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 1.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金額：發行總張數為5,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以票面金額之103.81%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伍億壹仟玖佰零拾陸萬壹仟捌佰捌拾元。
  - 3.發行利率：票面利率0%。
  -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期間外，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他發行條件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 5.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100%。
  - 6.承銷及配售方式：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銷售，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 7.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0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500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計新臺幣20萬元整。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7 頁。
-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 十、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額	1,000,000	0.17%
現金增資	401,098,720	66.85%
盈餘、員工紅利、資本公積轉增資	197,901,280	32.98%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	-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	-
實收資本額(合計)	600,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置放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洽陳列處所索取或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電話：(02)8771-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https://www.hncb.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15樓 電話：(02)2371-311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電話：(02)2361-13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林憲章、王新元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29號3樓306室  
事務所名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18-6659  
網址：[www.benisoncpa.com.tw](http://www.benisoncpa.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76號4樓  
網址：<http://www.felo.com.tw>  
電話：(02)2392-8811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徐予霖 代理發言人：葉永禎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經理  
聯絡電話：(03)354-3900 電話：(03)354-3900  
電子郵件：[fiona@sunrace.com](mailto:fiona@sunrace.com) 電子郵件：[Spokesman@sunrace.com](mailto:Spokesman@sunrace.com)

十三、公司網址：[www.sunrace.tw](http://www.sunrace.tw)

##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00,000,000 元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海山中街 51 號		電話:(03) 354-3900	
設立日期:61 年 5 月 26 日			網址:www.sunrace.tw		
上市日期:89 年 3 月 27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董事長:徐義雄 總經理:徐義雄		發言人:徐予霖 (職稱) 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葉永禎 (職稱) 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代理部		電話:(02)2361-1300 網址:https://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https://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憲章會計師、王新元會計師		電話:(02)2718-6659 網址:www.benisoncpa.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29 號 3 樓 306 室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網址:http://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有□,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有□,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0 年 7 月 23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8.00% (110 年 7 月 23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110 年 7 月 23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徐義雄	28.00%	獨立董事	江岳峯	0.00%
副董事長	林慧瑛		獨立董事	王振保	
董事	徐予霖		獨立董事	藍慶雲	
董事	日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偉倫		獨立董事	林美惠	
董事	葉永禎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自行車傳動器組件、制動器組件、零 配件				市場結構(111 年):內銷 31.60% 外銷 68.92%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概況之風險事項	
去(111)年度				營業收入:2,197,117 千元 稅前純益:494,135 千元 每股盈餘:6.44 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 年 9 月 8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目錄					

## 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總公司、分公司及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5
(一) 風險因素.....	5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 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 組織系統.....	8
(二) 關係企業圖.....	9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2
(五) 發起人.....	17
(六)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資本及股份.....	22
(一) 股份種類.....	22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3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4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7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8
(六) 本次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8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8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2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2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29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29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29
十、併購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29
十一、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29
貳、營運概況.....	30
一、公司經營.....	30
(一) 業務內容.....	30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36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3
(四) 環保支出資訊.....	43
(五) 勞資關係.....	43
(六) 資通安全管理.....	4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6
(一) 自有資產.....	46
(二) 使用權資產.....	46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6
三、轉投資事業.....	47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47
(二) 綜合持股比例.....	48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8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8
四、重要契約.....	49
<b>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b>	<b>50</b>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下列事項.....	5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50
(一) 資金來源.....	50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50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 (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	52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52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	

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	52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52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	52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 (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	52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說明 .....	6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	67
四、本次購併發行新股：不適用。 .....	67
<b>肆、財務概況</b> .....	<b>68</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6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68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	7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72
(四)財務分析 .....	73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	7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78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78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78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	7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79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79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	79
(三)期後事項 .....	79
(四)其他 .....	7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	80
(一)財務狀況 .....	80
(二)財務績效 .....	81
(三)現金流量 .....	8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8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82
(六)其他重要事項 .....	82

伍、特別記載事項.....	8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3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83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83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83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4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4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4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4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84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8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89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96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8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05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07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7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07
<b>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b>	<b>108</b>
附件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一一二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六、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書	
附件十、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一、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二、辦理競價拍賣不得配售禁止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四、公司章程	
附件十五、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六、盈餘分配表	

## 壹、公司概況

### 一、總公司、分公司及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1 年 5 月 26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工廠	桃園市蘆竹區海山中街 51 號	(03)3543900

### (三) 公司沿革

- 民國 61 年 ● 成立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以往均仰賴國外進口的自行車變速器等相關零件，產品以內銷為主。
- 民國 64 年 ● 開始以“SunRace”品牌之自行車外變速器行銷國際。
- 民國 66 年 ● 開發完成 5 速自行車外變速器。
- 民國 68 年 ● 開發完成 10 速自行車外變速器。
- 民國 75 年 ● 開發完成 18 速自行車外變速器。
- 民國 79 年 ● 開發完成 18 速 Index 外變速器，而後取得變速器四國專利。
- 民國 81 年 ● 開發完成 21 速 Index 外變速器。
- 民國 82 年 ● 開發完成 24 速 Index 外變速器，並在國內投資擴建生產線。
  - 現金增資肆仟萬元，增資後資本額達新台幣壹億元。
- 民國 83 年 ● 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就經濟部委託工研院執行“機械關鍵零組件技術發展計劃”而簽訂“合作契約書”及“技術授權契約書”。
  - 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開發“自行車變速器測試系統”。
  - 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開發“自行車飛輪線上自動化檢測系統”（部份經費由工業局生產自動化技術輔導計劃作補助）。
- 民國 84 年 ● 1 月份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國立清華大學（擴及國立交通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簽訂“自行車後變速器飛輪系統之電腦整合設計與製造”之“產學合作目標導向研究計劃”，期間為 83 年 12 月 1 日至 85 年 11 月 30 日。
  - 現金增資捌仟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壹億捌仟萬元。
  - 獲頒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主辦之第四屆磐石獎。
  - 自建三重廠辦大樓完成啟用。
- 民國 85 年 ● 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開發“飛輪組靜態強度測試機”。
  - 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開發“自行車變速器測試系統”。
  - 榮獲財政部選拔為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
  - “終極飛輪”及“旋轉式變速撥桿”榮獲台灣精品獎。
  - 以“旋轉式變速撥桿”榮獲優良創新自行車暨零配件獎。
  - 證管會核准公開發行。
  - 現金增資伍佰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捌佰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玖仟參佰萬元。
  - 為公司多角化經營，成立資訊事業部，從事軟硬體之設計、開發及銷售業務。
  - 12 月通過 ISO-9002 品保認證。

- 民國 86 年
- “凸輪式前變速器”榮獲台灣精品獎。
  - 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開發「卡式飛輪齒片組自動裝配機」，期間為 86 年 11 月 1 日至 88 年 4 月 30 日。
  - 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開發「飛輪本體局部自動裝配」，期間為 86 年 11 月 1 日至 88 年 4 月 30 日。
  - 申請主導性新產品「自行車內外混合式變速系統」開發案，經「技審會」及經濟部「新產品審議會」第九十八次會議審查通過，總開發經費 42,713.63 仟元，期間為 86 年 7 月 1 日至 88 年 6 月 30 日。與工業局及交通銀行簽訂「主導性新產品合約暨計劃書」及「鼓勵民間事業開發工業新產品合約暨計劃書」各一份。
  - 配合主導性案，另與交通大學訂立技轉合約「內外混合式變速系統之輕量化研究」及「內外混合式變速系統之功能測試技術研究」各一份，期間為 86 年 7 月 1 日至 88 年 6 月 30 日。
  - 配合主導性案，另與虎尾技術學院訂立技轉合約「內變速器傳動及控制機構設計及雛型製作」及「反向式非平行四速桿後變速器設計及雛型製作」各一份，期間均為 86 年 7 月 1 日至 88 年 6 月 30 日。
  - 配合主導性案，另與工研院訂立技轉合約「內變速器傳動系統與飛輪組整合設計研究」，期間為 87 年 1 月 1 日至 88 年 6 月 30 日。
  - 現金增資壹億伍仟萬元、盈餘轉增資壹仟玖佰參拾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參億陸仟貳佰參拾萬元。
  - 桃園蘆竹海湖廠動土興建廠房。
- 民國 87 年
- 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開發「飛輪組跳齒測試台」，期間為 87 年 3 月 13 日至 87 年 9 月 12 日。
  - 盈餘轉增資壹仟肆佰肆拾玖萬貳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貳仟捌佰玖拾捌萬肆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肆億零伍佰柒拾柒萬陸仟元。
  - 獲選為第一屆“小巨人”廠商。
  - 現金增資壹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伍億零伍佰柒拾柒萬陸仟元。
  - 以“旋轉式變速把手”及“內變速花轂用控制把手”榮獲台灣精品獎。
- 民國 88 年
- 以“上下鏈整合飛輪”榮獲 1999 創新自行車及零配件獎。
  - 盈餘轉增資伍仟零伍拾柒萬柒仟陸佰元、資本公積轉增資伍仟零伍拾柒萬柒仟陸佰元，增資後資本額為陸億零陸佰玖拾參萬壹仟貳佰元。
  - 於 88 年 8 月 13 日取得上市備查函。
- 民國 89 年
- 於 1 月 10 日獲證期會通過股票上市申請案。
  - 公司搬遷桃園廠。
  - 3 月 27 日股票正式掛牌上市。
  - 盈餘轉增資玖仟壹佰零參萬玖仟陸佰捌拾元、現金增資玖仟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柒億捌仟柒佰玖拾柒萬零捌佰捌拾元。
  - 購入英國 Sturmey-Archer 內變速器廠之重要生產設備。
  - 於大陸江蘇省無錫市投資設廠。
  - 申請主導性新產品「自行車 27 速變速系統」開發案，經「技審會」及經濟部「新產品審議會」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審查通過，總開發經費 53,448 仟元，期間為 89 年 8 月 1 日至 91 年 7 月 31 日。日與工業局及交通銀行簽訂「主導性新產品合約暨計劃書」及「鼓勵民間事業開發工業新產品合約暨計劃書」各一份。
- 民國 90 年
- 三速內變速器於桃園蘆竹廠開始量產。

- 大陸無錫廠開始量產。
- 民國 91 年
  - 以“自行車內變速傳動系統”及“自行車外變速傳動系統”榮獲第十屆台灣自行車精品獎。
  - 五速內變速器於桃園蘆竹廠開始量產。
  - 申請新式內變速器關鍵技術之「Multi-Speed Hub Gear」PCT 專利，通過 PCT/GB01/02320 號專利。
- 民國 92 年
  - 申請主導性新產品「自行車模組化內速變器技術及產品」開發案，經經濟部「新產品審議會」第一百七十五次會議審查通過，總開發經費 35,418 仟元，期間為 92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6 月 30 日。日與工業局及臺灣中小企銀簽訂「主導性新產品合約暨計劃書」及「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合約暨計劃書」各一份。
  - “自行車五速內變速器系列”榮獲台灣精品獎。
- 民國 93 年
  - 處分三重閒置廠房。
  - “自行車八速內變速器系列”榮獲台灣精品獎。
- 民國 94 年
  - “自行車三速內變速器系列”三速 Rotary 系列產品榮獲台灣精品獎。
  - 減資貳億貳仟陸佰柒拾萬零捌佰捌拾元彌補虧損，減資後資本額為伍億陸仟壹佰貳拾柒萬元。
- 民國 95 年
  - “自行車 27 速變速系統”與“自行車輪鼓式發電機”產品榮獲台灣精品獎。
  - 處分美國日勝公司。
  - 私募普通股 22,873,000 股，增資後資本額為柒億玖仟萬元整。
- 民國 96 年
  - 減資壹億陸仟壹佰零參萬元彌補虧損，減資後資本額為陸億貳仟捌佰玖拾柒萬元。
  - 處分蘆竹閒置廠房。
- 民國 97 年
  - “高階自行車變速器”榮獲經濟部工業局 2008 年輕金屬創作應用設計競賽社會組佳作。
  - 開始以“Driven”品牌之外變速器行銷國際。
- 民國 98 年
  - 以「城市自行車變速傳動系統模組技術計畫」開發案，經經濟部技術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審查通過。
  - 於英國自行車展發表“兩段倒踩變檔內變速器”。
- 民國 99 年
  - 減資壹億貳仟捌佰玖拾柒萬元彌補虧損，減資後資本額為伍億元整。
- 民國 100 年
  - 於大陸江蘇省昆山市投資設廠，並於同年開始量產。
  - 轉投資事業 BUSINESS SUCCESS DEVELOPMENT INC. 清算完結。
- 民國 101 年
  - 以「自行車中軸倒踩變檔傳動系統技術」開發案，經經濟部技術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審查通過。
- 民國 102 年
  - 大陸無錫廠清算完結。
- 民國 103 年
  - SUN RACE (BVI) HOLDING CO., LTD. 清算完結
  - SUN RACE CHINA CO., LTD. 清算完結
- 民國 105 年
  - 於大陸江蘇省南通市投資設立日馳(南通)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 私募普通股 14,476,582 股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經證期局核備後掛牌上市。
- 民國 106 年
  - 自行車內變速器傳動系統獲得 2017 台灣精品獎。
  - 於大陸江蘇省南通市投資設立日富(南通)貿易有限公司。
- 民國 107 年
  - 現金增資壹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陸億元整。
- 民國 108 年
  - 大陸廠日馳(南通)機械配件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日富(南通)貿易有限公司，日馳(南通)機械配件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 民國 109 年
- 大陸廠昆山日馳駛德美愛馳機械配件有限公司清算完結。
  - 轉投資事業 TECHNO SUN LIMITED 清算完結。
  - 大陸南通廠開始量產。
- 民國 110 年
- 於荷蘭註冊設立轉投資事業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
- 民國 111 年
-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收購 SUN RACE STURMEY-ARCHER EUROPE B.V.。
  -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收購 ENERGIEWEG MIJDRECHT ONTWIKKELING 1 B.V.。
  -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收購 ENERGIEWEG MIJDRECHT ONTWIKKELING 2 B.V.。
  - 通過 ISO-14001 品保認證。

## 二、風險事項

### (一) 風險因素

####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2年第一季	
	金額	佔稅前淨利比率 (%)	金額	佔稅前淨利比率 (%)
利息收入	1,751	0.08	1,801	0.52
利息費用	9,830	0.45	4,383	1.2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1) 利率：

##### A、對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751 仟元及 1,801 仟元，佔年度稅前淨利之比率分別為 0.08% 及 0.52%，利率波動對整體獲利影響不大。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利息費用為 9,830 仟元及 4,383 仟元，佔年度稅前淨利之比率分別為 0.45% 及 1.26%，利率波動對整體獲利影響不大，惟在 111 年度起全球央行紛紛調升利率以對抗通膨，本公司利息費用有明顯增加，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利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 B、本公司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本公司資金需求來源除來自金融機構外，亦考量於合宜時機於資本市場籌資，以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本公司定期追蹤金融市場資訊，且除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外，並將隨時掌握利率變化，選擇最有利之資金運用方式，以取得較優惠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所造成的之風險。

#### (2) 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財務處依國際政經情勢，對公司整體風險部位，及既有已承作交易做評價及分析，包括匯率與利率等風險部位，規避風險以保守與穩健為原則，並依自然避險之淨部位為避險準則，避險工具有預購/預售遠期外匯、交換合約，並依公司規定處理程序辦理並定期公告之。

#### (3) 通貨膨脹影響：

1. 本公司產品並非民生基本消費用品，對通貨膨脹之敏感度上無立即感受之壓力，惟本公司仍會密切注意經濟情事之發展，以作妥善之反應。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事項。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112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30,260仟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從事利基型產品之客製化區隔市場，並積極發展高階產品，創造優質品牌形象，以質勝出，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踏實穩健的經營，無因企業形象的改變而對企業有所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本公司進貨廠商相對分散，長期與供應商關係良好，尚無顯著進貨集中風險。

(2)本公司是為專注於自行車傳動器及制動器零組件行銷及製造之專業品牌商，部份客戶佔有顯著銷貨收入比重，乃因產品特性所致，經由行銷通路多元化及授信政策合理化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本公司已判決確定之訴訟事件：

本公司105年12月與設備供應商因設備功能未符合交機條件而發生訴訟，本公司於二審中勝訴，故本公司已於108年第2季將原估列之應付供應商款項1,913仟元轉列其他收入，唯設備供應商不服二審判決，具狀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於110年1月13日判決高等法院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於111年3月30日宣判，設備供應商應給付本公司懲罰性違約金103仟元，及自106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已逾上訴最高法院期限，而供應商未遞狀上訴，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本案已定讞不得上訴。

2.本公司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中國上海采環建築設計有限公司（下稱「采環公司」）於112年4月30日以日馳（南通）公司就兩造間107年2月簽訂之《建築裝飾工程施工合同》，主張日馳（南通）公司仍欠工程款總計人民幣934,971.92元，遂向中國江蘇省南通經濟技術開發人民法院提起裝飾裝修合同糾紛事件，請求日馳（南通）公司支付工程款934,971.92元及逾期違約金1,461,9361.111元等，目前全案繫屬於南通經濟技術開發人民法院審理中。

上述事件係屬本公司之從屬公司日馳（南通）公司所涉之民事訴訟事件，並無涉及本公司之產品，亦與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關係，故該訴訟事件之結果對日馳公司之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均無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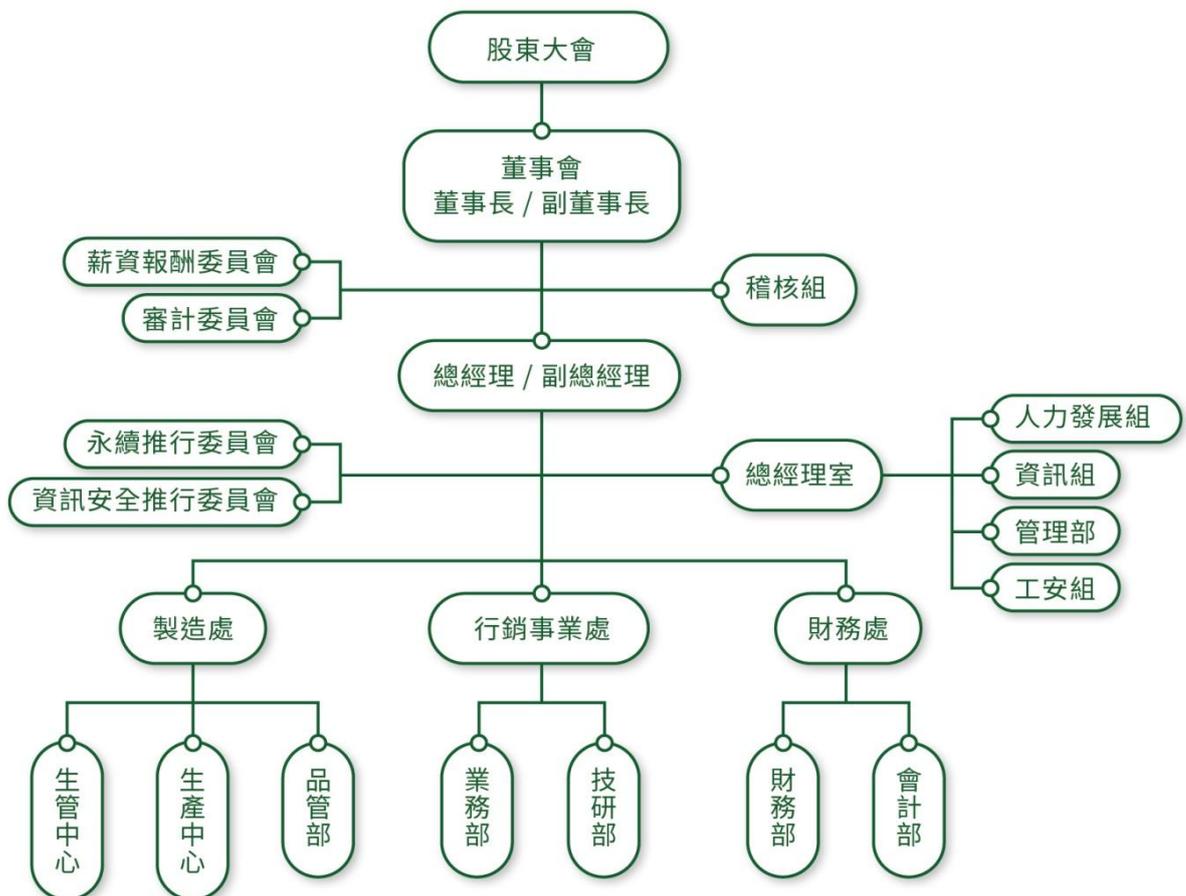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 三、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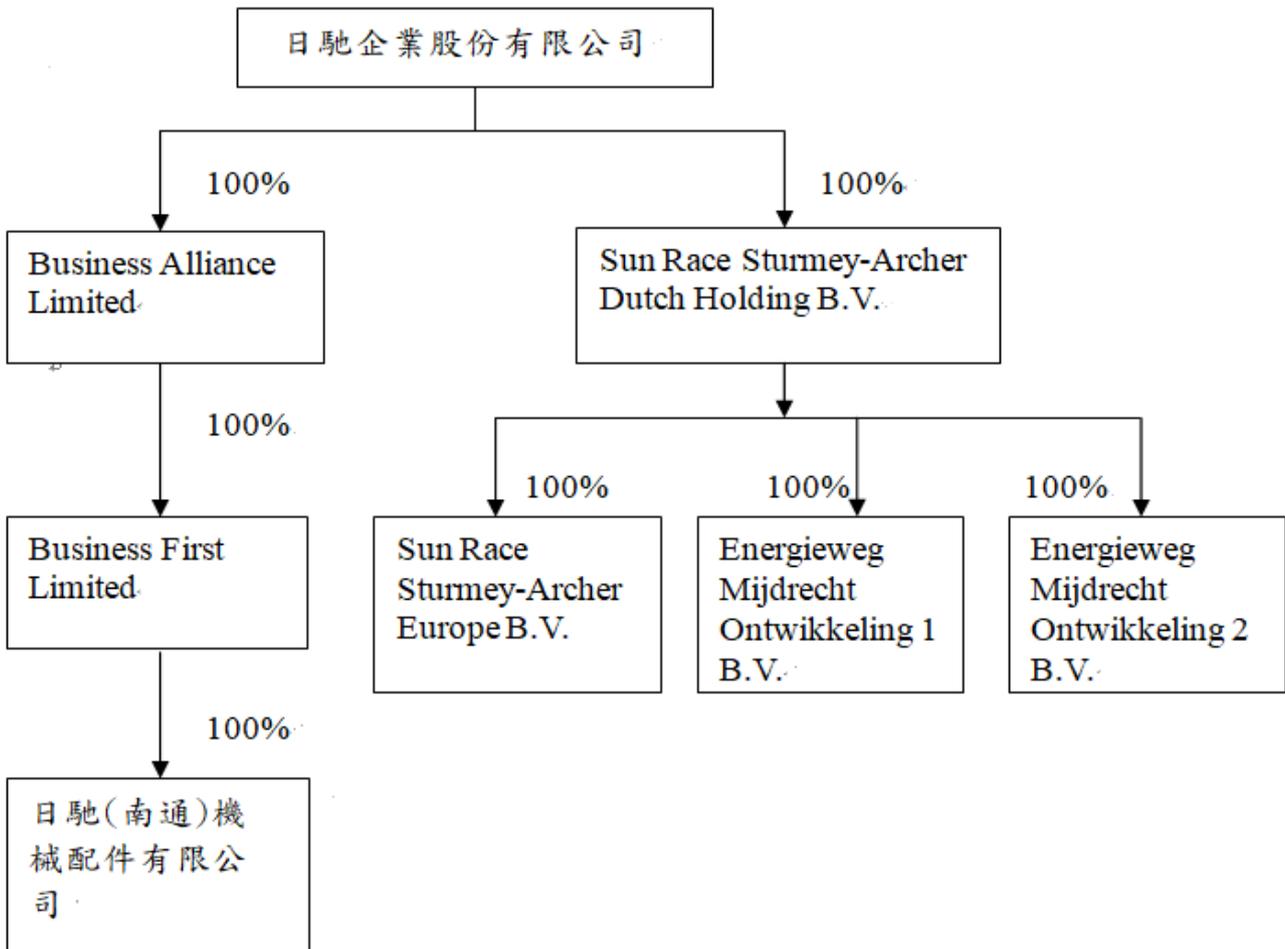
#####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工 作 職 掌
稽核組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及效果，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協助公司達成內部控制制度之目標。
永續推行委員會	(1)制定本公司經濟、環安衛及社會面向相關的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 (2)關注各界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並透過內外部溝通整合，推動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
資訊安全推行委員會/資訊組	公司資訊系統及軟硬體設備之整合及維護，降低公司營運及資訊安全風險，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總經理室	(1) 人力資源與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 (2) 資產管理、總務事務及廠區安全、環境衛生管理。 (3) 股務事宜。

部 門	主 要 工 作 職 掌
	(4) 公司職安及工安等事宜。
生管中心	(1) 原物料採購及生產排程事宜。 (2) 倉儲管理。 (3) 生產設備之保養及維護。
生產中心	(1) 生產計劃、委外託工事宜。 (2) 廠務資產之工務保養及維護事項。
品管部	原物料及成品檢驗。
業務部	(1) 國內外業務銷售。 (2) 新市場及新客戶之開發。
技研部	(1) 新產品、新模具、夾治具等之開發研究。 (2) 專利之申請。 (3) 國內外技術資料、同業資料之蒐集、整理、研究分析等。
財務部	資金調度及出納業務。
會計部	會計帳務、稅務處理及財務報表之編製。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關聯圖(112.03.31)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2年3月31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公司持有該關係企業之股份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持股比率	持有股數	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持有股數
漢第實業(股)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	-	-	0.78%	465,709
Business Alliance Ltd.	子公司	100%	9,413,000	USD9,413,000	-	-
Business First Ltd.	孫公司	-	-	-	-	-
日馳(南通)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孫公司	-	-	-	-	-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	子公司	100%	120	EUR6,690,000	-	-
Sun Race Sturmey-Archer Europe B.V.	孫公司	-	-	-	-	-
Energieweg Mijdrecht Ontwikkeling 1 B.V.	孫公司	-	-	-	-	-
Energieweg Mijdrecht Ontwikkeling 2 B.V.	孫公司	-	-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2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義雄	男	61.5.26	830,841	1.38	760,138	1.27	-	-	台北大學社會系畢 大明產業(股)業務部經理	雷展投資(股)監察人 日馳(南通)機械配件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執行長	徐子霖 蘇偉倫	具二親等 以內親屬 具二親等 以內親屬	註4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子霖	女	87.4.1	35,378	0.06	238,719	0.40	-	-	美國舊金山大學商學院市場行 銷系畢	星百投資(有)董事長 雷展投資(股)董事 日馳(南通)機械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Business Alliance Ltd.董事 Business First Ltd.董事	總經理 執行長	徐義雄 蘇偉倫	具二親等 以內親屬 配偶	
執行長	中華民國	蘇偉倫	男	87.1.1	38,719	0.06	235,378	0.39	-	-	美國華盛頓大學商學院企管系 會計組畢 美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日馳(南通)機械配件有限公司董事	總經理 副總經理	徐義雄 徐子霖	具二親等 以內親屬 配偶	
製造處協理	中華民國	陳慈鑫	男	76.7.27	-	-	-	-	-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機械系畢	漢第實業(股)董事長	-	-	-	
資訊組經理	中華民國	王全福	男	87.10.1	-	-	-	-	-	-	逢甲大學統計系畢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畢 宏碁電腦(股)軟體工程師 華陽投顧(股)工程師	無	-	-	-	
財務處經理	中華民國	葉永禎	男	89.12.1	30,516	0.05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 中正大學會計資訊與法律數位 學習碩專班畢 威京集團總管理處財務部副理	日裕投資(股)董事長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 董事 Sun Race Sturmey-Archer Europe B.V.董事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4：已於110.07.23改選董事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為四席。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2年4月21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註5)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徐義雄	男 71以上	110.7.23	3年	92.6.26	830,841	1.38	830,841	1.38	760,138	1.27	-	-	台北大學社會系畢 大明產業(股)業務部經理	日馳企業(股)總經理 雷展投資(股)監察人 日馳(南通)機械配件有限公司董事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林慧瑛 徐予霖 蘇偉倫	配偶 二親以內 親屬 二親以內 親屬	註6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慧瑛	女 71以上	110.7.23	3年	92.6.26	760,138	1.27	760,138	1.27	830,841	1.38	-	-	台北大學社會學系畢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高階經理人研習班	日馳企業(股)特助 雷展投資(股)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徐義雄 徐予霖 蘇偉倫	配偶 二親等以 內親屬 二親以內 親屬	
董事	中華民國	徐予霖	女 50-60	110.7.23	3年	110.7.23	35,378	0.06	35,378	0.06	238,719	0.40	-	-	美國舊金山大學商學院市 場行銷系畢	星百投資(有)董事長 雷展投資(股)董事 日馳(南通)機械配件有限 公司董事長 Business Alliance Ltd.董 事 Business First Ltd.董事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徐義雄 林慧瑛 蘇偉倫	二親等以 內親屬 二親等以 內親屬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日倉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蘇偉倫	男 50-60	110.7.23	3年	101.6.28	15,144,056	25.24	15,144,056	25.24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商學院企 管系會計組畢 美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日馳企業(股)執行長 日馳(南通)機械配件有限 公司董事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徐義雄 林慧瑛 徐予霖	二親等以 內親屬 二親等以 內親屬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葉永禎	男 50-60	110.7.23	3年	107.6.26	30,516	0.05	30,516	0.05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 中正大學會計資訊與法律 數位學習碩專班畢 威京集團總管理處財務部 副理	日裕投資(股)董事長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 董事 Sun Race Sturmey-Archer Europe B.V. 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江岳峰	男 50-60	110.7.23	3年	104.6.30	87	-	87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畢	正元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師	-	-	-	-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註 5)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王振保	男 71以 上	110.7.23	3 年	107.6.26	-	-	-	-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 士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 會秘書長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 會高級顧問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藍慶雲	男 71以 上	110.7.23	3 年	110.7.23	-	-	-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華南銀行信託部 華南銀行國金部退休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林美惠	女 50-60	110.7.23	3 年	110.7.23	-	-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 計員 介隆興齒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經理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特助	-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6：已於110.07.23改選董事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為四席。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2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日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予霖(30.11%)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主要股東為自然人，故不適用。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徐義雄		日馳公司創辦人，具備豐富產業經驗及管理能力	非獨立董事	0
林慧瑛		擁有豐沛的企業管理能力		0
徐予霖		擁有豐富的產業經驗及策略規劃專業能力		0
日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偉倫		擁有豐富的產業經驗，並精於國際貿易、經營管理		0
葉永禎		具備財務會計專長		0
江岳峰		執業會計師	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之資格，均具獨立性。	0
王振保		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0
藍慶雲		銀行退休，精於財務理財		0
林美惠		擁有豐富之財務及稽核經驗		0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A. 多元化政策

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A) 營運判斷能力。

(B)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 經營管理能力。

(D) 危機處理能力。

(E) 產業知識。

(F) 國際市場觀。

(G) 領導能力。

(H) 決策能力。

B. 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公司董事具多元性，同時具備產業的專業能力以及豐富的實務經歷，嫻熟產業的發展脈動。

目前公司9席董事中，有3席女性董事(33.33%)，達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4席獨立董事(44.44%)；5席60歲以下董事(55.56%)；5席員工董事(55.56%)，未來將減少員工董事席次，以達董事成員多元化目標。

公司全體獨立董事之任期，均不超過三屆。

依法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2022年董事會全體董事出席率為100%，顯示董事參與公司決策的積極程度。

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化情形：

姓名	職稱	性別	國籍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職年資		產業經營				專業能力		
					60 以下	61 - 70	71 以上	6 年 以下	6-9 年	經 營 管 理	財 會 分 析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會 計	法 律	風 險 管 理
徐義雄	董事長	男	中華民國	√			√			√		√	√			√
林慧瑛	副董事長	女	中華民國	√			√			√		√	√			√
徐予霖	董事	女	中華民國	√	√					√	√	√	√	√	√	√
日倉投資(股)公司 司代表人:蘇偉倫	董事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葉永禎	董事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江岳峰	獨立 董事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王振保	獨立 董事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藍慶雲	獨立 董事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林美惠	獨立 董事	女	中華民國		√			√		√	√		√	√	√	√

C.111 年度公司治理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 (A)公司110年度全面改選董事，並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為全體獨立董事。
- (B)為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進行董事績效評估，並將董事成員、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
- (C)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會議，審計委員會並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審議，以落實公司治理。
- (D)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本公司安排專業機構向董事進行教育訓練課程，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
- (E)配合董事會、股東會、財務及業務資訊發佈重大訊息；並依規定辦理法人說明會，以利投資大眾瞭解公司營運情形。
- (F)本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111年度保險金額為美金500萬元，並提報董事會投保重要內容。

2.董事會獨立性：

- A.本公司董事九席，其中四席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之 44.44%。
- B.為建構良好的董事會運作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同時確保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時能保持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董事會議事規則」明定董事的職責範疇以資遵循，董事間亦秉持高度自律的精神落實利益迴避，對於董事會議事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除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外，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C.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 D.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本公司董事間有 5 席（葉永禎、江岳峰、王振保、藍慶雲及林美惠）董事彼此間並無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未超過二分之一。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1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徐義雄																					
副董事長	林慧琪									4,000	4,000									32,105	32,105	0
董事	徐子霖	0	0	0	0	3,400	3,400	600	600	1.03%	1.03%	26,566	26,566	418	418	1,121	0	1,121	0	8.30%	8.30%	0
董事	蘇偉倫																					
董事	葉永禎																					
獨立董事	江岳峰																					
獨立董事	王振保	0	0	0	0	800	800	726	726	1,526	1,526	0	0	0	0	0	0	0	0	1,526	1,526	0
獨立董事	藍慶雲									0.40%	0.40%									0.40%	0.40%	0
獨立董事	林美惠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薪酬結構，包含業務執行費用及依公司章程訂定之董事酬勞。業務執行費用即出席車馬費，按出席情形領取之；董事酬勞視公司經營績效提撥不高於公司章程規定的比例提撥，並依各席董事之出席率等因素比例分配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註8)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9) 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9) I
低於 1,000,000 元	林慧瑛.徐予霖.蘇偉倫. 葉永禎.江岳峰.王振保. 藍慶雲.林美惠		江岳峰.王振保. 藍慶雲.林美惠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徐義雄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葉永禎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徐義雄.林慧瑛. 徐予霖.蘇偉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本公司於110年7月選任獨立董事，故無監察人酬金。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徐義雄													
副總經理	徐予霖	9,037	9,037	0	0	10,038	10,038	732	0	732	0	19,807 5.12%	19,807 5.12%	0
執行長	蘇偉倫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徐予霖.徐義雄.蘇偉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 年 4 月 19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徐義雄	0	1,144	1,144	0.30
	副總經理	徐予霖				
	執行長	蘇偉倫				
	協理	陳慈鑫				
	經理	葉永禎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項目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總額	佔稅後純 益比例	總額	佔稅後純 益比例	總額	佔稅後純 益比例	總額	佔稅後純 益比例
董監事酬金		30,427	11.57%	33,631	8.70%	30,427	11.57%	33,631	8.7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		18,682	7.10%	19,807	5.12%	18,682	7.10%	19,807	5.12%
稅後純益		262,947		386,604		262,947		386,604	

111 年度董監事酬金較 110 年度增加，係因 111 年度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111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較 110 年度增加，亦係因 111 年度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1) 本公司董事給付酬金：董事酬金包含車馬費及董事酬勞等。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級距表”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之報酬及酬金，均需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2)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參考同業水準及本公司“核薪級距表”所訂標準發放薪資；依本公司營業績效、獲利率等及其在工作上的表現、對本公司貢獻價值發予獎金；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〇·二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上述之報酬及酬金，均需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除參考同業水準之外，亦考量公司營運狀況、未來風險、與其所負擔的經營責任等因素，薪資報酬委員會綜合考量上述因素，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的薪資報酬。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上市公司 60,000,000 股	19,000,000 股	79,000,000 股	

###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普通股	79,000,000	79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充實財務結構	未定	

## (二)股本形成經過

###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4.07	10	180,000	1,800,000	180,000	180,0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0	-	84.07.13 經(84)商109042 號函
85.09	-	18,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變更每股面額	-	85.09.24 經(85)商字第115364 號函
85.11	10	19,300,000	193,000,000	19,300,000	193,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000,000	-	85.11.14 經(85)商字第1199621 號函
86.06	12	79,000,000	790,000,000	36,230,000	362,3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9,300,000	-	86.06.24 經(86)商字第109815 號函
87.08	-	79,000,000	790,000,000	40,577,600	405,776,000	盈餘轉增資 14,492,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8,984,000	-	87.08.21 經(87)商字第122724 號函
87.12	18	79,000,000	790,000,000	50,577,600	505,776,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	87.12.17 經(87)商字第140689 號函
88.07	-	79,000,000	790,000,000	60,693,120	606,931,200	盈餘轉增資 50,577,6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0,577,600	-	88.07.22 經(88)商字第088126394 號函
89.09	16	79,000,000	790,000,000	78,797,088	787,970,880	現金增資 90,000,000 盈餘轉增資 91,039,680	-	89.09.11 經(89)商字第133766 號函
94.12	-	79,000,000	790,000,000	56,127,000	561,270,000	減資 226,700,880	-	94.12.06 經授商字第09401242260 號函
96.02	-	79,000,000	790,000,000	79,000,000	790,000,000	私募普通股 228,730,000	-	96.02.08 經授商字第09601029730 號函
96.06	-	79,000,000	790,000,000	62,897,000	628,970,000	減資 161,030,000	-	96.06.12 經授商字第09601128190 號函
99.08	-	79,000,000	79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減資 128,970,000	-	99.08.13 經授商字第09901185150 號函
107.12	13.85	79,000,000	79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	107.12.25 經授商字第10701162590 號函

###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之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情事。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股東結構

112年4月21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59	25,683	50	25,892
持有股數	0	0	18,080,904	40,551,035	1,368,061	60,000,000
持股比例	0	0	30.13	67.59	2.28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 2.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4月2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19,738	484,370	0.81
1,000至 5,000	5,011	9,816,854	16.34
5,001至 10,000	600	4,764,472	7.94
10,001至 15,000	183	2,379,150	3.97
15,001至 20,000	106	1,954,667	3.26
20,001至 30,000	79	2,044,121	3.41
30,001至 50,000	36	1,324,613	2.21
50,001至 100,000	36	1,677,377	2.80
100,001至 200,000	52	3,703,122	6.17
200,001至 400,000	25	3,235,850	5.39
400,001至 600,000	12	3,679,502	6.13
600,001至 800,000	6	3,022,376	5.04
800,001至 1,000,000	3	2,164,138	3.61
1,000,001以上自行視實際 情況分級	2	1,725,841	2.88
合計	3	18,023,547	30.04

特別股：無。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年4月2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日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秀琴	15,144,056	25.24
侯國謨	1,657,000	2.76
日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永禎	1,222,491	2.04
曾馨儀	895,000	1.49
徐義雄	830,841	1.38
徐貴壕	798,000	1.33
林慧瑛	760,138	1.27
陳俊廷	606,000	1.01
徐偉城	597,000	1.00
陳品文	557,000	0.93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111年 度		當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徐義雄	0	0	0	0
副董事長	林慧瑛	0	0	0	0
董事	徐予霖	0	0	0	0
董事	日倉投資(股)	0	0	0	0
董事	葉永禎	0	0	0	0
獨立董事	江岳峰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振保	0	0	0	0
獨立董事	藍慶雲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美惠	0	0	0	0
經理人	徐義雄	0	0	0	0
經理人	徐予霖	0	0	0	0
經理人	蘇偉倫	0	0	0	0
經理人	陳慈鑫	0	0	0	0
經理人	葉永禎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2)股權移轉資訊：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股權質押資訊：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2年4月21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日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秀琴	15,144,056	25.24	-	-	-	-	-	-	
侯國謨	1,657,000	2.76	-	-	-	-	-	-	
日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永禎	1,222,491	2.04	-	-	-	-	-	-	
曾馨儀	895,000	1.49	-	-	-	-	-	-	
徐義雄	830,841	1.38	760,138	1.27	-	-	林慧瑛 徐偉城	配偶 二親等內親屬	
徐貴壕	798,000	1.33	-	-	-	-	-	-	
林慧瑛	760,138	1.27	830,841	1.38	-	-	徐義雄 徐偉城	配偶 二親等內親屬	
陳俊廷	606,000	1.01	-	-	-	-	-	-	
徐偉城	597,000	1.00	-	-	-	-	徐義雄 林慧瑛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陳品文	557,000	0.93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註 8)	
		111 年	110 年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61.00	63.30	45.5	
	最 低	40.05	39.15	39.95	
	平 均	47.77	48.87	42.34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3.85	21.48	24.67	
	分 配 後	22.25 (註9)	18.88	不適用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60,000	
	每 股 盈 餘 (註3)	6.44	4.38	0.76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3.4 (註9)	2.6	不適用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不適用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不適用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4)	-	-	不適用	
投資報 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5)	7.42	11.16	不適用	
	本 利 比 (註6)	14.05	18.80	不適用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7)	7.1%	5.3%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包含 112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之 111 年下半年股利金額。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本公司股利政策

第廿三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〇·二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額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配決議案，股東股利之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3，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1。

### 2.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 年上半年度	111 年下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	111 年 11 月 3 日	112 年 5 月 10 日
每股現金股利(元)	1.8	1.6
現金股利總額	108,000,000	96,000,000
發放日期	111 年 12 月 20 日	預計 112 年 7 月 20 日

(六)本次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〇·二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111 年度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提撥金額如下，均在章程所訂範圍內：

員工酬勞：5,600,000 元，提撥比率為 1.13%；

董監酬勞：4,200,000 元，提撥比率為 0.85%。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無配發)。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若與股東會決議有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分派酬勞情形如下：

員工酬勞：新台幣 5,6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董事酬勞：新台幣 4,2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上述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無差異。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111 年實際分配情形	110 年帳列數	差異數
員工酬勞	4,900,000	4,900,000	-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300,000	3,300,000	-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下列事項：無。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 業務範圍

##### (1) 內容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營業比重：各項目佔營業額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傳動器組件	1,735,849	91.96%	1,944,804	88.52%	302,184	86.78%
制動器組件	14,707	0.78%	50,724	2.31%	9,327	2.68%
零 配 件	127,412	6.75%	188,457	8.58%	33,874	9.73%
其 他	9,561	0.51%	13,132	0.59%	2,830	0.81%
合計	1,887,529	100.00%	2,197,117	100.00%	348,215	100.00%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 A. 傳動器組件：

##### (A)變 速 器：

a.內變速器：裝置於後輪軸或五通部，由行星齒輪系組成，以手撥桿或旋轉撥桿，帶動變速機構，以不同速比產生變速功能。

b.前變速器：裝置於座管上，經由變速桿的牽引而左右移動，撥動鏈條上下鏈。

c.後變速器：裝置於後叉端，經由變速桿的牽引而左右移動，帶動鏈條上下鏈。

##### (B) 齒盤：

a.飛 輪：裝置於後花鼓上，由數片齒數不同的齒片組合而成，經由前後不同數比，以產生不同的速度。

b.大齒盤：該產品主要用途係構成前變速系統關鍵零組件，為自行車傳動之心臟。

(C) 變速把手：裝置於握把上，以手撥動或旋轉變速桿，牽引前後變速器進行變速功能。

B.制動器組件：煞車系統零組件，有內裝於花鼓的鼓式煞車與倒踩煞車，還有

作用於輪框的夾器類，以及碟煞。本公司以產銷內裝於花鼓的鼓式煞車為主要品項。

####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是以自行車各項零組件其生產技術與現行生產技術有相關性之產品及現有產品功能之提升，並結合市場發展趨勢，未來計劃開發之項目如下：電動內變速器、高階多段變速系統。

## 2. 產業概況

###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我國素來有「自行車王國」之美譽，自行車業每年為我國賺進巨額的外匯，其中「巨大」、「美利達」等自行車公司已經是世界聞名的專業生產公司，其品質深獲國際肯定。但是自行車主要零組件之進口依賴卻逐年升高，因此，如何掌握關鍵技術並達成關鍵零組件的自主供應，及提升製作品質，方能掌握市場商機，對於推動我國自行車工業產品升級及維繫「自行車王國」之美譽，實為迫切的課題。

為因應國際環境的時而變遷，累積強勁的國際競爭力，及維持產業持續發展，目前有多家台灣自行車成車廠、零件廠業者已陸續外移至中國大陸設廠生產，並於深圳隆華工業區及江蘇崑山工業區形成台商自行車生產專區，俾利業者運用當地低廉勞工，進行兩岸分工產銷模式。其中，在中國大陸以生產中低價位車種為主，且與大陸業者聯手供應全球各階層消費者之所需，共同爭取新的發展契機；而在台灣本地則致力於自動化生產與研究開發，同時生產中高價位車種。事實上，與中國大陸自行車業者間的這種互動關係，已使得台灣成為全球外銷量最大的地區，因此，兩者合作關係雖可能存有頗多變數，但由於在車體形式或價格上，目前兩岸分工模式所包括的範圍均較廣，以致繼續推展這種分工模式，對於雙方合力拓展海外市場仍將有實質的效益。

而從早期交通工具發展到城市車、海灘車、進而到登山車、越野車，以及目前的舒適車、電動車；以前所用的材質為粗鐵，進而到目前所用的鋁合金、鎂合金、複合材料及碳纖維材質等，品質以及單價越來越高。然而不同的消費者對自行車產品之訴求亦有所不同，除了必須兼具交通、運動、休閒及流行美觀外，針對自行車產品材質亦從鐵鋁等材質，轉變為鋁鎂合金及碳纖維等方向發展。且近年來環保意識高漲，為降低都市空氣污染及汽車停車位難求的問題，加裝輔助電力的自行車系統或發展輕型摩托車已成為自行車業者研究發展之重點方向，由此可知自行車已不再是所謂的傳統產業，自行車已朝向與科技結合，不斷提升產品之功能，以滿足甚至創造廣大消費市場之需求。

在內銷市場方面，受制於地形、路況等客觀環境並不適合騎乘自行車，且消費能力較高之北部地區又較中、南部地區更為不宜，以致目前內銷量占總銷售量之比率並不高。品牌方面，所謂「工業品牌」之 GIANT、MERIDA、KHS 及 JOKER 等四大品牌自行車，係以中、高價位車種為銷售主力，內銷占有率已達到四成，行銷網路以經銷商為主要據點，多數擁有自己的專賣店，且購買者以自行車運動愛好者及重視休閒活動之消費者為主。至於阿波羅、路安騎、三千里等所謂「非工業品牌」之其他品牌自行車，則多為低價位車種，內銷占有率約為六成，行銷通路為非專賣店之一般自行車行，以及萬客隆、家樂福等大型量販店，而消費群則以學生、家庭主婦等為主。

台灣自行車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自行車成車			自行車零組件 生產值	自行車產業 總產值
	生產量(輛)	生產值	平均單價		
2017年	1,994,256	37,835,830	18.97	55,567,438	93,403,268
2018年	1,893,996	40,231,400	21.24	63,439,143	103,670,543
2019年	1,857,738	40,889,309	22.01	69,259,270	110,148,579
2020年	1,522,799	31,110,633	20.43	73,472,731	104,583,364
2021年	1,713,973	32,507,224	18.97	107,686,627	140,193,851
2022年	1,739,131	43,908,395	25.25	129,473,463	173,381,858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產銷存統計資料庫)

由上表統計資料中可以看出台灣自行車成車產值之平均單價，除 2020 年、2021 年有較顯著下降外，其餘年度平均單價皆較為提升，且逐年呈現遞增情形，所以台灣自行車成車的生產已跳脫出以量取勝的年代，朝高單價的方向努力，2017 年平均單價為 1.9 萬元，2022 年平均單價已提高至 2.5 萬元，成長幅度達 33.10%。2017 年成車產量約 200 萬輛，2020~2021 年因為 COVID-19 疫情影響，成車產量僅約 150 萬輛~170 萬輛，較 2017 年產量減少約 14.05%~23.64%。產值方面，除 2020 年、2021 年有較顯著下降外，其餘年度隨著產量上升，產值有顯著上升，2022 年產值已經增加至 400 億元以上。

自行車零組件生產方面並未如自行車成車產值有逐年衰退情形，2017 年度起皆呈現成長情形，2022 年產值已攀升至 1,295 億元，為近年來之最高峰，惟除 2020 年受自行車成車產值較顯著下降，台灣自行車產業總產值呈現衰退情形外，其餘年度皆受到自行車零組件生產值明顯成長之影響，台灣自行車產業總產值呈現成長情形，2021 年、2022 年台灣自行車產業總產值已分別成長至 1,400 億元及 1,700 億元以上。

台灣自行車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自行車成車			自行車零組 件銷售值	自行車產業 總銷售值
	銷售量(輛)	銷售值	平均單價		
2017年	2,279,654	41,964,411	18.41	57,077,094	99,041,505
2018年	2,172,843	44,940,868	20.68	65,288,705	110,229,573
2019年	2,040,695	44,981,256	22.04	71,586,204	116,567,460
2020年	1,665,458	34,400,945	20.66	75,746,392	110,147,337
2021年	2,026,775	39,580,580	19.53	111,327,809	150,908,389
2022年	1,986,631	50,690,057	25.52	137,458,228	188,148,285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產銷存統計資料庫)

台灣自行車成車銷售量值方面，除 2020 年及 2021 年因為 COVID-19 疫情影響，成車銷售量僅約 160 萬輛及 200 萬輛，較 2017 年銷售量減少約 11.09%~26.94%；另 2022 年銷售量雖然呈現衰退，惟銷售值呈現成長外，其餘年度台灣自行車銷售量值皆呈現成長趨勢，主要係因台灣自行車產品的附加價值正逐年提升中，可看出台灣自行車成車廠商的努力成果，所以反應在台灣自行車銷售平均

單價上，明顯呈現成長趨勢。2017 年平均銷售單價已達新臺幣 1.8 萬元，較 2022 年平均銷售單價約 2.6 萬元，大幅成長約 38.62%。

台灣自行車零組件銷售值方面，除 2020 年及 2021 年呈現下降情形外，其餘各年度則呈現成長情形，成長幅度約 20.79%，台灣自行車零組件銷售值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由於受到台灣自行車零組件銷售值成長之影響，台灣自行車產業總銷售值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2022 年台灣自行車產業總銷售值已經成長至 1,880 億元以上。

台灣自行車出口地區統計表

單位：美金千元

年度	地 區 別								
	北美	歐洲	亞洲	中南美	中東	大洋洲	非洲	其他	總計
2017 年	441,046	567,968	156,117	42,974	10,474	95,239	12,615	116	1,326,549
2018 年	505,413	640,738	158,177	46,064	8,442	106,241	12,067	136	1,477,278
2019 年	528,709	534,088	128,980	42,771	6,981	89,951	9,447	40	1,340,967
2020 年	430,703	399,405	133,987	33,821	8,096	84,664	7,264	23	1,097,963
2021 年	590,447	441,687	148,811	37,295	8,215	82,041	5,838	45	1,314,379
2022 年	751,057	484,647	188,694	53,809	11,794	115,536	12,113	7	1,617,657

資料來源：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

在主要出口地區方面，歐美地區為我國自行車及其零組件相關產業的主要出口地區，主係因歐美民眾較重視休閒運動，有利我國高單價自行車的銷售，而近幾年本產業出口至歐美地區之比重均超過五成以上，在歐洲地區方面，主要出口國家為荷蘭、德國及英國。亞洲地區方面，主要出口國家為中國及日本等國，早年日本市場為我國自行車產業出口排名第五大地區，惟受到日圓大幅貶值，導致日本降低對我國自行車的採購規模，2013 年之後我國自行車產業出口至日本之比重已退居前五大之外，取而代之則是中國市場，主係近幾年來中國民眾消費力不斷提升，購買高階自行車作為休閒生活的民眾有增多趨勢，再加上我國自行車已納入 ECFA 早收清單中，我國自行車產業多項產品出口至中國之關稅稅率已降至為零，更有助於自行車產業在中國市場的競爭。除了上述歐美及亞洲地區以外之其他出口地區，近年來比重均未達二成以上，主要集中在大洋洲及中南美地區。

近年來臺灣自行車工業受到工資及成本等不利因素影響，業者紛紛將研發及生產高價位產品之重心置於國內，而隨著海外市場重要性日形增高，以致國內業者紛紛規劃將低價位簡單型自行車生產線，移往海外具生產優勢，或是直接赴歐美地區設立據點或子公司生產銷售。惟業者在海外生產的產品品級大多為中低價位，因此基本上海外投資生產大多著眼於中低價位產品訂單，而形成國際整體分工生產體系。

目前國內自行車業赴海外投資最多的地區應首推中國大陸地區，透過「台灣接单、大陸出貨」的兩岸分工行銷策略運銷國內外。目前主要模式為臺灣提供資金及技術，大陸以勞力及開放市場互助互補進行合作，但基於進口關稅、成本與即時供料之考量，大陸臺商已逐漸向大陸當地購料，並輔導上游廠商提升零組件品質，以確保生產體系之完整健全。

為突破日本業者長期控制臺灣中、高價位自行車關鍵零組件市場的困境，政府相關研發部門大力配合支援業者關鍵技術的開發與突破，同時政府經貿部門亦

進一步提供大額資金協助業者進行新產品的開發。

此外，由於變速器占自行車整車價值的比重約高達五成，而全球著名廠牌的中、高價位自行車約有八成左右皆指定使用島野公司出產之變速器，使得該公司在國際間已成為一家獨大的局面。為解決關鍵零組件供應問題，國內業者除了積極配合政府研發單位開發新種高品質零組件之外，近來生產高價位比賽用自行車變速器之義大利 CAMPAGNOLO 公司，以及歐洲最大的自行車關鍵零組件製造商德國薩克斯 (Sachs) 公司，為反擊日本島野公司大舉入侵歐陸市場，遂與我國業者合作生產，以利其拓展亞洲市場。

因此，國內零組件業者掌握這一時機，與歐洲業者共同研發生產符合國際標準的高級關鍵零組件，且國內成車業者亦配合採購國產零組件，值國內高級零組件的生根發展，逐漸紓緩日本島野公司長期掌控我國高級自行車零組件市場的局面。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自行車產業分工精細，自上游原料(鋼鐵、鋁合金、塑膠為三大主要原料)、零件加工，再到中游的傳動、車架、剎車、轉向、車輪系統廠商，最後下游為巨大、美利達等成車廠。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目前全球每年自行車需求量約一億一千萬輛，整體需求穩定，其中估計約一半為變速車種，而內變速車又主要以歐洲與日本為最大市場，近年由於國際上對於休閒概念的提昇及高技術零組件備受重視，加上城市交通壅塞問題與環保意識抬頭，公共自行車系統不僅在歐美各大城市陸續建置，台灣 U-bike 及中國大陸的共享單車風行也有目共睹，可預見未來各都會區勢必將如歐洲大力推動自行車配合大眾運輸系統，以解決日益嚴重之交通與能源問題。未來預估之自行車要求會趨於舒適取向與交通工具需求，因此產品零件的耐用度與易維護性將是一重點，而內變速器的發展更為此提供一良好的選擇，其乾淨、方便的優點隨著內變速器速別與操控的增進，已經成為自行車變速的另一主流，台灣 U-bike 就是採用內變速器系統。

雖然共享單車市場已退燒，然而電動自行車風潮仍就持續熱燒。一方面因應全球高齡化社會的來臨，許多歐洲老年人仍然喜歡以自行車作為交通工具，但是體力確有力不從心的問題，電動輔助自行車正可以呼應此一需求，而且不只是老年人，現代人缺乏運動，電動自行車也可以延長一般人的騎乘距離但仍保有踩踏的樂趣與達到運動的效果，依據台灣電動智能自行車協會資訊，2021 年全球電動輔助自行車產值約 185 億美元，預估到了 2028 年，此金額將飆漲至 522 億美元 (約新台幣 1.5 兆元)。若把目光聚焦在銷量，在自行車普及率頗高的歐洲，即將有機會與傳統自行車呈「黃金交叉」，電動自行車銷量將可達每年 900 萬輛以上，由此不難看出此一市場的潛力。而且歐洲的電動自行車多為城市自行車款，因此同樣的也會希望搭配內變速器，延續原本的使用習慣。加上自 2020 年以來的疫情效應，歐美的通勤用自行車需求方興未艾，都市通勤車種又以城市車(包含電動自行車)為大宗，這些車都是內變速器的主要應用。

除了動力電動化之外，自動變速功能的需求也逐漸擴大，近年荷蘭 VanMoof 憑藉著自動變速功能的電動自行車迅速崛起，也在資本市場上獲取極大目光與資源，未來此一市場勢必呈現跳躍式成長。

#### (4) 競爭情形

內變速器目前全世界主要由本公司與 Shimano 兩家廠商供應。

目前市場上高階 12 速登山車後變速器主要供應商有 Shimano 與 SRAM，因此儘管台灣指標組車廠也都必須向國外廠商購買關鍵變速零組件。高階 12 速變速器在製造精密度、產品可靠度的要求都超出既有產品甚多。本公司也積極研製相關產品，而競爭對手也布局許多關鍵技術專利，都必須仔細迴避，並需創新專利性技術來達成必要的重要功能。

###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從事各種腳踏車零組件生產及銷售，生產自行車用內、外變速器系統兩種產品，並以自有品牌「SunRace」外變速器品牌、「Sturmey-Archer」內變速器品牌行銷全球，為世界前三大自行車變速器製造商。

#### (2) 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 分佈	碩士以上	10	71.43	8	61.54	8	61.54
	學士	4	28.57	4	30.77	4	30.77
	專科(含)以下	0	0.00	1	7.69	1	7.69
	合計	14	100.00	13	100.00	13	100.00
平均年資		7		6		7	

####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研發費用	22,054	20,799	21,543	25,731	24,879	5,381
營業收入 淨額	1,270,718	1,133,401	1,246,649	1,887,529	2,197,117	348,215
佔營收淨 額比例(%)	1.74	1.84	1.73	1.36	1.13	1.55

####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高階童車變速系統零組件、電子自動變速與傳動系統等。

###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以維持原有客戶對產品之認同度，並加強利基型產品之客製化銷售作為市場區隔，以利開發新客戶，爭取較高附加價值；並且開發適宜城市公用自行車系統使用的產品，擴大內變速傳動器組件的自行車消費市場。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則繼續結合研發及行銷資源推動高階產品之銷售，以創造優質品牌形象為策略目標，達成企業持續性之獲利成長。

##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 1. 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台灣	694,161	31.60	534,534	28.32
德國	310,225	14.12	67,747	3.59
英國	285,499	13.00	212,348	11.25
荷蘭	148,805	6.77	448,028	23.74
中國	127,081	5.78	222,615	11.79
美國	67,762	3.08	29,554	1.57
其他	563,584	25.65	372,703	19.74
合計	2,197,117	100.00	1,887,529	100.00

#### (2) 市場占有率

依據經濟部國貿局自行車主要零件進出口統計資料，由台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整理，登載其網站之資訊，國內自行車相關零件(項目包括輪轂、裝有棘輪機構之單一鏈輪、煞車鋼線及其零件、其他煞車器及其零件、曲柄齒輪及其零件、腳踏車用變速器、其他飛輪之鏈輪、腳踏車用軸心、腳踏車用把手等)111年度台灣出口銷售總值約為美金 1,086,902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1,718,529 仟元)，本公司 111 年度出口之外銷淨額為新台幣 1,914,434 仟元，佔台灣出口相關零件之外銷金額 6%左右。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主要生產自行車用內、外變速器系統兩種傳動器組件產品，內變速器車種主要使用地區為歐洲及日本，內變速自行車之供需狀況，由於全球城市公用自行車的推行而逐漸有升溫的跡象。

本公司於 2001 年進入西歐市場，且係取得為當地使用者熟悉之產品品牌“Sturmey Archer”行銷，經過去多年的努力，除原西歐市場成長外，在德國亦有一定的市場佔有率，而德國為目前歐洲自行車用內變速器最大消費國；外變速器產品線，中高階以上產品的銷售比重已逐漸提升，故較不受大陸低價產品的競爭的影響。

####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競爭利基

自行車傳動器組件相較自行車其他組件、零配件，屬技術較密集的產業，除需資金投入廠房設備外，技術經驗之累積及產品之開發研究乃為業者競爭勝出的法門，且經開發成功之產品往往申請專利保護而行銷全球，故新競爭者進入此產業相當困難，未來之供給多將由市場上現有廠商提供。

## B. 有利因素

### (A) 產業優勢

由於傳動器組件直接且立即影響自行車消費者的騎乘感受，市場領導廠商技術專利權布局較深，產業進入技術門檻屬相對為高，本公司亦致力於建立自主技術，並擁有相關多項關鍵專利及專門技術，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樂觀。

### (B) 研究發展能力強

為提升產品競爭力，目前研發部門持續朝高階高附加價值產品線發展，並招募碩士級以上人才，以擴大穩定質優的研發人員。再者，本公司經過多年強化研究發展之投資，各種研發與測試設備建置完善，具備相當規模，並累積相當數量的專門技術，對於新產品與技術發展也是具有相當大的益助。

### (C) 自有品牌行銷世界

本公司累積四十餘年之產銷經驗，以“SunRace”及“Sturmey Archer”品牌行銷世界，產品行銷網路遍布全球，產品品質深獲肯定；於84年獲頒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主辦之第四屆國家磐石獎及87年榮獲第一屆「小巨人」廠商。多年來，也是台灣精品獎的常客。

### (D) 產業競爭程度較低

由於傳動器之產銷具有資本密集、技術密集及品牌認同等特性，其他競爭廠商若要同時具備這些競爭優勢，通常須累積多年之技術及相當數額的資金等，方能打入該產業之市場，故新廠商不易取代歷史悠久、擁有多項專利權及技術研發能力之現有廠商，致產業競爭程度較低。

### (E) 與各上游衛星工廠，長期配合，關係良好

本公司長期以來均與原物料供應商保持相當密切且良好之合作關係，由歷年往來經驗得知，原物料供應來源尚屬順暢無虞。

## C. 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 (A) 勞工成本上揚

國內勞工意識抬頭，加上國內勞工對休閒之要求日漸提高，配合加班意願淡泊，而產生供需失調現象；目前在產製傳動器組件及制動器組件之部分製程中，仍需由人工裝配，生產成本亦隨之提高。其因應對策如下：

- 加強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及創新生產技術，以降低生產成本上升之影響。
- 開發自動化之機器設備，期以自動化之機器設備代替人力，以降低生產成本。
- 本公司除了引進外勞以彌補國內勞工不足外，並且加強員工之在職訓練，提昇員工素質，增加員工個人之生產值。

### (B) 日商島野（SHIMANO）仍堅守中、低價位產品市場，作為阻擋競爭廠商崛起的手段。其因應對策如下：

- 持續提升產品等級，加強自身產品競爭力，爭取重要客戶合作客製化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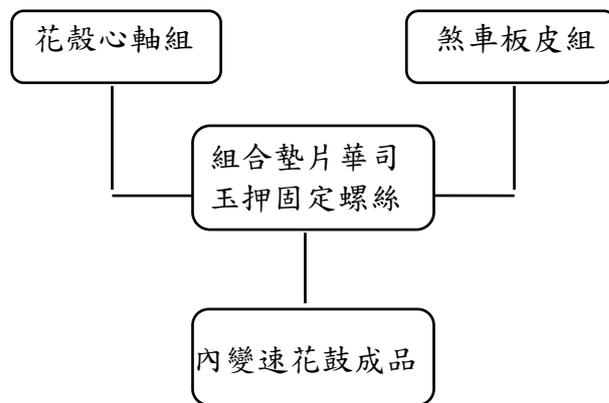
- 注意產品動向，加強專利研發，冀以在產品發展上取得先機。
- (C) 亞洲地區之同業削價競爭。其因應對策如下：
- 不定期出國造訪客戶，爭取直接訂單。
  - 大陸外銷市場是以 OEM 代工、低價位產品為主力，本公司則努力朝向高附加價值、中高價位之定位，藉以區隔市場。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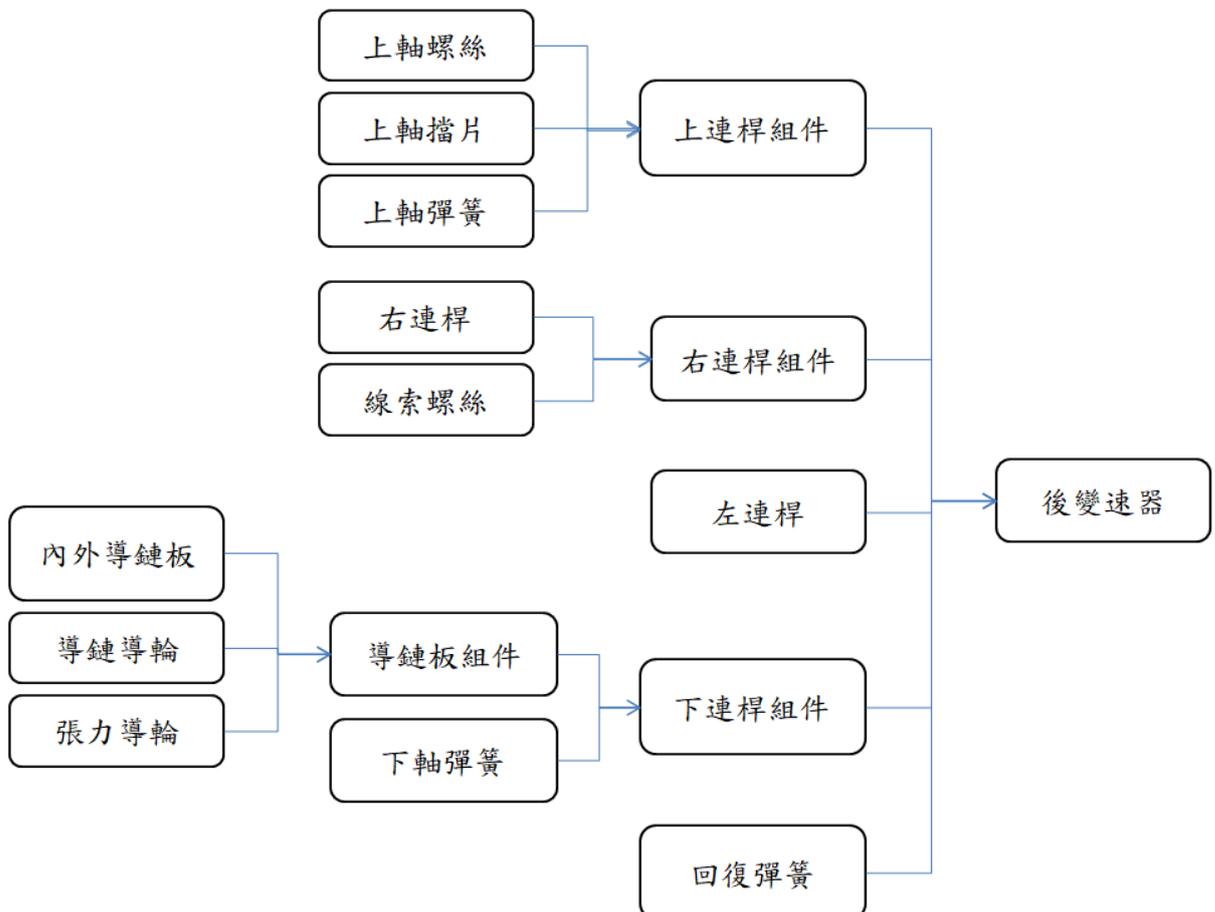
(1) 傳動器組件：

A. 變速器：

(A) 內變速器：該產品主要用途係運用行星齒輪系機構帶動花鼓運作，其技術層次較傳統外變器為高，其製程流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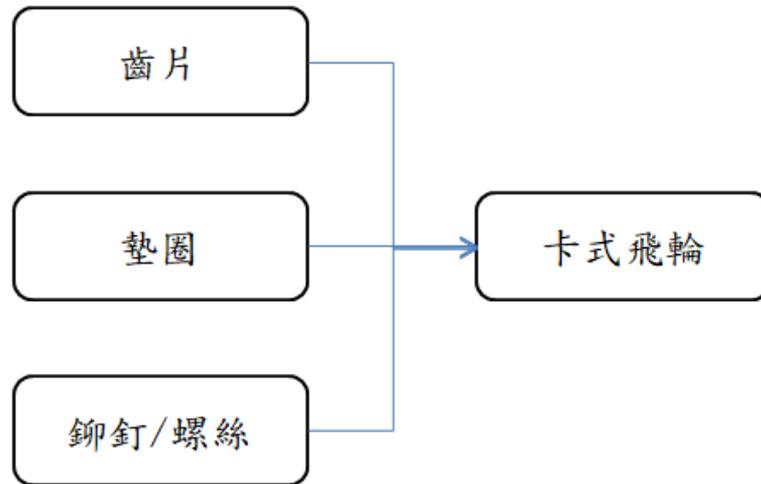


(B) 後變速器：該產品主要用途係作為控制飛輪速別變換操作之用。其製程流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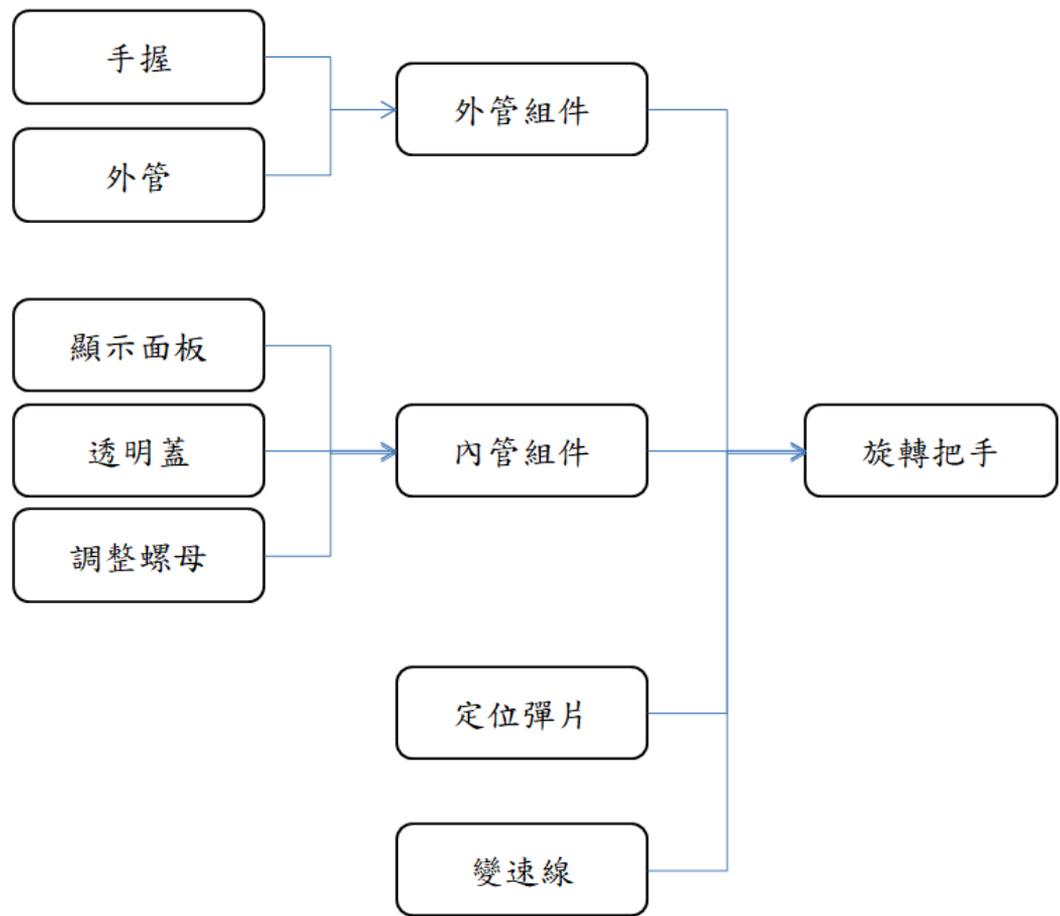
### B. 飛輪：

該產品主要用途係作為帶動後輪使自行車前進之用，而操作方式係將其以鍊條和大齒盤連結傳動，以帶動後輪旋轉前進。此產品依其速別之不同，分別將大小及設計不同之齒片結合成一體。變速時只需調動變速桿來帶動後變速器以使其在不同齒片上下移動即可。其製程流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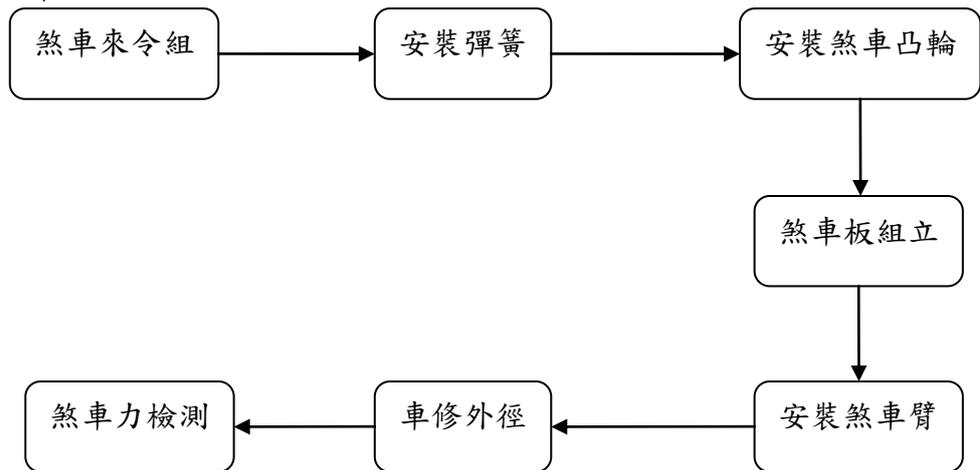
### C. 變速把手：

該產品之主要用途係為控制整個系統速別變換操作之用，一般變速桿分為左右變速桿，分別置於手把兩端。左變速桿用來控制前變速器，右變速桿則用來控制後變速器。其製程流程圖如下：



D. 制動器組件：

鼓式煞車：利用煞車把手拉動煞車線，進而帶動花鼓內的兩片弧形的煞車來令朝外擴張，摩擦花鼓內壁的金屬煞車鼓，來達到煞車的目的。其製程流程圖如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自行車變速器之主要零件來源為圓鐵、鐵板等，經沖製、鍛造、電鍍、熱處理等程序而完成，而目前國內鋼鐵業技術水準與全球同步，故在原料之供應上不虞匱乏。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

年度 主要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變動比率
傳動器組件	28.90%	35.69%	6.79%	23.50%
制動器組件	(30.05)%	(13.36)%	16.69%	(55.54) %
零配件	30.92%	32.49%	1.57%	5.08%
其他	58.07%	70.99%	12.92%	22.26%
重大變動說明	銷售量增加產生利差，使毛利率上升。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 10%以上供應商名稱、進貨金額、比例及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鋼	264,048	27.18	無	中鋼	147,868	14.75	無	廠商 V	27,385	17.28	無
2	廠商 V	98,856	10.18	無	廠商 V	139,898	13.96	無				
	其他	608,441	62.64		其他	714,584	71.29		其他	131,058	82.72	
	進貨淨額	971,345	100.00		進貨淨額	1,002,350	100.00		進貨淨額	158,443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111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故進貨亦增加。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銷貨金額、比例及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turmey-Archer Europe B.V.	445,711	23.61	實質關係人	客戶 O	245,858	11.19	無				
2	客戶 O	205,627	10.89	無								
	其他	1,236,191	65.50		其他	1,951,259	88.81		其他	348,215	100.00	
	銷貨淨額	1,887,529	100.00		銷貨淨額	2,197,117	100.00		銷貨淨額	348,215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111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整體銷售上升。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其變動分析：

單位：公斤；新台幣千元

年 度 主要產品	110 年 度			111 年 度		
	產能	產 量	產 值	產能	產 量	產 值
傳動器組件	14,020	12,737	1,478,411	9,780	8,887	1,595,298
制動器組件	200	177	17,880	340	301	61,953
零 配 件	45,600	41,453	346,145	24,770	22,517	390,676
其 他	4,100	3,726	111,674	270	239	19,722
合 計	63,920	58,093	1,954,110	35,160	31,944	2,067,649

變動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為自行車變速器及其零配件之製造銷售，111 年生  
產朝生產較高單價產品為目標，致傳動器組件生產量數量雖較 110 年下降，惟產值  
相較 111 年度提高。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及其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主要產品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傳動器組件	2,502	656,453	4,487	1,288,351	2,737	544,941	6,745	1,190,908
制動器組入	22	893	237	49,831	17	768	194	13,939
零 配 件	1,423	23,947	5,134	164,510	783	15,923	3,043	111,489
其 他	63	1,595	18	11,537	231	7,015	2	2,546
合 計	4,010	682,888	9,876	1,514,229	3,768	568,647	9,984	1,318,882

變動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為自行車變速器及其零配件之製造銷售，111 年受  
惠於共享單車訂單需求成長，使整體訂單數量增加，致銷售量值數量較 110 年增  
加。

###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107	114	100
	間接人員	76	77	76
	合 計	183	191	176
平 均 年 歲	42.6	42.0	42.7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8.08	7.17	8.2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0	10	10
	大 專	75	68	73
	高 中	55	62	51
	高 中 以 下	43	51	42

### (四) 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主要乃從事自行車變速器之裝配，在組裝過程中不會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在廢水處理方面，只有生活廢水產生，本公司均有依規定方式排放至污水下水道。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份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五) 勞資關係

####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福利及工作安全，自民國 85 年起即成立台灣日馳企業(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使員工得享企業經營利潤，有關本公司福利措施之情形如下：

#### (1) 公司福利措施：

- ① 員工酬勞
- ② 員工認股
- ③ 年終獎金
- ④ 員工退休金
- ⑤ 伙食津貼
- ⑥ 勞、健保及國外出差旅遊平安險
- ⑦ 定期提撥福利金

#### (2) 職工福利措施：

- ① 員工生育、傷病、殘廢、死亡、結婚等福利金之補助
- ② 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及生日當月發予員工購物禮券

- ③員工團體保險
- ④其他相關員工福利活動

本公司轉投資於大陸地區子公司，有關該轉投資事業福利措施之情形如下：

- ①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
- ②結婚賀禮
- ③生育賀禮
- ④撫慰金、因工傷住院慰問金
- ⑤公司將根據經營狀況、經濟效益、績效考核，頒發優秀員工年終獎勵金。
- ⑥工傷保險待遇

##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不定期安排員工教育訓練和參加外部進修課程。

## 3.退休制度

本公司有關台灣員工退休事宜，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勞工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另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起，本公司依照勞退新制規定，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另有關該轉投資事業的中國大陸員工退休事宜，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率，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有關轉投資事業的荷蘭員工退休事宜，依當地法令規定支付年金及各項保險金。

##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由於平常很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與員工之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和諧，惟本公司仍將持續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 5.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

### (1)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為保障員工之安全與健康，公司依法設置“工安組”，並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公司職安及工安等事宜，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身體健康，提供勞工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 (2)定期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每季舉辦健康促進課程，如飲食、菸酒檳毒、傳染病防治、職場霸凌等宣導課程。

依法不定期實施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回訓(急救人員、起重機操作人員、堆高機操作人員等)

### (3)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公司每兩年提供免費之員工健康檢查，並與醫院簽訂有職醫及職護之臨廠服務合約，針對健康分級進行一對一健康訪談，提供相關建議，相關單位也會針對需求辦理健康講座及健康促進活動。

每月安排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每季安排專業資格醫師到廠從事諮詢服務工作，並至現場觀察面談人員工作情形，年度健康聲明問卷評估員工作業有無健康風險之虞，給予健康教育、身心健康保護及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風險較高者則會將預知危害告知該部門主管，以協助預防健康管理措施等。

#### (4)定期實施消防訓練

加強工廠內防災教育，提高人員防災警覺，防止災害發生，每月實施一次消防訓練。

每半年進行四小時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不定期針對現場安全衛生人員、各類作業主管、防火管理人員委外派訓。

#### (5)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以保護勞工人身安全

訂定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每年消防設備定期檢查。

堆高機定期檢查，每月實施定期檢查並記錄、每年實施整體檢查並記錄。

升降機定期檢查，每月實施定期檢查並記錄、每年實施整體檢查並記錄。

固定式起重機定期檢查，使用前實施吊掛作業檢點，每月實施定期檢查並記錄。

一般車輛定期檢查，每日作業前實施檢查並記錄。

現場運轉機器設備各防護設備檢查並記錄，如緊急停止開關，護網、護罩等。

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檢查。

每年委外進行高、低壓設備檢查。

每月委外針對電氣設備巡檢及維護、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 (6)職業災害統計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成效

111年無任何職業災害及工安事件發生，112年5月2日受文府勞檢字第1120114717號，因運輸路線未妥善規劃並作標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43條第2款規定，受罰鍰新台幣10萬元整。

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 (六)資通安全管理

為確保公司資訊網路安全，本公司資通安全控管如下：

#### 1.資通安全管理架構：

公司於2022年5月5日成立資訊安全推行委員會，組織內設立資安長、資安主管及資安人員共3名成員，成立後將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2.資通安全政策：

確保公司所屬資料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降低公司營運風險，適時自行評估與執行資訊安全管理風險及持續改善。

#### 3.具體管理方案：

建立各項資安管制措施，網路管制、人員存取權限控管，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與修改；建立異地資料備份機制，確保營運不中斷；即時更新防毒軟體、資訊設備維護及定期保養；定期更新防毒軟體、資訊設備定期盤點、郵件收發權限控管。

4. 2022 年資訊安全推動執行成果：

- (1)資安委員會開會 1 次，資安長親自出席。
- (2)資訊部門王全福經理、莊孟諭及吳宗達等 3 人負責資安業務。
- (3)公司未發生資安事件造成營運中斷。
- (4)未接獲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申訴。
- (5)已建立異地資料備份機制。
- (6)未有洩漏營業秘密情事。
- (7)資安通識訓練參與 89 人次，時數合計 44.5 小時。

資安人員參與外部專業訓練，共 12 人次，合計 5 小時。

- (8)2022 年陸續與 SAP 公司及顧問公司接洽導入 SAP 系統；三方已於 2023 年初簽訂合約，現在顧問已進駐公司輔導，預計於第四季上線。SAP 上線後，公司資料儲存於雲端，資訊的安全性更高。

5. 111 年資通安全風險管理報告，業已於 112 年 5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料：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建物面積 ( m <sup>2</sup> )	員工人數 ( 人 )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工廠				

蘆竹廠	17,090.09	183	各種腳踏車零件、 機械五金之製造、 加工及買賣等。	正常使用中
-----	-----------	-----	---------------------------------	-------

##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公斤；新台幣千元

年 度 主要產品	110 年 度				111 年 度			
	產能	產 量	產能利用率	產 值	產能	產 量	產能利用率	產 值
傳動器組件	14,020	12,737	90.85%	1,478,411	9,780	8,887	90.87%	1,595,298
制動器組件	200	177	88.50%	17,880	340	301	88.53%	61,953
零 配 件	45,600	41,453	90.91%	346,145	24,770	22,517	90.90%	390,676
其 他	4,100	3,726	90.88%	111,674	270	239	88.52%	19,722
合 計	63,920	58,093	90.88%	1,954,110	35,160	31,944	90.85%	2,067,649

## 三、轉投資事業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USINESS ALLIANCE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283,488 (USD9,413)	\$ 283,488 (USD9,413)	9,413,000	100.00%	\$ 260,202	\$ 15,867	\$ 14,271	
本公司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	荷蘭	控股公司	211,985 (EUR6,690)	--	120	100.00%	137,171	17,129	17,129	註1 註2 註3
BUSINESS ALLIANCE	BUSINESS FIRST	薩摩亞	控股公司	242,097 (USD8,018)	242,097 (USD8,018)	8,018,000	100.00%	230,082	16,213	16,213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	SUN RACE STURMEY-ARCHER EUROPE B.V.	荷蘭	工業器材及零配件批發買賣	107,639 (EUR3,390)	--	880	100.00%	138,432	21,345	21,345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	ENERGIEWEG MIJDRECHT ONTWIKKELING 1 B.V.	荷蘭	房地產管理及建築項目開發	41,124 (EUR1,318)	--	100	100.00%	39,485	(3,580)	(3,580)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	ENERGIEWEG MIJDRECHT ONTWIKKELING 2 B.V.	荷蘭	房地產管理及建築項目開發	43,997 (EUR1,381)	--	100	100.00%	45,191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Business Alliance Ltd.	9,413,000	100%	-	-	9,413,000	100%
Business First Ltd.	-	-	8,018,000	100%	8,018,000	100%
日馳(南通)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	120	100%	-	-	120	100%
Sun Race SturmeY-ArchEr Europe B.V.	-	-	880	100%	880	100%
Energieweg Mijdrecht Ontwikkeling 1 B.V.	-	-	100	100%	100	100%
Energieweg Mijdrecht Ontwikkeling 2 B.V.	-	-	100	100%	100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本公司及華南銀行	112.03.29~113.04.29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貸款餘額為 NT \$260,000 仟元，目前利率為 2.46%。	以廠房作為擔保品，本金於到期時一次償還。
長期借款	Energieweg Mijdrecht Ontwikkeling 1 B.V.及 Cooperative Rabobank U.A.	111.03.31~116.03.01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貸款餘額為 EUR 637 仟元，固定利率 1.54%。	以房屋作為擔保品，本金每年攤還 EUR 162.72 仟元。
長期借款	Energieweg Mijdrecht Ontwikkeling 1 B.V.及 Cooperative Rabobank U.A.	111.03.31~116.04.01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貸款餘額為 EUR 1,700 仟元，固定利率 1.70%。	以房屋作為擔保品，本金於到期時一次償還。
長期借款	Energieweg Mijdrecht Ontwikkeling 2 B.V.及 Cooperative Rabobank U.A.	112.01.10~117.01.01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貸款餘額為 EUR 773 仟元，固定利率 4.6%。	以房屋作為擔保品，本金每年攤還 EUR 162.72 仟元。
長期借款	Energieweg Mijdrecht Ontwikkeling 2 B.V.及 Cooperative Rabobank U.A.	112.01.10~117.02.01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貸款餘額為 EUR 1,700 仟元，固定利率 4.6%。	以房屋作為擔保品，本金於到期時一次償還。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下列事項

本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前各次現金增資或可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執行完成日距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案件申報日均已逾三年，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519,062 千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張數上限為 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千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以票面金額之 103.81%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519,062 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四季	169,062	169,062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四季	350,000	350,000
合計		519,062	519,06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1)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籌資金額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部份，若改採銀行借款方式支應，按目前借款利率 2.307%計算，預計自 113 年度起每年利息支出約 3,900 千元，採用可轉換公司債方式支應，每年可節省利息現金支付約 3,900 仟元。

#### (2)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籌資金額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部份，按該借款利率估算，預計償還借款後自 113 年度起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8,076 千元，除可減少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外，並可提高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將於 112 年 12 月底募足全部款項，並將依其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充實營運資金並償還銀行借款，在充實營運資金部份，以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平均利率 2.307%計算，以後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3,900 千元，償還銀行部份，預計 113 年度及之後年度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8,076 千元，合計每年可減少 11,976 仟元之利息支出。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

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行記載事項

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上限新台幣 5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發行期間：三年 2.償還方法：除本債券持有人依發行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發行辦法第十八條贖回，或依發行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次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之資金支應。 2.保管方式：本次轉換公司債因未設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不適用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金額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依不低於票面金額 101% 發行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79,000,000 股，每股金額 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60,000,000 股(截至 111/9/30 止) 3.已發行股份金額：600,000,000 元(截至 111/9/30 止)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依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資產總額：2,743,558 千元 負債總額：1,337,226 千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1,406,332 千元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受託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及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不適用
14.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由富邦綜合證券

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股份有限公司主辦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不適用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股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構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 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無。

3. 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一

4. 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 (1) 本次資金募集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業於 112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核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且其已洽律師對本次辦理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千元，票面利率 0%，按不低於票面金額 101% 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505,000 千元。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經參酌本公司及所屬產業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且本次轉換公司債係採競價拍賣方式全數對外公開銷售亦由承銷團負責餘額包銷，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於充實營運資金部份，主係用於支應本公司為因應經濟局勢變化快速，具備充足之營運資金以面臨市場變化，並在因應市場變化策略中，於推動市場未來趨勢之新產品電動輔助自行車，所需之購料備貨及市場推廣等相關營運資金所需，公司於資金到位後即可提高資金水位以因應市場波動，其充實營運資金係具備其可行性。

在償還銀行借款部份，本公司於償還銀行借款後，得以改善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經核閱本公司相關借款合同，欲清償之銀行貸款合約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若本次募集計畫順利於 112 年第四季完成，即可依約償還，故償還銀行借款計劃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可行。

##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505,000 千元，茲就其必要性分述如下：

### (1) 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流動性風險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截至 6 月底
銀行借款	120,783	674,828	632,391	807,256
總負債	714,824	1,540,398	1,473,562	1,337,226
銀行借款/總負債	16.90%	43.81%	42.92%	60.37%

資料來源：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第 2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截至 6 月底帳上銀行借款佔總負債呈現上升之趨勢，且銀行借款占總負債之比率分別為 16.90%、43.81%、42.92%及 60.37%，且在 111 年度全球皆紛紛升息，資金成本已有明顯攀升，已不利本公司降低銀行借貸的資金成本，若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因營運所需之資金，過度信用擴張恐將造成本公司財務結構惡化，並加重其利息負擔，同時亦嚴重削弱本公司經營對於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如能藉由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可提高本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並可降低對銀行貸款之依存度，保留較多銀行融資額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面對景氣變化所需，將有助於提升公司對產業景氣之應變能力並降低財務風險，故此次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有其必要性。

## (2)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二季
項目					
營業收入		1,246,649	1,887,529	2,197,117	620,805
借款總額(註)		120,783	674,828	632,391	807,256
利息支出/財務成本(A)		2,934	3,362	9,830	8,504
營業淨利	金額(B)	132,264	339,814	459,972	54,575
	比率(A)÷(B)	2.22%	0.99%	2.14%	15.58%
稅前淨利	金額(C)	221,296	328,562	494,135	96,376
	比率(A)÷(C)	1.33%	1.02%	1.99%	8.82%

資料來源：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第 2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財務成本分別占營業利益比率為 2.22%、0.99%、2.14%及 15.58%，分別佔稅前淨利達 1.33%、1.02%、1.99%及 8.82%，顯示自 111 年起美國 FED 連續十次升息及央行連續五次升息，財務成本已明顯造成本公司之負擔並侵蝕獲利，故本公司擬以本次籌資金額 505,000 千元用以償還利率為平均 2.307%之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按照欲還款之年利率計算，充實營運資金部份預計自 113 年度起每年利息支出約 3,900 千元，償還銀行借款部份自 113 年度起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8,076 千元，合計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 11,976 千元，應可有效降低財務成本對本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3) 提升償債能力

本公司計畫以本次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 505,000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按目前利率水準估算，預計償還借款後 113 年及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分別為 3,577 千元及 8,076 千元；流動比率可由 218.56%提升至 261.97%，而速動比率亦由 55.92%提升為 81.27%，利息保障倍數也提高至 25.21 倍。整體而言，除了提升償債能力外，尚可預留金融機構貸款額度使未來資金運用更為靈活，以支應未來景氣變化所需，進而降低公司財務、營運之風險，提高本公司整體競爭力。

## 償債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項目		112 年 3 月底	113 年度 募集資金償還借款後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8.56	261.97
	速動比率(%)	55.92	81.27
	利息保障倍數(倍)	14.03	25.21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註：籌資後預估數係依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之財務報表為基礎，加計本次籌資計劃原金額之 505,000 千元後所估列。

綜上所述，本公司基於中長期發展之需要，欲節省利息費用、提升償債能力及相對提升銀行資金彈性調度之靈活性，擬辦理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實屬必要。

###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之合理性

#### (1) 本次辦理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四季	169,062	169,062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四季	350,000	350,000
合計		519,062	519,062

資料來源：日馳公司提供

#### A.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169,062 仟元及償還銀行借款 350,000 千元，將可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流動性風險、提升償債能力、降低營運風險及減輕利息負擔，並提升因應景氣波動風險能力，另經檢視借款合同並無限制還款之條件與要求，故本次計畫應屬合理。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12 年 7 月向主管機關送件申報，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將採競價拍賣方式承銷，考量主管機關審核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保守預計可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屆時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可立即充實營運資金並動支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故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 B.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A)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餘額	預計償還金額	預計償還日期	113 年度及往後年度減少利息
第一銀行	1.975%	111.10~113.01	營運週轉(短期)	40,000	40,000	112 年第四季	790
華南銀行	1.78%	111.12~113.01	營運週轉(短期)	50,000	50,000	112 年第四季	890
華南銀行	2.46%	111.12~113.01	營運週轉(中期)	260,000	260,000	112 年第四季	6,396
合計				350,000	350,000		8,076

資料來源：日馳公司提供

註：短期借款到期後會再展期。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將於 112 年 12 月底募足全部款項，並將依其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充實營運資金並償還銀行借款，若依預計償還金額及融資利率估算，預計 113 年度及之後年度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8,076 千元，在充實營運資金部份，以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平均利率 2.307% 計算，以後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3,900 千元，合計每年可減少 11,976 千元之利息支出，其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B)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111 年度 (籌資前)	112 年第一季 (籌資前)	113 年度(註) (預估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74	47.29	50.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3.91	218.56	261.97
	速動比率(%)	54.87	55.92	81.27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註：籌資後預估數係依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之財務報表為基礎，加計本次籌資計畫金額之 505,000 千元後所估列。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 505,000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若以 112 年第一季資產負債表為基礎，並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前，負債占資產比率為 50.05%，惟爾後隨公司債陸續轉換後本公司負債比率將會逐步降低，達到財務結構改善之效益。此外，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提升至 261.97% 及 81.27%，顯較發行前為佳，故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有助本公司取得資金成本較低廉之資金，並有效提高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對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有正面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及次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上櫃公司較常用的財務調度方式有二種，一為股權性質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和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另一為債權性質籌資工具，如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和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等，其優劣勢可大致歸納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資本市場最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進行。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升員工對公司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壓力。	
海外存託憑證（GDR或ADR）	1.藉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發行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接近普通股市價，可獲得較高之股本溢價。 2.募集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劃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大壓力。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一般票面利率較低，募集資金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溢價發行股票。 3.避免股本急遽膨脹，盈餘稀釋較低，對經營權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可節省利息支出，且可避免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	1.由於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屬於債權人所有，發行公司無法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劃。 2.若投資人行使賣回權，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發行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3.目前市場以法人為主，募集成功與否視發行條件、轉換溢價及轉換可能性而定。 4.若行使轉換權，每股盈餘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債權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公司債利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鎖住長期資金成本，資金來源穩定。	1.利息負擔較重，使負債增加而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降低同業競爭力。 3.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不利。 4.公司債到期時，即面臨到還本之資金需求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所需時間較短。 2.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3.若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低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4.利息有節稅效果。	1.利息支出負擔沉重，使負債增加而侵蝕公司獲利。 2.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 3.融通期限較短，且需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4.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等。經考量目前之財務結構，若採銀行借款舉債融通，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公司競爭力，自不宜再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因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進而增加財務負擔並實際稀釋每股盈餘；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由於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國

內現金增資為高，且目前因國外法人及自然人投資國內股市之管道日增，因此市場接受度不若國內發行工具為高，在募集資金時較為不易，是以本公司此次計畫並不擬採海外存託憑證方式發行。然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可較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將無法使負債比率快速下降；而若以大幅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可減少利息負擔並降低負債比率，惟將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股本膨脹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所需資金，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各項籌資工具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故本公司目前暫不予考慮。此外，以普通公司債而言，因其對財務結構之影響與銀行借款相近，因此，以下就現金增資、銀行借款、國內轉換公司債等籌資工具，分析比較其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505,000	505,000	505,000	505,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2.293%	—	2.003%	—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2) (A)	11,580	—	10,115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籌資後增加股數(註 3)	0	15,420	0	12,500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3) (B)	60,000	75,420	60,000	72,500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元)(A)/(B)	0.193	—	0.169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4)	—	20.45%	0.00%	17.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C)	1,480,046	1,985,051	1,480,046	1,985,046
每股淨值(元) (C)/(B)	24.67	26.32	24.67	27.38

註 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該公司各項籌資工具現金增資、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成本依序分別為 0%、2.293%及 2.003%。

註 2：為便於分析，資金成本及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皆以一年為評估期間。

(1)以銀行借款一年之資金成本：505,000 千元×2.293%=11,580 千元。

(2)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第 39 號設算，發行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皆尚未轉換時，將純債與轉換選擇權分開認列，純債部分產生折價於以後各期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依此設算該公司每年應負擔公司債年息約為新台幣 10,115 千元。

註 3：目前流通在外股數採 112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上已發行股數 60,000 仟股計算

(1)增加股數之設算基礎為：以本次申報日(112.07.10)為基準日，選定該公司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 38.5 元為基準價格；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 40 元(轉換溢價率 103.90%)；現金增資發行價 32.75 元(目前市場折價成數約為 85%)，共發行 15,420 仟股(505,000 千元/32.75 元)。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 40 元(轉換溢價率 103.90%)，發行總面額為 500,000 千元，若全數轉換可轉換 12,500 仟股(500,000 千元/40 元)。

註 4：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1)若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 20.45% $(\frac{1-60,000}{75,420} \times 100\%)$ 。

(2)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 17.24% $(\frac{1-60,000}{72,500} \times 100\%)$ 。

由上表觀之，將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等籌資方式進行比較，本次募資金額若以銀行借款籌資，則資金成本高於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將侵蝕本公司之獲利水準，雖股本並未變動，惟仍會稀釋每股盈餘，並造成本公司短期償債能力下降，且向銀行借款將產生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之壓力，致財務風險增加；另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雖無需負擔資金成本，亦不會提升本公司之負債比率，惟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對於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致未來公司經營階層將承受較高之壓力；若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雖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列轉換公司債折價，並按期攤銷為利息費用，惟實質上無需以現金支付此筆利息，有助於減少營運現金流出及資金成本，故有利於提升本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雖亦會稀釋每股盈餘，惟其稀釋程度低於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另實際上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故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具有一定程度之遞延效果，且在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可避免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時須面臨還本壓力，減少本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綜上所述，本次選擇發行轉換公司債不但具有節省利息費用之優點，且有助於延緩因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較有利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實為本公司現行較佳之籌資方式。

####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雖每年需依有效利率認列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而優於以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因此，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對其財務負擔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 C.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 (A)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畫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上限為 500,000 千元，其中轉換公司債債券之持有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時，將對可轉換時點股東之股權造成稀釋效果。本公司本次暫定以 112 年 07 月 10 日為基準日，選定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者 38.5 元為基準價格，本公司發行辦法轉換溢價率為 102%~110%，則以發行總面額上限 500,000 千元，若依 103.90% 溢價率暫定轉換價格 40 元計算(38.5 元×103.89% = 40 元)，轉換公司債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2,500 仟股(500,000 千元 / 40)，分析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60,000 \text{ 仟股}}{60,000 \text{ 仟股} + (500,000 \text{ 千元} \div 40 \text{ 元}) \text{ 仟股}} \\
 &= 1 - \frac{60,000 \text{ 仟股}}{60,000 \text{ 仟股} + 12,500 \text{ 仟股}} \\
 &= 1 - 82.7586\% \\
 &= 17.24\%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計畫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17.24%。

然若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 505,000 千元，並依公開申購方式以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擇一，價格訂定成數 85% 成作為暫定發行價格，其暫定發行價格為 32.75 元(38.5 元×85%)，經設算總發行股數為 15,420 千股，其對股權稀釋比率之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發行現金增資股數}} \\
 &= 1 - \frac{60,000 \text{ 仟股}}{60,000 \text{ 仟股} + (505,000 \text{ 千元} \div 32.75 \text{ 元}) \text{ 仟股}} \\
 &= 1 - \frac{60,000 \text{ 仟股}}{60,000 \text{ 仟股} + 15,420 \text{ 仟股}} \\
 &= 1 - 79.55\% \\
 &= 20.45\%
 \end{aligned}$$

綜上所述，針對股權可能造成之稀釋情形分析，辦理轉換公司債對股權之稀釋效果較辦理現金增資為低，且不若現金增資對股本膨脹有立即性效果，可減緩股權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實為現階段較佳之籌資工具。

## (2)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若以 112 年 3 月底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480,046 千元，及流通在外股數 60,000 仟股為設算基礎，由上表觀之，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

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每股淨值將提升至 27.38 元，若採現金增資方式辦理，則每股淨值為 26.32 元，顯示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 112 年度每股淨值應不致有重大影響。

整體而言，由對股權稀釋及每股淨值之效果觀之，發行轉換公司債如全數轉換，對股權稀釋效果較現金增資為低，且對淨值增加之效果較現金增資更為顯著。故在考量股權稀釋及對每股淨值之影響下，本公司本次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作為籌資來源，除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較不顯著，且對每股淨值將有較大幅度之增加外，另於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轉換後，對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亦顯具裨益，故符合公司長期發展規劃。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說明：

請詳附件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用於轉投資事業者，應說明事項：不適用。

3.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說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二)、1」及「參、二、(八)、4、(2)」。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12 年 1~6 月	112 年 7~12	113 年度
		(實際數)	月(預估數)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1)		280,203	211,783	287,429
非融資性收入(2)		635,110	662,815	1,549,892
非融資性支出(3)		903,635	505,862	1,488,015
融資支出(4)		-200,105	586,307	166,000
期末現金餘額(不足數)(5)=(1)+(2)-(3)-(4)		211,783	-217,571	183,306
減：要求最低現金餘額(6)		100,000	100,000	100,000
營運資金餘額(短絀)(7)=(5)-(6)		111,783	-317,571	83,30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2 年度之期初現金餘額為 280,203 仟元，加計上半年度該期間非融資性收入 635,110 仟元後，截至 6 月底時，其可供使用資金為 211,783 仟元，尚足以支應營運上所需之購料及人事等各項費用以及償還銀行

借款，惟自 112 年 7 月起，在歷經全球性通膨、烏俄戰爭等不利營運因素，期初現金加計非融資性收入並減除非融資性營運支出後，並考量每月最低安全現金存量水位需維持在 100,000 仟元，故在未進行籌資的情況下，預計本公司於下半年度產生資金缺口，預估 112 年底之營運資金短絀為 317,571 仟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5,000 仟元，係考量 112 年下半年度之現金短絀，並避免因舉債增加利息支出而侵蝕獲利，對企業經營及優化財務結構具有正面助益，故本計劃預計於 112 年底資金募集完成後，將可適時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因此本公司辦理本次募資案應具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C. 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次頁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112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1	112/2	112/3	112/4	112/5	112/6	112/7	112/8	112/9	112/10	112/11	112/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80,203	143,544	181,973	200,514	194,131	115,082	211,783	127,689	163,517	140,100	156,382	176,12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101,141	89,214	132,751	81,353	114,226	90,096	95,937	106,713	103,692	107,826	113,837	116,811	1,253,596
其他	6,119	5,290	2,032	4,756	4,096	4,036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44,329
合計(2)	107,261	94,504	134,782	86,109	118,322	94,132	98,937	109,713	106,692	110,826	116,836	119,811	1,297,925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257,512	77,891	92,979	81,500	48,347	49,354	50,725	51,944	54,794	74,554	76,112	48,996	964,707
薪資付現	39,885	8,217	8,306	8,260	8,226	8,239	8,256	8,258	8,266	8,266	8,262	8,257	130,697
所得稅付現	-	-	-	-	169,420	-	-	-	49,673	-	-	-	219,093
購置固定資產或長期投資	1,635	681	1,203	2,091	3,250	3,250	3,250	3,250	3,250	3,250	3,250	3,250	31,610
其他支出	7,730	4,568	3,100	3,766	7,638	6,587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63,390
合計(3)	306,762	91,356	105,588	95,617	236,881	67,431	67,231	68,452	120,983	91,070	92,624	65,502	1,409,497
需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06,762	191,356	205,588	195,617	336,881	167,431	167,231	168,452	220,983	191,070	192,624	165,502	
融資前可供支用(餘絀)現金淨額 (6)=(1)+(2)-(5)	-19,298	46,691	111,168	91,005	-24,427	41,783	143,489	68,949	49,227	59,856	80,594	130,429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或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	-	505,000	505,000
借款(還款)	62,842	35,282	-10,654	3,126	39,509	70,000	-10,000	-5,432	-9,127	-3,474	-4,474	-400,000	-232,402
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董監酬勞	-	-	-	-	-	-	-105,800	-	-	-	-	-48,000	-153,800
合計(7)	62,842	35,282	-10,654	3,126	39,509	70,000	-115,800	-5,432	-9,127	-3,474	-4,474	57,000	118,798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43,544	181,973	200,514	194,131	115,082	211,783	127,689	163,517	140,100	156,382	176,120	287,429	

113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1	113/2	113/3	113/4	113/5	113/6	113/7	113/8	113/9	113/10	113/11	113/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87,429	310,731	224,521	198,010	186,201	203,715	223,155	190,609	229,123	229,151	231,126	241,248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115,219	90,594	74,564	127,402	137,930	137,283	145,379	155,769	143,367	124,112	128,558	133,716	1,513,893	
其他	3,000	3,000	3,000	2,999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5,999	
合計(2)	118,219	93,594	77,564	130,401	140,930	140,283	148,379	158,769	146,367	127,113	131,557	136,716	1,549,892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78,453	133,364	87,514	95,646	72,142	104,263	100,332	103,670	113,712	108,554	104,857	106,084	1,208,591	
薪資及費用付現	8,214	38,189	8,311	8,315	8,314	8,329	8,344	8,335	8,322	8,334	8,329	8,323	129,659	
所得稅付現	-	-	-	-	34,710	-	-	-	16,056	-	-	-	50,766	
購置固定資產或長期投資	3,250	3,250	3,250	3,250	3,250	3,250	3,250	3,250	3,250	3,250	3,250	3,250	39,000	
其他支出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60,000	
合計(3)	94,917	179,803	104,075	112,210	123,416	120,842	116,925	120,255	146,339	125,137	121,436	122,657	1,488,015	
需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94,917	279,803	204,075	212,210	223,416	220,842	216,925	220,255	246,339	225,137	221,436	222,657		
融資前可供支用(餘絀)現金淨額 (6)=(1)+(2)-(5)	210,731	124,521	98,010	116,201	103,715	123,155	154,609	129,123	129,151	131,126	141,248	155,306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或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	-	-	-	
借款(還款)	-	-	-	-30,000	-	-	-	-	-	-	-	-	-30,000	
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董監酬勞	-	-	-	-	-	-	-64,000	-	-	-	-	-72,000	-136,000	
合計(7)	-	-	-	-30,000	-	-	-64,000	-	-	-	-	-72,000	-166,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10,731	224,521	198,010	186,201	203,715	223,155	190,609	229,123	229,151	231,126	241,248	183,306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共募集資金以 505,000 仟元為上限，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茲就其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與 112~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90	6.29	4.74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52.89	58.02	77.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1	3.81	4.50
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93.35	95.80	81.11

資料來源：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交易頻繁度等因素，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授信期間介於預收貨款至 150 天，平均約為月結 2 個月。本公司提供各式自行車傳動器零件製造，主要銷售客戶為各自行車製造商或其通路商，收款條件隨下游市場需求強弱而有異。本公司在編製 112 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收現情形，係依據產業淡旺季變化、預估每月營收情形、考量客戶銷貨收款條件及以往各月份帳款回收比例，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本公司應付款項主要係購買原物料或各協力加工廠商之代工物件所產生之貨款，對於進貨供應商之應付款項付款條件係依據供應商信用情形、公司資金調度狀況及參酌市場行情等因素進行調整，其付款條件為預付貨款~月結 90 天，其與實際付款天數與付款條件相較並無明顯差異。本公司所編製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尚落於本公司之付款條件區間內，故其編製基礎尚具合理性。

####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公司之經營策略予以擬定，依據本公司編製之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資本支出主係現有設備之例行性維護更新、廠房之修繕等。綜上所述，本公司根據未來發展計畫擬具相關資本支出，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 C.財務槓桿、負債比率之影響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2 倍、1.01 倍、1.02 倍及 1.09 倍，財務槓桿度均維持在 1 倍以上，且在市場利率自 111 年第二季起漲，本公司第一季財務槓桿度亦隨之提高，顯示本公司須對財務風險進行控管，而本次募集之轉換公司債雖為負債性質，對本公司財務槓桿操作及負債比率之助益不大，然就減輕財務負擔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具有可節省利息資金流出之實質效應，且一旦債權人將其轉換為普通股後，可降

低公司之負債比率，加上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三年之長期資金，有助提高資金之穩定性，降低營運風險，故本公司選擇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經由資本市場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應屬合理。

就負債比率而言，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8.69%、54.45%、50.74% 及 47.29%，由於本公司在面對市場利率高漲環境下，需有足夠資金以應對未來市場變化，若持續以銀行長短期借款支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以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完成時點估計，且取得募集資金當下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後，假設於 113 年度全數未轉換，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於 113 年度不會改變。就財務結構而言，雖短期內本公司負債比率未改善，然未來隨公司業績成長與獲利增加，可誘使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的情況下，將可逐漸降低本公司之負債比率，並提升自有資本比率，對強化財務結構具有實質正面效益，故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中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350,000 仟元，預計償還借款明細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餘額	預計償還金額	預計償還日期	113 年度及往後年度減少利息
第一銀行	1.975%	111.10~113.01	營運週轉(短期)	40,000	40,000	112 年第四季	790
華南銀行	1.78%	111.12~113.01	營運週轉(短期)	50,000	50,000	112 年第四季	890
華南銀行	2.46%	111.12~113.01	營運週轉(中期)	260,000	260,000	112 年第四季	6,396
合計				350,000	350,000		8,076

資料來源：日馳公司提供

註：短期借款到期後會再展期。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505,000 仟元，其中所償還之銀行借款 350,000 仟元，其資金係用以支應貨款、營業費用、機器設備、模具等增添及修繕等營運所需，以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成長，藉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降低營運風險。本公司在其申貸期間為維持公司經營並持續拓展營運規模，若無該等借款之支應，其自有資金將不足以支應其日常營運所需資金；另一方面，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應付帳款之收付現期間偶有時間差異致生資金缺口。綜上所述，為使公司維持正常運作，並追求營業收入及稅前純益之持續成長，斟酌長短期借款利率差異後，故以短、中期借款支應日常營運所需資金，其原借款用途具合理性及必要性。

####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 1 季
營業收入	1,253,820	1,951,648	2,439,570	333,629

稅後淨利	178,317	262,947	386,604	45,346
每股盈餘(元)	2.97	4.38	6.44	0.76

資料來源：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之個體財務報表

由上表觀之，本公司 109~111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1,253,820 仟元、1,951,648 仟元及 2,439,570 仟元，呈現明顯成長態勢，本公司藉由銀行借款挹注營運週轉金，對提升業績及挹注獲利確有其實質效益，故本公司持續舉借債務以支應營運週轉所需，顯示其原借款用途之效益已逐漸反映在公司的獲利上。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資案件所編製之 112、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中 111 年 1~6 月係為實際發生數，預計 112 年 7~12 月及 113 年度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70,610 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 505,000 仟元之百分之六十(505,000 仟元×60%=303,000 仟元)，故不適用此評估。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5.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

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竣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購併發行新股：不適用。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 註 1 )					112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 ( 註 2 )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1,150,525	1,006,683	1,224,533	2,197,514	2,065,340	1,869,0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0,202	535,106	534,031	527,918	727,502	754,536
無形資產		3,001	2,568	2,320	1,731	1,554	1,567
其他資產		63,907	77,699	86,633	101,875	110,003	118,404
資產總額		1,737,635	1,622,056	1,847,517	2,829,038	2,904,399	2,743,55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16,290	406,108	665,921	1,267,393	1,123,042	910,394
	分配後	576,290	454,108	773,921	1,423,393	1,219,042 (註三)	—
非流動負債		234,708	214,238	48,903	273,005	350,520	426,8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50,998	620,346	714,824	1,540,398	1,473,562	1,337,226
	分配後	810,998	668,346	822,824	1,696,398	1,569,562 (註三)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86,637	1,001,710	1,132,693	1,288,640	1,430,837	1,406,332
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資本公積		47,593	47,593	47,593	47,593	47,593	47,5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50,579	370,362	502,570	658,425	788,524	761,696
	分配後	290,579	322,362	394,570	502,425	692,524 (註三)	—
其他權益		-11,535	-16,245	-17,470	-17,378	-5,280	(2,957)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86,637	1,001,710	1,132,693	1,288,640	1,430,837	1,406,332
	分配後	926,637	953,710	1,024,693	1,132,640	1,334,837 (註三)	—

註一：107~111 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112 年第二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係 112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12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 (註 2)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1,270,718	1,133,401	1,246,649	1,887,529	2,197,117	620,805
營業毛利		326,546	273,230	281,274	542,143	757,831	185,208
營業損益		137,701	111,575	132,264	339,814	459,972	54,5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947	-6,648	89,032	-11,252	34,163	41,801
稅前淨利		176,648	104,927	221,296	328,562	494,135	96,37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6,076	80,119	178,317	262,947	386,604	69,17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36,076	80,119	178,317	262,947	386,604	69,1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563	-5,027	666	1,000	19,593	2,3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9,513	75,092	178,983	263,947	406,197	71,49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6,076	80,119	178,317	262,947	386,604	69,17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29,513	75,092	178,983	263,947	406,197	71,4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註 3)		2.69	1.34	2.97	4.38	6.44	1.15

註一：107~111 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112 年第二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每股盈餘以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966,342	865,140	1,080,442	2,022,914	1,780,8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763	441,984	438,083	440,856	458,697
無形資產		3,001	2,568	2,320	1,731	1,554
其他資產		308,032	294,598	292,064	300,409	477,196
資產總額		1,721,138	1,604,290	1,812,909	2,765,910	2,718,3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99,793	388,342	631,313	1,204,265	1,012,637
	分配後	559,793	436,342	739,313	1,360,265	1,108,637 (註二)
非流動負債		234,708	214,238	48,903	273,005	274,8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34,501	602,580	680,216	1,477,270	1,287,465
	分配後	794,501	650,580	788,216	1,633,270	1,383,465 (註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86,637	1,001,710	1,132,693	1,288,640	1,430,837
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資本公積		47,593	47,593	47,593	47,593	47,5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50,579	370,362	502,570	658,425	788,524
	分配後	290,579	322,362	394,570	502,425	692,524 (註二)
其他權益		-11,535	-16,245	-17,470	-17,378	-5,28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86,637	1,001,710	1,132,693	1,288,640	1,430,837
	分配後	926,637	953,710	1,024,693	1,132,640	1,334,837 (註二)

註一：107~111 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係 112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 個體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1,248,457	1,113,369	1,253,820	1,951,648	2,439,570
營業毛利	314,366	260,941	270,745	511,585	614,405
營業損益	153,523	125,407	136,882	333,985	416,6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001	-22,878	84,405	-5,423	69,294
稅前淨利	175,524	102,529	221,287	328,562	485,95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6,076	80,119	178,317	262,947	386,60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損)	136,076	80,119	178,317	262,947	386,6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563	-5,027	666	1,000	19,5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9,513	75,092	178,983	263,947	406,19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6,076	80,119	178,317	262,947	386,60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129,513	75,092	178,983	263,947	406,197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元) (註 2)	2.69	1.34	2.97	4.38	6.44

註一：107~111 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每股盈餘以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憲章、王新元	無保留意見
108	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憲章、王新元	無保留意見
109	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憲章、王新元	無保留意見
110	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憲章、王新元	無保留意見
111	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憲章、王新元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無。

## (四)財務分析

##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2年度截至 6月30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22	38.24	38.69	54.45	50.74	47.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4.78	227.23	221.26	295.81	244.86	262.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2.84	247.89	183.89	173.39	183.91	218.56
	速動比率	88.61	110.9	86.23	98.19	54.87	55.92
	利息保障倍數	21.08	22.74	76.42	98.73	51.27	14.0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8	5.41	7.21	6.86	7.7	2.31
	平均收現日數	65.41	67.46	50.62	53.2	47.4	38.96
	存貨週轉率(次)	1.61	1.43	1.68	1.75	1.23	0.1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7	4.36	3.64	3.49	3.88	0.72
	平均銷貨日數	226.7	255.24	217.26	208.57	296.74	529.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9	2.15	2.33	3.55	3.5	0.5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5	0.67	0.72	0.81	0.77	0.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34	5	10.41	11.36	13.76	1.70
	權益報酬率(%)	15.59	8.06	16.71	21.72	28.43	3.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9.44	17.49	36.88	54.76	82.36	9.52
	純益率(%)	10.71	7.07	14.3	13.93	17.6	13.02
	每股盈餘(元)	2.69	1.34	2.97	4.38	6.44	0.7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44	39.29	66.76	(9.25)	24.02	(9.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85	67.2	112.8	66.65	52.03	—
	現金再投資比率(%)	(0.41)	6.33	24.94	(11.23)	0.25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5	1.8	1.77	1.36	1.38	1.76
	財務槓桿度	1.07	1.05	1.02	1.01	1.02	1.0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本期速動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存貨增加所致。
2. 本期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3. 本期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平均銷貨日數上升，主係存貨增加所致。
4. 本期獲利能力上升，主係營收增加所致。
5. 本期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稅前淨利、合約負債增加所致。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68	37.56	37.52	53.41	47.3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5.22	275.11	269.72	354.23	371.8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3.35	222.78	171.14	167.98	175.86
	速動比率	66.65	92.51	84.6	101.71	91.46
	利息保障倍數	20.95	22.25	76.42	103.9	73.6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7	5.32	6.9	6.29	4.74
	平均收現日數	66.72	68.6	52.89	58.02	77
	存貨週轉率(次)	1.7	1.5	1.9	2.18	2.1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3	4.57	3.91	3.81	4.5
	平均銷貨日數	214.7	243.33	192.1	167.43	168.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82	2.51	2.85	4.44	5.42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5	0.67	0.73	0.85	0.89
	資產報酬率(%)	7.41	5.05	10.57	11.6	14.29
	權益報酬率(%)	15.59	8.06	16.71	21.72	28.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9.25	17.09	36.88	54.76	80.99
	純益率(%)	10.9	7.2	14.22	13.47	15.85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2.69	1.34	2.97	4.38	6.44
	現金流量比率(%)	11.03	47.9	72.15	(5.91)	29.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1.15	80.62	143.42	84.45	78.14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0.32	7.85	25.7	(9.01)	1.8
	營運槓桿度	1.63	1.65	1.72	1.37	1.54
	財務槓桿度	1.06	1.04	1.02	1.01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本期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上升，主係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所致。
3. 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係營收增加所致。
4. 本期獲利能力上升，主係營收、兌換利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增加所致。
5. 本期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稅前淨利、未實現銷貨損失及合約負債增加所致。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3,273	14.23%	708,574	25.05%	(295,301)	(42)%	償還短期借款及併購 SAE 現金流出所致。
應收票據淨額	39,916	1.37%	18,472	0.65%	21,444	116%	111 年度獲利狀況較 110 年上升，與收入相關的科目也因此上升。
應收帳款淨額	107,345	3.70%	136,427	4.82%	(29,082)	(21)%	○ 客戶的大額應收款收款時點刚好在年初，111 年第四季以票據收款的客戶收入上升導致雖然 111 第四季單季收入較 110 第四季單季成長，應收卻下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0	0.00%	268,657	9.50%	(268,657)	(100)%	今年 SAE 合併沖銷所致。
存貨	1,404,949	48.37%	923,039	32.63%	481,910	52%	111 年度併入 SAE 金額所致。
預付款項	44,152	1.52%	30,075	1.06%	14,077	47%	111 年度併入 SAE 金額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5,998	1.58%	96,600	3.41%	(50,602)	(52)%	內容為質押定存，資金規劃變動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7,502	25.05%	527,918	18.66%	199,584	38%	111 年度併入荷蘭 (SAE&DUTCH&EMO1&EMO2) 金額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216	2.00%	42,887	1.52%	15,330	36%	台灣銷給荷蘭的未實現銷貨毛利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
短期借款	294,560	10.14%	414,828	14.66%	(120,268)	(29)%	資金需求變動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220,650	7.60%	138,533	4.90%	82,117	59%	主係因大陸共享單車之訂單增加，致預收貨款大幅增加。
應付帳款	130,377	4.49%	192,193	6.79%	(61,816)	(32)%	110 年為 111 年初備貨故應付帳款上升。
其他應付款	140,372	4.83%	90,178	3.19%	50,194	56%	111 年度併入荷蘭 (SAE&DUTCH&EMO1&EMO2) 金額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0,478	4.15%	73,174	2.59%	47,304	65%	111 年度稅前淨利較 110 年上升 48% 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1	0.01%	123,193	4.35%	(122,802)	(100)%	110 年有和 SAE 簽協議優先出貨給 SAE，因此有存出保證金。
長期借款	332,505	11.45%	260,000	9.19%	72,505	28%	111 年度併入荷蘭 (SAE&DUTCH&EMO1&EMO2) 金額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120,347	4.14%	73,045	2.58%	47,302	65%	111 年度獲利狀況較 110 年上升，因此提列數也上升。

會計科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營業毛利	757,831	34.49%	542,143	28.72%	215,688	40%	111 年度獲利狀況較 110 年上升。
推銷費用	110,095	5.01%	74,013	(3.92)%	36,082	49%	111 年度併入 SAE 金額所致。
管理費用	160,804	7.32%	102,585	(5.43)%	58,219	57%	111 年度併入 SAE 金額所致。
營業淨利	459,972	20.94%	339,814	18.00%	120,158	35%	111 年度獲利狀況較 110 年上升。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996	1.77%	-9,693	(0.51)%	48,689	(502)%	台幣兌歐元及美元都走貶，產生兌換利益。
稅前淨利	494,135	22.49%	328,562	17.41%	165,573	50%	111 年度獲利狀況較 110 年上升。
所得稅費用	107,531	4.89%	65,615	3.48%	41,916	64%	111 年度獲利狀況較 110 年上升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0,203	10.31%	647,773	23.42%	(367,570)	(56.74)%	償還短期借款及成立荷蘭子公司現金流出所致。
應收票據淨額	39,916	1.47%	18,472	0.67%	21,444	116.09%	111 年度獲利狀況較 110 年上升，與收入相關的科目也因此上升。
應收帳款淨額	74,705	2.75%	107,748	3.90%	(33,043)	(30.67)%	○ 客戶的大額應收款收款時點剛好在年初，111 年第四季以票據收款的客戶收入上升導致雖然 111 第四季單季收入較 110 第四季單季成長，應收卻下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45,898	16.40%	342,697	12.39%	103,201	30.11%	因終端需求上升，111 年出貨 SAE 上升，致應收上升。
預付款項	33,933	1.25%	23,887	0.86%	10,046	42.06%	為 112 年備貨故預付款項上升。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5,998	1.69%	96,600	3.49%	(50,602)	(52.38)%	內容為質押定存，資金規劃變動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7,373	14.62%	229,268	8.29%	168,105	73.32%	111 年度成立 EMO1 及 EMO2 並併購 SAE 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216	2.14%	42,887	1.55%	15,329	35.74%	台灣銷給荷蘭的未實現銷貨毛利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
短期借款	250,500	9.22%	371,428	13.43%	(120,928)	(32.56)%	資金需求變動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208,052	7.65%	128,057	4.63%	79,995	62.47%	主係因大陸共享單車之訂單增加，致預收貨款大幅增加。

會計科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應付帳款	113,562	4.18%	154,863	5.60%	(41,301)	(26.67)%	110 年為 111 年初備貨故應付帳款上升。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966	4.12%	73,174	2.65%	38,792	53.01%	111 年度稅前淨利較 110 年上升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1	0.01%	123,171	4.45%	(122,780)	(99.68)%	110 年有和 SAE 簽協議優先出貨給 SAE，因此有存出保證金。
法定盈餘公積	120,347	4.43%	73,045	2.64%	47,302	64.76%	111 年度獲利狀況較 110 年上升，因此提列數也上升。
保留盈餘合計	788,524	29.01%	658,425	23.81%	130,099	19.76%	111 年度獲利狀況較 110 年上升所致。
營業收入	2,439,570	100.00%	1,951,648	100.00%	487,922	25.00%	主係傳動器組件之訂單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1,729,181	70.88%	1,425,485	73.04%	303,696	21.30%	主係因營收增加以致成本相對增加。
調整前營業毛利	710,389	29.12%	526,163	26.96%	184,226	35.01%	主係獲利增加所致。
與子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107,342	4.40%	17,588	0.90%	89,754	510.31%	因終端需求上升，111 年出貨 SAE 上升，致應收上升。
營業毛利	614,405	25.18%	511,585	26.21%	102,820	20.10%	主係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416,656	17.08%	333,985	17.11%	82,671	24.75%	主係獲利增加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390	1.66%	(9,641)	(0.49)%	50,031	(518.94)%	台幣兌歐元及美元都走貶，產生兌換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1,400	1.29%	5,841	0.30%	25,559	437.58%	荷蘭及大陸孫公司營運狀況良好認列投資利益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294	2.84%	(5,423)	(0.28)%	74,717	(1377.78)%	兌換利益及投資利益所致
稅前淨利	485,950	19.92%	328,562	16.84%	157,388	47.90%	主係獲利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99,346	4.07%	65,615	3.36%	33,731	51.41%	主係獲利增加所致。
本年度淨利	386,604	15.85%	262,947	13.47%	123,657	47.03%	主係獲利增加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1.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 2.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附件四。
- 3.一一二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請參閱第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1.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六。

2.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065,340	2,197,514	(132,174)	(6.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7,502	527,918	199,584	37.81
無形資產		1,554	1,731	(177)	(10.23)
其他資產		110,003	101,875	8,128	7.98
資產總額		2,904,399	2,829,038	75,361	2.66
流動負債		1,123,042	1,267,393	(144,351)	(11.39)
非流動負債		350,520	273,005	77,515	28.39
負債總額		1,473,562	1,540,398	(66,836)	(4.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30,837	1,288,640	142,197	11.03
股本		600,000	600,000	0	0.00
資本公積		47,593	47,593	0	0.00
保留盈餘		788,524	658,425	130,099	19.76
其他權益		(5,280)	(17,378)	12,098	69.62
庫藏股票		0	0	0	0.0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00
權益總額		1,430,837	1,288,640	142,197	11.03
1. 增減比例變動原因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年度併入孫公司所致。</li> <li>(2)非流動負債：主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li> <li>(3)保留盈餘：主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li> <li>(4)其他權益：主係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li> </ul>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2,197,117	1,887,529	309,588	16.40
營業毛利		757,831	542,143	215,688	39.78
營業損益		459,972	339,814	120,158	35.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163	(11,252)	45,415	403.62
稅前淨利		494,135	328,562	165,573	50.3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86,604	262,947	123,657	47.0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386,604	262,947	123,657	47.0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86,604	262,947	123,657	47.0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1.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營業毛利、營業損益、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本期淨利(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主係營收增加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本期美金及歐元匯率動盪，外幣兌換利益上升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PCS

年度	預計銷量	預計銷量之依據	成長主因
112	11,044 (仟)	係依據以往年度銷售情形及 112 年市場需求預估而來。	傳動器組件及零配件產品市場變化。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08,574	\$269,748	(\$565,049)	\$413,273	—	—

1.111 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本公司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現金減少 295,301 仟元，各項營運活動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如下：

- (1)營業活動淨流入 269,748 仟元：主係稅前淨利與合約負債增加及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 (2)投資活動淨流出 200,394 仟元：主係對子公司之收購及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籌資活動淨流出 394,544 仟元：主係短期借款減少及發放現金股利。
- (4)匯率變動影響數 29,889 仟元。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3.流動性分析：111 年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比率 1.84 較 110 年 1.73 上升，主係短期借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入)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13,273	\$242,838	(\$164,133)	\$491,978	—	—
<p>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 營業活動：主係預期未來一年傳動器組件市場穩定銷售，故預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p> <p>(2) 投資活動：未來一年將實施系統轉換、既定產品開發及產製計畫，故預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p> <p>(3) 籌資活動：主係預期未來一年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發放現金股利、償還借款，故預期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p> <p>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p>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之投資政策：

本公司最近年度之投資政策主要係增資歐洲荷蘭轉投資事業以強化歐洲當地整體的行銷能力。

2. 獲利之主要原因：

主係荷蘭轉投資事業 SUN RACE STURMEY-ARCHER EUROPE B.V. 及日馳(南通)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營收增加、獲利增加所致。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設立電動自行車傳動系統產品線。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意見摘要	目前改善情形
109	無發現重大缺失	不適用
110	無發現重大缺失	不適用
111	無發現重大缺失	不適用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形。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九。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附件十一。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徐義雄	6	0	100	
副董事長	林慧瑛	6	0	100	
董事	徐予霖	6	0	100	
董事	蘇偉倫	6	0	100	
董事	葉永禎	6	0	100	
獨立董事	江岳峰	6	0	100	
獨立董事	王振保	6	0	100	
獨立董事	藍慶雲	6	0	100	
獨立董事	林美惠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不適用。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及公司章程執行。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均會將「董事會運作情形」列入年度稽核計劃中，並作成稽核報告，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三)本公司董事成員中，包含四席獨立董事；並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委請睿鼎財務管理顧問公司進行外部評鑑，評鑑執行情形及結果，請詳本年報第25頁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五)本公司於112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一次	起： 111年1月1日 迄： 111年12月31日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董事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別董事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各功能性委員會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	考核結果：優良。 經各董事依自我評估表自評結果，顯示個別董事成員運作情況優良。
每年一次	起： 111年1月1日 迄： 111年12月31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整體董事會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董事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各功能性委員會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考核結果：優良。 經董事會議事單位依績效評估表評估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況優良。
每年一次	起： 111年1月1日 迄： 111年12月31日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董事會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董事成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功能性委員會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考核結果：優良。 經董事會議事單位依績效評估表評估結果顯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運作情況優良。
每三年一次(外部績效評估)	起： 111年1月1日 迄： 111年12月31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整體董事會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董事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各功能性委員會	A.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B. 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運作效能 D.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E.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本公司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委請睿鼎財務管理顧問公司進行外部評鑑，評估結果：優良。 目前董事會應盡速建立「財務報告發布前之封閉期間董事不得進行其股票交易之規定」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外，其董事會運作順暢良好。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年12月31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身分別	姓名				
召集人暨獨立董事	江岳峰	請參閱本年報第14頁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0
獨立董事	王振保				0
獨立董事	藍慶雲				0
獨立董事	林美惠				0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江岳峰	4	0	100	
獨立董事	王振保	4	0	100	
獨立董事	藍慶雲	4	0	100	
獨立董事	林美惠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三次 111.3.17	1.110年度財務報表案 2.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3.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4.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5.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8.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案	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四次 111.5.5	1.111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投保董監責任險內容案 3.內部稽核執行情形案 4.修改本公司組織圖案 5.訂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案 6.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p>會組織規程」案</p> <p>7.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p> <p>8.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案</p> <p>9.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p>		
第一屆第五次 111.8.5	<p>1.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p> <p>2.內部稽核執行情形案</p> <p>3.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p>	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六次 111.11.3	<p>1.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p> <p>2.內部稽核執行情形案</p> <p>3.111 年上半年盈餘分配案</p> <p>4.訂定 111 年上半年盈餘分配基準日案</p> <p>5.資金貸與大陸轉投資事業日馳(南通)機械配件有限公司案</p> <p>6.增資荷蘭轉投資事業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 歐元 100 萬元案</p> <p>7.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p> <p>8.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p>	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七次 112.3.17	<p>1.111 年度財務報表案</p> <p>2.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p> <p>3.內部稽核執行情形案</p> <p>4.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p> <p>5.修改本公司組織圖案</p> <p>6.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p> <p>7.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案</p> <p>8.配合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變更簽證會計師案</p> <p>9.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案</p>	<p>1.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p> <p>2.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會計師提供未違反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就依本公司所訂之評估指標及評估標準進行評估，評估項目包括～是否與本公司董事等具親屬關係、是否持有公司股票、是否遭主管機關懲戒...等進行評估，經評估結果，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具獨立性。</p>	提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八次 112.5.10	<p>1.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p> <p>2.投保董監責任險內容案</p> <p>3.內部稽核執行情形案</p> <p>4.111 年下半年盈餘分配案</p> <p>5.訂定本公司 111 年下半年盈餘分配基準日案</p> <p>6.本公司擬辦理 112 年度籌資案</p> <p>7.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p> <p>8.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案</p> <p>9.修訂本公司「董事酬勞分配辦法」案</p>	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修訂本公司「員工酬勞分配辦法」案 11.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12.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案 13.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14.本公司銀行額度案		
<p>(2).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p> <p>A.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p> <p>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p> <p>(3).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p> <p>(4).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p> <p>A.會計師列席 111 年 3 月 17 日審計委員會，針對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列席備詢。</p> <p>B.於 111 年 3 月 17 日，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針對關鍵性查核事項一如銷貨收入、存貨等事項開會，並有圓滿的結果。</p> <p>C.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通情況良好，稽核主管定期每月將稽核報告呈送予審計委員會審閱；內部稽核主管均列席審計委員會議，就稽核執行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自 111 年第二季起均列入審計委員會議案中。</p> <p>D.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內部稽核主管均會列席與獨立董事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p>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3.審計委員會職權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經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頁－公司治理專區( <a href="http://www.sunrace.tw">http://www.sunrace.tw</a>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一) 股東會有提案權機制，股東會亦有適當的發言時間；平時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之。 (二) 本公司可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之持股情形，並依規定申報相關資訊。 (三) 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以適當控管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目前公司九席董事成員中，有三席女性董事(33.33%)；五席60歲以下董事(55.56%)；四席獨立董事(44.44%)。 多元化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15~16頁。 (二) 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未來將依法規要求及營運需要，設置相關之功能性委員會。 (三)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業經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頁－公司治理專區( <a href="http://www.sunrace.tw">http://www.sunrace.tw</a> )。 依該辦法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111年度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鑑執行情形業經提報112.3.17董事會，並已上傳且揭露於公司網頁－公司治理專區( <a href="http://www.sunrace.tw">http://www.sunrace.tw</a> )。 (四) 本公司112年3月17日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評估。會計師提供未違反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就依本公司所訂之評估指標及評估標準進行評估，評估項目包括～是否與本公司董事等具親屬關係、是否持有公司股票、是否遭主管機關懲戒...等進行評估，經評估結果，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具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公司已於112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由財務部葉永禎經理兼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並由總經理室協助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公司治理主管要負責下列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li> <li>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li> <li>3.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li> <li>4.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li> <li>5.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li> <li>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li> </ol>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公司的主要利害關係人由於身份類別不同，使得各類別的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亦多有差異，各部門主動透過多元管道與利害關係人持續良性互動，讓關注公司的利害關係人能適時瞭解公司營運概況；同時公司亦能掌握利害關係人對公司的要求及期待並及時回應。</p> <p>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請參閱本年報第35~36頁的附表二。</p> <p>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每年至少一次提報董事會。</p> <p>111年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業已於112年5月10日提報董事會。</p> <p>公司已設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由專人作為溝通管道，並在公司網頁(<a href="http://www.sunrace.tw">http://www.sunrace.tw</a>)中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p>(一) 公司網站(<a href="http://www.sunrace.tw">http://www.sunrace.tw</a>)設有「投資人專區」及「公司治理專區」，揭露相關資訊。</p> <p>(二) 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統一由發言人對外發言，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亦已放置公司網站。</p> <p>(三) 公司均依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在規定期限前公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之營運情形。</p>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員工勞健保及團保，並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li> <li>2.安排員工內外外部之教育訓練，以提昇其專業技能。</li> <li>3.召開勞資會議，做為勞方和資方的溝通管道。</li> <li>4.公司鼓勵董事持續進修，有相關課程，均會提供予各董事，並定期申報董事進修情形。</li> <li>5.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風險重大主題、可能對本公司造成的衝擊及因應策略，請參閱本年報第37頁的附表三風險管理。</li> </ol>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公司為董事投保董監責任險，以降低並分散董監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7.已於公司網頁( <a href="http://www.sunrace.tw">http://www.sunrace.tw</a> )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投資人專區。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一年至少皆出席兩次以上，並揭露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資訊。</li> <li>2. 公司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li> <li>3. 公司自110年起編製永續報告書。</li> <li>4. 公司已導入ISO-14001並已於111年10月取得第三方驗證之證書。</li> </ol>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附表一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111 年度

評估指標	評估標準	公司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獨立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是否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li> <li>2. 是否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li> <li>3. 是否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li> <li>4. 是否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li> <li>5. 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財務利益關係。</li> <li>6. 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li> <li>7. 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li> <li>8. 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li> <li>9. 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li> <li>10. 是否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li> </ol>	<p>無此情形</p>	<p>是</p>

附表二 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

主要利害關係人	對公司的重要性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頻率	溝通統計
股東/ 投資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東為公司的出資者，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以及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營運績效</li> <li>●公司治理</li> <li>●倫理誠信</li> <li>●法規遵循</li> <li>●資安/營業秘密保護</li> <li>●能源管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聯絡窗口：代理發言人</li> <li>聯絡方式： spokesman@sunrace.com</li> <li>●股東常會/每年</li> <li>●官網投資人專區/每月</li> <li>●公開資訊觀測站/不定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東常會出席股數71.35%。</li> <li>●投資人專線受理約20通來電。</li> <li>●舉辦法說會1場。</li> </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客戶為公司營收的主要來源，公司將產品的品質安全與售後服務視為對客戶的最高承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治理</li> <li>●法規遵循</li> <li>●營運績效</li> <li>●創新研發</li> <li>●綠色產品</li> <li>●溫室氣體</li> <li>●能源管理</li> <li>●永續供應鏈</li> <li>●客戶服務</li> <li>●資安/營業秘密保護</li> <li>●人權保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聯絡窗口：代理發言人</li> <li>聯絡方式： spokesman@sunrace.com</li> <li>●業務部門拜訪客戶/不定期</li> <li>●電話、E-MAIL/不定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客戶滿意度調查表回收率84%。</li> <li>●客戶滿意度評分92分。</li> </ul>
政府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機關監理與查核公司各項法規的遵循實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治理</li> <li>●倫理誠信</li> <li>●產品責任</li> <li>●法規遵循</li> <li>●溫室氣體</li> <li>●勞資溝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聯絡窗口：代理發言人</li> <li>聯絡方式： spokesman@sunrace.com</li> <li>●主管機關政策宣導會議/不定期</li> <li>●公開資訊觀測站/不定期</li> <li>●公司網頁/不定期</li> <li>●電話、E-MAIL、書面信函/不定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主管機關公文往返，收文約120次；發文約10次。</li> <li>●電話溝通約20次。</li> </ul>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員工為公司營運不可或缺之主力，公司致力營造員工身心健康且多元發展的職場環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倫理誠信</li> <li>●營運績效</li> <li>●薪酬福利</li> <li>●勞資溝通</li> <li>●職業安全</li> <li>●人權保障</li> <li>●人才培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聯絡窗口：代理發言人</li> <li>聯絡方式： spokesman@sunrace.com</li> <li>●勞資會議/每季</li> <li>●E-MAIL、電話、實體申訴信箱/不定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勞資會議召開4次。</li> <li>●電話、E-MAIL受理0件。</li> <li>●實體申訴信箱受理0件。</li> </ul>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的產品與服務，仰賴眾多供應商穩定的提供原物料、零組件。</li> <li>●利用公司影響力，要求供應商不能有汙染環境、違反人權之情事發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永續供應鏈</li> <li>●採購政策（綠色產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聯絡窗口：代理發言人</li> <li>聯絡方式： spokesman@sunrace.com</li> <li>●工廠稽核/不定期</li> <li>●面對面會議/不定期</li> <li>●電話、E-MAIL/不定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品管/技術中心：每週約挑選5~6家供應商實地訪查。</li> <li>●採購：每月供應商來廠溝通約15次。</li> </ul>

主要利害關係人	對公司的重要性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頻率	溝通統計
當地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實施環境管控措施，避免在營運場址發生環境污染情事，造成鄰近社區生活品質下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境法規遵循</li> <li>● 廢棄物管理</li> <li>● 水資源管理</li> <li>● 申訴機制</li> <li>● 職業安全</li> <li>● 參與公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聯絡窗口：代理發言人</li> <li>聯絡方式： spokesman@sunrace.com</li> <li>● 申訴專線/不定期</li> <li>● 公司官網/不定期</li> <li>● 在地座談會/不定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年度尚未建立資訊蒐集機制，故不予揭露。</li> </ul>

附表三 風險管理

風險類別	風險說明	風險管理因應
環境面	●溫室氣體排放量持續增加	●公司以排放強度為基準，如當年度排放強度增加，須檢討當年度用電、用油是否有異常使用，並依矯正措施進行管控。
環境面 /社會面	●協力廠商未落實永續發展	公司業已針對協力廠商制訂符合品質管理系統的規範，確保供應商供貨品質、交期、價格及服務之能力，並依據環安衛管理系統與人權保障的精神，引導供應商必須符合安全衛生、環保、人權等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共創永續發展的夥伴關係。
社會面	●發生職災	●公司設有通報機制、並對災害事故原因分析、討論、預防再發生。設有通報機制、並對災害事故原因分析、討論、預防再發生。
	●員工長時工作	●例行宣導一例一休，由各部門主管控管員工加班工時，並且適時與員工訪談，瞭解員工工作負荷程度與加班需求。
	●離職率過高/勞動力不足	●透過多元徵才管道，諸如人力銀行、人力仲介公司媒合及內部人員徵才等。 ●各部門主管及人事部門與離職同仁訪談，確實掌握員工離職原因，根據公司現況進行優化，讓離職率控制在公司可接受範圍內。
經濟面	●員工發生違反誠信事件	●新進人員報到時，由人事單位向其宣導誠信內規，並透過例行訊息宣導或主管教導，讓誠信精神融入同仁日常業務執行當中。 ●制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公司官網揭露誠信內規供利害關係人查詢。 ●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檢舉信箱及總經理實體信箱提出具名檢舉，由專人受理後承諾對檢舉人個資保密、吹哨者保護等。
	●研發能量不如競爭對手	●公司依據自身優勢，針對利基市場與產品研發。運用政府與學術單位資源，例如SBIR、主導性新產品補助案，結合工研院或大學院校能量。
	●營收下滑/產品競爭力下滑	●歐洲自行車市場因人口老齡化影響，電動助行車較傳統自行車銷售明顯成長，日馳將投入資源，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相關產品。 ●因新冠疫情及烏俄戰爭影響，自行車市場重複下單致上下游企業庫存暴增及買氣萎縮雙重不利現狀衝擊，營運挑戰遽增。 ●因日本央行尚未修改其量化寬鬆等貨幣政策，致日幣相對世界其他主要貨幣與新台幣仍很有可能相對貶值，業界領導廠商日本島野(Shimano)公司產品因此極具競爭力，日馳將積極開發高階產品並持續爭取具指標性的客製訂單，以因應匯率影響對銷售的衝擊。
	●發生資安事件/營業秘密外洩事件	●每年定期召開會議檢視公司資安防護現況。 ●提高人員對資安的防護意識。 ●持續關注新的資安資訊、技術，將防禦或管理手法與時俱進，以有效阻擋新型態的資安威脅，降低營運的風險。 ●針對公司內部保有營業機密的部門，透過資安手段降低機密外流的可能。 ●評估是否需導入ISO 27001資訊服務管理系統。 ●評估是否落實資安事件通報及演練。 ●評估是否需委託第三方專業單位進行網路及系統的滲透測試。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專業資格與經驗	
召集人暨獨立董事	江岳峰	請參閱本年報第 14 頁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0
獨立董事	王振保		0
獨立董事	林美惠		0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不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8 月 5 日至 113 年 7 月 23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江岳峰	2	0	100	
委員	王振保	2	0	100	
委員	林美惠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本公司 111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日期、議案內容、決議結果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情形：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1.14	1.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案 2. 薪資調整案 3. 獎金案 4.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撥建議案	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6.23	1.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 經理人獎金案	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12	1.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案 2. 薪資調整案 3. 獎金案 4.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撥建議案	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1.公司於 111.5.5 成立永續推行委員會，並委請副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室負責委員會的執行工作。永續推行委員會擬定永續發展方針，負責於公司內部推行並且落實，逐步將永續經營理念融入公司企業文化當中。</p> <p>2.為因應永續發展涵蓋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下稱ESG)等面向，永續推行委員會下設專門小組，由權責部門各自蒐集對應的利害關係人對環保、職安、供應鏈管理、勞動人權、營運績效以及公司治理等關注議題，並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適切回應其所關切之議題。</p> <p>3.永續發展推動情形，每年至少一次提報董事會。</p> <p>4.111 年度永續發展推動情形，業已於 112 年 5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V		<p>1.公司風險管理架構是以各權責部門為核心，展開相關風險評鑑作業，根據不同利害關係人對公司的關注程度及對公司或外部環境造成的衝擊程度，完成風險矩陣圖，再針對重大風險項目進行風險回應，確保公司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p> <p>2.風險類別及風險管理因應，請參閱本年報第37頁的附表三風險管理。</p> <p>3.有關公司重大風險與邊界，請參閱本年報第47頁的附表四。</p> <p>4.111 年度風險管理政策運作情形，業已於112年5月10日提報董事會。</p>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公司依據 PDCA 方式進行管理。公司已於 111 年導入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並已於 111 年 10 月取得第三方驗證之證書，將來可對於溫室氣體、能資源消耗、空氣污染管理、廢水排放管理、廢棄物處理、噪音管制等相關環境議題，持續改善績效，致力將環境衝擊的傷害降到最低。</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公司為生產自行車傳動件專業廠商，產業本身即具有節能減碳、運動、健康等特性，公司對紙類、燈管、油料等各類需回收物資業實施回收，擴大再生能源之使用，以達能源使用最佳化。</p> <p>1.政策：</p> <p>(1)環境能源守法規：遵循環境法規之要求。</p> <p>(2)綠色採購護生態：優先採購符合低污染、可回收、省資源、高能源效率之環保產品，達到生態效益最大化。</p> <p>(3)節能減碳用智慧：檢視能源績效，執行節能措施、設備改善等環境，降低營運對環境衝擊。</p> <p>(4)資源循環倡永續：提升各項資源使用效率，針對可以資源回收之項目進行回收，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促進資源循環使用與倡導環境的永續發展。</p> <p>(5)持續完善盡責任：不斷精進環境改善。</p> <p>2.目標：</p> <p>(1)短期目標：</p> <p>A.持續維持ISO14001證書有效性；</p> <p>B.維持100%符合環保法規、0件環境污染事件；</p> <p>C.用電／用水／廢棄物管理。</p> <p>(2)中期目標：</p> <p>A.2026年溫室氣體盤查；</p> <p>B.持續對於環境議題進行風險管理；</p> <p>C.採購高效率低耗能設備。</p>	無重大差異
			<p>(3)長期目標：</p> <p>A.全廠持續節能減碳。</p> <p>B.綠色產品的規劃，提高市場競爭力；</p> <p>C.2028年溫室氣體盤查驗證；</p> <p>D.精進製程，減少耗電。</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p>1.潛在風險： 近年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國際日益嚴峻的碳管理規範及低碳消費意識提升，各國政府、企業皆開始重視環境永續管理。</p> <p>2.評估結果： 現場對於發電機組內設置污染防制設備，油墨粉刷作業區域增加污染防制、通風換氣的設備，目前本公司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廠內使用之類別一直接排放(如:汽柴油燃料使用、冷媒逸散、化糞池逸散)、類別二間接排放(如:用電使用)。</p> <p>3.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永續推行委員會帶領廠區檢視環安衛管理體系，提升能源管理、溫室氣體減排能力，除依照管理體系提出節能減碳指標與方案，並關注全球碳管理議題與低碳生產、新能源技術。</p>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1.溫室氣體排放量等資訊： 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45 699 1673 1093"> <thead> <tr> <th></th> <th>111 年</th> <th>110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溫室氣體排放量 -汽油</td> <td>14.61 公噸 CO2</td> <td>20.88 公噸 CO2</td> </tr> <tr> <td>溫室氣體排放量 -柴油</td> <td>138.10 公噸 CO2</td> <td>138.48 公噸 CO2</td> </tr> <tr> <td>溫室氣體排放量 -用電量</td> <td>975.70 公噸 CO2</td> <td>1,132.61 公噸 CO2</td> </tr> <tr> <td>用水量</td> <td>12,239 度</td> <td>12,896 度</td> </tr> <tr> <td>一般廢棄物產量</td> <td>67,343 公斤</td> <td>61,840 公斤</td> </tr> </tbody> </table> <p>2.管理政策： (1)定期檢視環安衛管理體系，提升能源管理、溫室氣體減排能力，依檢視結果建立衡量指標進行目標管理，以便降低氣候風險對營運所造成的財務影響。 (2)廢棄物管理首重源頭減量，從源頭減少廢棄物之產出；其次為廢棄物資源回收；最後才是委託處理。廢棄物委託處理以符合法令規範為最基本要求，公司產生之廢棄物，皆委託合法專業之回收、代清除處理業者執行；廢棄物委外處理前，必須先於廠內做好分類收集及貯存管理，再依廢棄物之特性，選擇適當、合法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者依環保法令進行清除、流向申報，並交由處理廠妥善處理，目前所有廢棄</p>		111 年	110 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 -汽油	14.61 公噸 CO2	20.88 公噸 CO2	溫室氣體排放量 -柴油	138.10 公噸 CO2	138.48 公噸 CO2	溫室氣體排放量 -用電量	975.70 公噸 CO2	1,132.61 公噸 CO2	用水量	12,239 度	12,896 度	一般廢棄物產量	67,343 公斤	61,840 公斤	無重大差異
	111 年	110 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 -汽油	14.61 公噸 CO2	20.88 公噸 CO2																				
溫室氣體排放量 -柴油	138.10 公噸 CO2	138.48 公噸 CO2																				
溫室氣體排放量 -用電量	975.70 公噸 CO2	1,132.61 公噸 CO2																				
用水量	12,239 度	12,896 度																				
一般廢棄物產量	67,343 公斤	61,840 公斤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物皆在國內處理，並無跨國處理問題及廢棄物洩漏問題。 (3)公司重視水源管理與廢污水排放管理，取水量符合法令規定標準，排放之廢水對水源地區無重大生態影響。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p>1. 為維護員工權益，形塑人權保障的友善環境，公司依據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公約之核心原則，訂定「人權政策」，尊重普世之基本人權，並恪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法規，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之行為；同時公司不會對員工有任何形式的差別待遇；公司重視職場安全衛生，致力營造一個有尊嚴、安全、平等、免於騷擾的工作環境。</p> <p>2. 公司提供員工檢舉管道，由專人受理後進行盡責調查，並對檢舉人的個資保密，若經查證屬實，承諾不對檢舉人進行不利對待。</p> <p>3. 公司 111 未有違反人權的紀錄。</p>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1. 員工福利措施： (1) 公司依照勞動法規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提列退休金，且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種福利事項，並於公司內部網頁，提供員工請假規則等資訊，使員工了解相關勞動法令及基本權利。詳細員工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83~84頁。 (2)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111年女性職員總數佔全體員工35.5%；女性高階主管佔全體高階主管20%。</p> <p>2. 公司依據年度營運目標達成率及公司獲利表現決定員工薪酬，提供同仁優於當地法令及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公司，提高同仁對公司的認同感，與公司一起成長，創造雙贏。為了確認人員個人工作表現適當反映個人薪酬，所有員工定期接受績效考核，考核結果會納入員工升遷發展考量，讓有專項技術特長的同仁通過自己的努力，成長為該項領域的專業人士，而有管理能力和領導潛質的員工亦培養成為管理階層，為同仁的職涯發展提供廣闊的空間。</p> <p>3. 股利政策，請參閱本年報第 68 頁。</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1.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公司重視員工的勞動權益，打造安全的職場環境，提供同仁友善平等的工作機會、實施性別平等、營造互相尊重的職場氛圍；定期安排特約職場護理人員臨廠服務，並至現場觀察面談人員工作情形，評估該人員作業有無健康風險之虞，給予適當衛教。</p> <p>2.安全與健康教育：</p> <p>(1)每兩年一次實施員工健康檢查、每年至少二次舉辦消防演習、提供適當充足的防護工具。</p> <p>(2)每年辦理一次以上之健康促進課程，如飲食、菸酒檳毒、傳染病防治、愛滋病等宣導課程。</p> <p>(3)從工作場所辨識危害、評估危害、控制危害，使工作者於工作環境危害降低，並透過將職業傷害案例製作成教材，用以宣導教育同仁，使同仁提升安全意識加以防範，達到「零災害」、「零違規」、「零感染」之安全管理目標。</p> <p>3.公司的「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 85~86 頁。</p> <p>4.職業災害統計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成效：111 年無任何職業災害及工安事件發生。</p>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1.公司培訓計畫所涵蓋面向：領導管理、專業領域、法令遵循等。不定期安排員工職能培訓課程，提供相關同仁參與內外部訓練。</p> <p>2.111年員工平均受訓時數：9.5小時；高階主管：10.2小時。</p>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1.本公司遵循以下標準：ISO 4210、REACH、ROHS、CPSIA、加州65；部份產品通過CE認證。</p> <p>2.本公司屬製造業性質，皆遵循政府法規與市場慣例，不得欺騙、誤導或其他任何破壞客戶信任關係之行為，業務單位及採購單位提供消費者及供應商申訴電話及電子郵件已揭露於公司網頁－利害關係人專區(<a href="http://www.sunrace.tw">http://www.sunrace.tw</a>)。</p>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1.本公司遵循以下標準：ISO 4210、REACH、ROHS、CPSIA、加州65；部份產品通過CE認證。</p> <p>2.本公司屬製造業性質，皆遵循政府法規與市場慣例，不得欺騙、誤導或其他任何破壞客戶信任關係之行為，業務單位及採購單位提供消費者及供應商申訴電話及電子郵件已揭露於公司網頁－利害關係人專區(<a href="http://www.sunrace.tw">http://www.sunrace.tw</a>)。</p>	研議中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依照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永續性報導準則2021年（GRI Standards:2021）撰寫，預計112年6月底前發布。	1. 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2. 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本公司已於112年5月10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頁( <a href="http://www.sunrace.tw">http://www.sunrace.tw</a> ))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公司自110年起編製永續報告書。 2. 公司已導入ISO-14001並已於111年10月取得第三方驗證之證書。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附表四 公司重大主體與邊界

面向	重大主題	對日馳的重要性	內部邊界	外部邊界			
			公司	股東/投資人	供應商	客戶	當地社區
經濟	營運績效	● 追求最大利潤是日馳持續努力的目標，除了能增強投資人、員工、供應夥伴及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也為創造互利共榮，邁向永續經營之路打下基礎。	●	●	●	●	
經濟	創新研發	● 發展新產品/新技術是日馳最重視的核心競爭力，我們透過不斷投入研發能量，開發多元化產品線，為公司營收溢助動力。	●	●		●	
經濟	資安/營業秘密保護	● 日馳研發成果屬於企業重要的商業機密，公司面對外部資安風險之下，需要持續提升自身的資安防護能力。	●	●		●	
社會	職業安全	● 日馳提供同仁健康安全的職場環境，讓同仁能夠安心工作。	●				●
社會	薪酬福利	● 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資水準，讓日馳得以吸引並留任優秀人才，維持公司營運的競爭力。	●				●
環境	溫室氣體排放	● 隨著各國政府以及客戶對於減少碳排的重視，日馳在產品生命週期各階段導入節能減碳精神，避免溫室氣體排放總量隨營收成長而大幅增加，內部進行相關節能減碳措施，確保滿足客戶要求。	●			●	●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皆依照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決策以股東及公司利益為優先，並符合社會觀感。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一)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落實經營政策之準則，業經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頁—公司治理專區 (<a href="http://www.sunrace.tw">http://www.sunrace.tw</a>)。</p> <p>(二)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制度辦法」，業經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頁—公司治理專區 (<a href="http://www.sunrace.tw">http://www.sunrace.tw</a>)。</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業經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頁—公司治理專區 (<a href="http://www.sunrace.tw">http://www.sunrace.tw</a>)。</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一) 公司訂有授信制度，並訂有對客戶及廠商的評核機制以做為往來交易之參考。</p> <p>(二) 1.本公司由總經理室統籌相關事務。 2.誠信經營執行成果，每年至少一次提報董事會。 3.誠信經營執行成果，業已於112年5月10日提報董事會。 4.111年未接獲人員違反誠信政策的檢舉記錄。</p> <p>(三) 1.公司同仁執行業務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2.公司規定全體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收受或企圖獲取任何廠商所提供之報酬、款項、佣金、招待或其他形式之利益。並提供適當檢舉管道，明訂違反規定之懲處。</p> <p>(四) 公司訂有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人員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年度稽核計畫有效執行。</p> <p>(五) 新進人員均有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在職人員每年亦會安排內部教育訓練。111合計44.5小時。</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1.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制度辦法」，業經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頁—公司治理專區(<a href="http://www.sunrace.tw">http://www.sunrace.tw</a>)。</p> <p>2. 公司建置多元檢舉管道，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的檢舉信箱及總經理實體信箱提出具名檢舉，由稽核組根據被檢舉人之不同職級而分別呈報給該部門主管或是審計委員會，後續指派專責人員展開調查，並給與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調查人員若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具有特定親等關係抑或與被檢舉事項具有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影響檢舉案件公正調查之情況時，調查人員應主動迴避，檢舉人亦有權要求該人員迴避。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之情事，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依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公司之名譽與權益，並且提供檢舉人適當獎勵。同時公司承諾調查過程應秉公處理，並嚴予保密，不得暴露檢舉人身份，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所有調查過程文件均以書面或電子形式留存。</p> <p>3. 111年未接獲人員違反誠信政策的檢舉紀錄。</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關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1.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制度辦法」，均經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頁—公司治理專區(<a href="http://www.sunrace.tw">http://www.sunrace.tw</a>)。</p> <p>2. 經評估結果，並無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p> <p>3. 誠信經營執行成果，業已於112年5月10日提報董事會。</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制度辦法」均經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頁(<a href="http://www.sunrace.tw">http://www.sunrace.tw</a>))</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公司已將相關作業辦法揭露於公司網頁—公司治理專區(<a href="http://www.sunrace.tw">http://www.sunrace.tw</a>)。</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公司治理規章：本公司訂定之規章：

- (1)內部控制制度；
-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3)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 (4)董事會議事規則；
- (5)股東會議事規則；
- (6)董事選舉辦法；
- (7)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 (8)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9)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 (10)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1)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辦法；
- (12)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13)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14)誠信經營守則；
- (15)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16)檢舉制度辦法；
- (17)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
- (18)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19)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 (20)人權政策；
- (21)資通安全管理。

2.查詢方式：公司治理相關，規章部分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http://www.sunrace.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三。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 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十四。
2. 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3.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六。

附件一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  
辦法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債券名稱：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2年9月19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發行張數上限為伍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103.81%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519,061,880元。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112年9月19日開始發行，至115年9月19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故毋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含第十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認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112年12月20日起（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115年9月19日（到期日止），除本公司（一）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二）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三）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及（四）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

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本公司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期限，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予以公告並函報臺灣證券交易所。

####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將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112年8月30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6.83%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38元。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臺灣證券交易所重新公告調整之。

##### (1) 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left(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right) \times \text{每股時價 (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 (2)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

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購價格}}{\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div \text{每股時價(註6)}$$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為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證券交易所中心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次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下次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但得參與下一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112年12月20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115年8月10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如有轉換意願，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112年12月20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115年8月10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附件二

#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 價格計算書

#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說明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馳公司或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00 千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60,000,000 股。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12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 5,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3.81%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519,061,880 元。

###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 (一) 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9 年		2.97	1.8	—	—	1.8
110 年		4.38	2.6	—	—	2.6
111 年		6.44	3.4	—	—	3.4
112 年第二季		1.15	—	—	—	—

資料來源：日馳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二)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之每股權益

項目	金額/股數
112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千元)	1,406,332
112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0,000
112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元/股)	23.4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12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2,065,340	2,197,514	1,224,533	1,869,0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7,502	527,918	534,031	754,536
無形資產		1,554	1,731	2,320	1,567

其他資產		110,003	101,875	86,633	118,404
資產總額		2,904,399	2,829,038	1,847,517	2,743,55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23,042	1,267,393	665,921	910,394
	分配後 (註三)	1,219,042	1,423,393	773,921	—
非流動負債		350,520	273,005	48,903	426,8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73,562	1,540,398	714,824	1,337,226
	分配後 (註三)	1,569,562	1,696,398	822,82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30,837	1,288,640	1,132,693	1,406,332
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資本公積		47,593	47,593	47,593	47,5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88,524	658,425	502,570	761,696
	分配後 (註三)	692,524	502,425	394,570	—
其他權益		(5,280)	(17,378)	(17,470)	(2,957)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30,837	1,288,640	1,132,693	1,406,332
	分配後 (註三)	1,334,837	1,132,640	1,024,693	—

註 1：109~111 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2 年第二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 2. 合併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12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 (註 2)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2,197,117	1,887,529	1,246,649	620,805
營業毛利		757,831	542,143	281,274	185,208
營業損益		459,972	339,814	132,264	54,5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163	(11,252)	89,032	41,801

稅前淨利	494,135	328,562	221,296	96,37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86,604	262,947	178,317	69,17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386,604	262,947	178,317	69,1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593	1,000	666	2,3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6,197	263,947	178,983	71,49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86,604	262,947	178,317	69,17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406,197	263,947	178,983	71,4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註3)	6.44	4.38	2.97	1.15

註1：109~111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2年第二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3：每股盈餘以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 三、本次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預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5,000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0仟元整，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三年，底標以面額之101%發行(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說明如下：

####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 1. 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亦即，轉換價格 =  $> [MA1, MA3, MA5]$ ，其中，

MA1=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揚華科技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揚華科技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揚華科技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 2.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轉換價格僅依轉換辦法第十一條進行反稀釋調整。

## 3.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 採用基準日前 1、3、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主要係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 (2) 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之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之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3.90%。
- (3) 上述基準價格、轉換溢價比率以及轉換價格調整之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 (二)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我國素來有「自行車王國」之美譽，自行車業每年為我國賺進巨額的外匯，其中「巨大」、「美利達」等自行車公司已經是世界聞名的專業生產公司，其品質深獲國際肯定。但是自行車主要零組件之進口依賴卻逐年升高，因此，如何掌握關鍵技術並達成關鍵零組件的自主供應，及提升製作品質，方能掌握市場商機，對於推動我國自行車工業產品升級及維繫「自行車王國」之美譽，實為迫切的課題。

為因應國際環境的時而變遷，累積強勁的國際競爭力，及維持產業持續發展，目前有多家台灣自行車成車廠、零件廠業者已陸續外移至中國大陸設廠生產，並於深圳隆華工業區及江蘇崑山工業區形成台商自行車生產專區，俾利業者運用當地低廉勞工，進行兩岸分工產銷模式。其中，在中國大陸以生產中低價位車種為主，且與大陸業者聯手供應全球各階層消費者之所需，共同爭取新的發展契機；而在台灣本地則致力於自動化生產與研究開發，同時生產中高價位車種。事實上，與中國大陸自行車業者間的這種互動關係，已使得台灣成為全球外銷量最大的地區，因此，兩者合作關係雖可能存有頗多變數，但由於在車體形式或價格上，目前兩岸分工模式所涵蓋的範圍均較廣，以致繼續推展這種分工模式，對於雙方合力拓展海外市場仍將有實質的效益。

而從早期交通工具發展到城市車、海灘車、進而到登山車、越野車，以及目前的舒適車、電動車；以前所用的材質為粗鐵，進而到目前所用的鋁合金、鎂合金、複合材料及碳纖維材質等，品質以及單價越來越高。然而不同的消費者對自行車產品之

訴求亦有所不同，除了必須兼具交通、運動、休閒及流行美觀外，針對自行車產品材質亦從鐵鋁等材質，轉變為鋁鎂合金及碳纖維等方向發展。且近年來環保意識高漲，為降低都市空氣污染及汽車停車位難求的問題，加裝輔助電力的自行車系統或發展輕型摩托車已成為自行車業者研究發展之重點方向，由此可知自行車已不再是所謂的傳統產業，自行車已朝向與科技結合，不斷提升產品之功能，以滿足甚至創造廣大消費市場之需求。

在內銷市場方面，受制於地形、路況等客觀環境並不適合騎乘自行車，且消費能力較高之北部地區又較中、南部地區更為不宜，以致目前內銷量占總銷售量之比率並不高。品牌方面，所謂「工業品牌」之 GIANT、MERIDA、KHS 及 JOKER 等四大品牌自行車，係以中、高價位車種為銷售主力，內銷占有率已達到四成，行銷網路以經銷商為主要據點，多數擁有自己的專賣店，且購買者以自行車運動愛好者及重視休閒活動之消費者為主。至於阿波羅、路安騎、三千里等所謂「非工業品牌」之其他品牌自行車，則多為低價位車種，內銷占有率約為六成，行銷通路為非專賣店之一般自行車行，以及萬客隆、家樂福等大型量販店，而消費群則以學生、家庭主婦等為主。

台灣自行車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自行車成車			自行車零組件 生產值	自行車產業 總產值
	生產量(輛)	生產值	平均單價		
2017年	1,994,256	37,835,830	18.97	55,567,438	93,403,268
2018年	1,893,996	40,231,400	21.24	63,439,143	103,670,543
2019年	1,857,738	40,889,309	22.01	69,259,270	110,148,579
2020年	1,522,799	31,110,633	20.43	73,472,731	104,583,364
2021年	1,713,973	32,507,224	18.97	107,686,627	140,193,851
2022年	1,739,131	43,908,395	25.25	129,473,463	173,381,858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產銷存統計資料庫)

由上表統計資料中可以看出台灣自行車成車產值之平均單價，除 2020 年、2021 年有較顯著下降外，其餘年度平均單價皆較為提升，且逐年呈現遞增情形，所以台灣自行車成車的生產已跳脫出以量取勝的年代，朝高單價的方向努力，2017 年平均單價為 1.9 萬元，2022 年平均單價已提高至 2.5 萬元，成長幅度達 33.10%。2017 年成車產量約 200 萬輛，2020~2021 年因為 COVID-19 疫情影響，成車產量僅約 150 萬輛~170 萬輛，較 2017 年產量減少約 14.05%~23.64%。產值方面，除 2020 年、2021 年有較顯著下降外，其餘年度隨著產量上升，產值有顯著上升，2022 年產值已經增加至 400 億元以上。

自行車零組件生產方面並未如自行車成車產值有逐年衰退情形，2017 年度起皆呈現成長情形，2022 年產值已攀升至 1,295 億元，為近年來之最高峰，惟除 2020 年受自行車成車產值較顯著下降，台灣自行車產業總產值呈現衰退情形外，其餘年度皆

受到自行車零組件生產值明顯成長之影響，台灣自行車產業總產值呈現成長情形，2021年、2022年台灣自行車產業總產值已分別成長至1,400億元及1,700億元以上。

台灣自行車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自行車成車			自行車零組件銷售值	自行車產業總銷售值
	銷售量(輛)	銷售值	平均單價		
2017年	2,279,654	41,964,411	18.41	57,077,094	99,041,505
2018年	2,172,843	44,940,868	20.68	65,288,705	110,229,573
2019年	2,040,695	44,981,256	22.04	71,586,204	116,567,460
2020年	1,665,458	34,400,945	20.66	75,746,392	110,147,337
2021年	2,026,775	39,580,580	19.53	111,327,809	150,908,389
2022年	1,986,631	50,690,057	25.52	137,458,228	188,148,285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產銷存統計資料庫)

台灣自行車成車銷售量值方面，除2020年及2021年因為COVID-19疫情影響，成車銷售量僅約160萬輛及200萬輛，較2017年銷售量減少約11.09%~26.94%；另2022年銷售量雖然呈現衰退，惟銷售值呈現成長外，其餘年度台灣自行車銷售量值皆呈現成長趨勢，主要係因台灣自行車產品的附加價值正逐年提升中，可看出台灣自行車成車廠商的努力成果，所以反應在台灣自行車銷售平均單價上，明顯呈現成長趨勢。2017年平均銷售單價已達新臺幣1.8萬元，較2022年平均銷售單價約2.6萬元，大幅成長約38.62%。

台灣自行車零組件銷售值方面，除2020年及2021年呈現下降情形外，其餘各年度則呈現成長情形，成長幅度約20.79%，台灣自行車零組件銷售值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由於受到台灣自行車零組件銷售值成長之影響，台灣自行車產業總銷售值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2022年台灣自行車產業總銷售值已經成長至1,880億元以上。

台灣自行車出口地區統計表

單位：美金千元

年度	地 區 別								總計
	北美	歐洲	亞洲	中南美	中東	大洋洲	非洲	其他	
2017年	441,046	567,968	156,117	42,974	10,474	95,239	12,615	116	1,326,549
2018年	505,413	640,738	158,177	46,064	8,442	106,241	12,067	136	1,477,278
2019年	528,709	534,088	128,980	42,771	6,981	89,951	9,447	40	1,340,967
2020年	430,703	399,405	133,987	33,821	8,096	84,664	7,264	23	1,097,963
2021年	590,447	441,687	148,811	37,295	8,215	82,041	5,838	45	1,314,379
2022年	751,057	484,647	188,694	53,809	11,794	115,536	12,113	7	1,617,657

資料來源：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

在主要出口地區方面，歐美地區為我國自行車及其零組件相關產業的主要出口地區，主係因歐美民眾較重視休閒運動，有利我國高單價自行車的銷售，而近幾年本產業出口至歐美地區之比重均超過五成以上，在歐洲地區方面，主要出口國家為荷蘭、德國及英國。亞洲地區方面，主要出口國家為中國及日本等國，早年日本市場為我

國自行車產業出口排名第五大地區，惟受到日圓大幅貶值，導致日本降低對我國自行車的採購規模，2013 年之後我國自行車產業出口至日本之比重已退居前五大之外，取而代之則是中國市場，主係近幾年來中國民眾消費力不斷提升，購買高階自行車作為休閒生活的民眾有增多趨勢，再加上我國自行車已納入 ECFA 早收清單中，我國自行車產業多項產品出口至中國之關稅稅率已降至為零，更有助於自行車產業在中國市場的競爭。除了上述歐美及亞洲地區以外之其他出口地區，近年來比重均未達二成以上，主要集中在大洋洲及中南美地區。

近年來臺灣自行車工業受到工資及成本等不利因素影響，業者紛紛將研發及生產高價位產品之重心置於國內，而隨著海外市場重要性日形增高，以致國內業者紛紛規劃將低價位簡單型自行車生產線，移往海外具生產優勢，或是直接赴歐美地區設立據點或子公司生產銷售。惟業者在海外生產的產品品級大多為中低價位，因此基本上海外投資生產大多著眼於中低價位產品訂單，而形成國際整體分工生產體系。

目前國內自行車業赴海外投資最多的地區應首推中國大陸地區，透過「台灣接单、大陸出貨」的兩岸分工行銷策略運銷國內外。目前主要模式為臺灣提供資金及技術，大陸以勞力及開放市場互助互補進行合作，但基於進口關稅、成本與即時供料之考量，大陸臺商已逐漸向大陸當地購料，並輔導上游廠商提升零組件品質，以確保生產體系之完整健全。

為突破日本業者長期控制臺灣中、高價位自行車關鍵零組件市場的困境，政府相關研發部門大力配合支援業者關鍵技術的開發與突破，同時政府經貿部門亦進一步提供大額資金協助業者進行新產品的開發。

此外，由於變速器占自行車整車價值的比重約高達五成，而全球著名廠牌的中、高價位自行車約有八成左右皆指定使用島野公司出產之變速器，使得島野公司在國際間已成為一家獨大的局面。為解決關鍵零組件供應問題，國內業者除了積極配合政府研發單位開發新種高品質零組件之外，近來生產高價位比賽用自行車變速器之義大利 CAMPAGNOLO 公司，以及歐洲最大的自行車關鍵零組件製造商德國薩克斯（Sachs）公司，為反擊日本島野公司大舉入侵歐陸市場，遂與我國業者合作生產，以利其拓展亞洲市場。

因此，國內零組件業者掌握這一時機，與歐洲業者共同研發生產符合國際標準的高級關鍵零組件，且國內成車業者亦配合採購國產零組件，值國內高級零組件的生根發展，逐漸舒緩日本島野公司長期掌控我國高級自行車零組件市場的局面。

## 2. 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 (1) 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二季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1.31%、45.55%、49.26%及 51.26%；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8.69%、54.45%、50.74%及 48.74%，11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人們為了降低群聚風險，紛紛改以單車代步及隨著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歐美國陸續解封，戶外活動需求快速回溫，且終端庫存偏低，下游客戶積極備貨，部份資金以長、短期借款因應，另當時為關係人之 SRSAEU 為了搶貨，故支付該

公司保證金以取得供應其產能之優先權，因而存入保證金增加所致。111 年度該比率較 110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償還銀行借款及缺貨情形已緩解，故子公司 SRSAEU 不需再支付保證金以求優先供貨，故存入保證金減少所致。112 年度第二季該比率較 111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111 年第三季起全球通膨高漲，各國央行加速升息，使得經濟成長放緩、需求降溫，歐美各國單車及零件庫存量位於高點中，因此各銷貨客戶開始積極去化庫存，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21.26%、295.81%、244.86% 及 242.95%，110 年度該比率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獲利穩定成長下，使保留盈餘增加，權益總額亦增加，另長期借款增加所致。111 年度該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111 年度增添機器設備及模具，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112 年度第二季該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獲利穩定成長下，使保留盈餘增加，權益總額亦增加，另長期借款增加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間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充分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允當。

## (2) 經營績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應收款項周轉率分別為 7.21 次、6.86 次、7.70 次及 10.89 次。其收款期間平均約為 34~51 天，另該公司收款條件係依與客戶交易收款情況而有所差異，並無固定收款條件。該公司及子公司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人們為了降低群聚風險，紛紛改以單車代步及隨著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歐美陸續解封，戶外活動需求快速回溫，銷貨收入大幅上升，應收帳款亦相對成長，致 110 年度應收帳款周轉率低於 109 年度。111 年第三季起全球通膨高漲，各國央行加速升息，使得經濟成長放緩、需求降溫，歐美各國單車及零件庫存量位於高點中，因此各銷貨客戶開始積極去化庫存，111 年底應收帳款隨第三季起營收衰退而減少，致 111 年平均應收款項較 110 年平均應收款項減少所致，而 112 年第二季底亦同。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存貨周轉率分別為 1.68 次、1.75 次、1.24 次及 0.62 次，其平均售貨天數約 208 天~587 天，110 年度存貨周轉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人們為了降低群聚風險，紛紛改以單車代步及隨著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歐美陸續解封，戶外活動需求快速回溫，供不應求所致；111 年度存貨周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111 年第三季全球通膨高漲，各國央行加速升息，使得經濟成長放緩、需求降溫所致。112 年度第一季存貨周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自行車成車銷售狀況不佳，通路端囤積庫存尚未去化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管理及週轉率變化情形與營運模式相符，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分別為 36.88%、54.76%、82.36%、32.13%；14.30%、13.93%、17.60%、11.14% 及 2.97 元、4.38 元、6.44 元、1.15 元。109~111 年度該比率呈逐年上升趨勢，主要係因營運穩定成長，致稅前純益增加所致。112 年度第一季該比率較 111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112 年度第二季營業收入及稅前純益基期低，年化後金額低於 111 年度稅前純益 53.77% 所致。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

其子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度第二季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介於同業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度第二季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獲利能力於一定水準之上，且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

###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 (1) 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 (2) 其他發行條件：

- A. 票面利率：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 B. 發行年限：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較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 C.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 D. 轉換價格重設：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調整方式除了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有關轉換價格調整(反稀釋條款)外，並無其他轉換價格重設或特別重設規定，對原股東亦無不利影響，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 E. 到期收益率：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其收益率之設定係參酌目前金融市場、證券市場概況與該公司目前營運績效及未來前景而定。

F. 賣回權：無。

G. 公司贖回權：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有關該公司提前贖回權規定如下：

- (A)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權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次一個營業日前向原交易證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該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上述贖回條款 A.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 30%以上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如此一方面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B.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藉由贖回少量流通在外債券餘額，以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贖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益。C.以更明確說明未以書面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之處理方式，避免可能爭議。綜合言之，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發行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H. 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

作為此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575% 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101,925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本案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以不低於面額 101% 發行，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主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若得標總數量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則該有價證券之首日掛牌價格及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之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分以下四捨五入）為之。

(3)其他：無

綜上，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除兼顧券商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外，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之營運前景並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本次該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三年

(2)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為 0%。

(3)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該公司將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該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惟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4)擔保情形：無。

(5)轉換標的

該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除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並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

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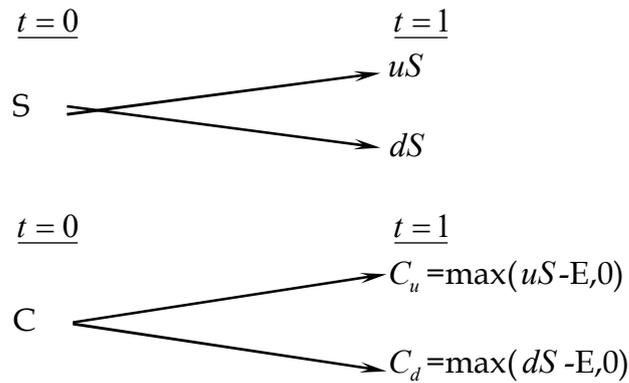
####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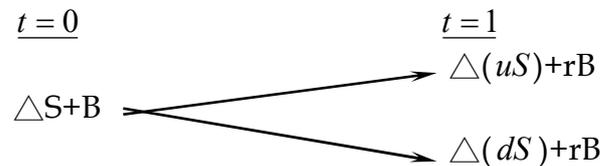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 $\Delta$ )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Delta$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Delta$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 \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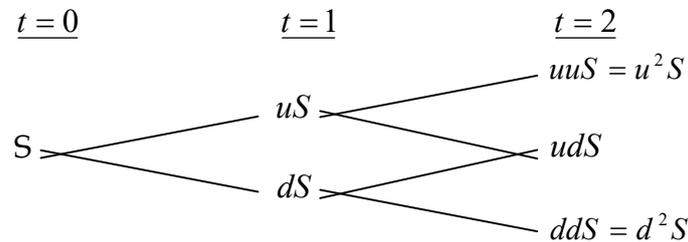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 $C_u$ 及 $C_d$ )、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 $u$ 及 $d$ )、履約價格( $X$ )與利率( $r$ )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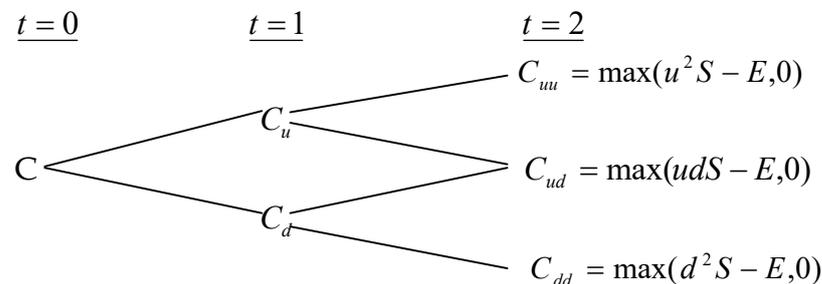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Delta$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 $C_u$  與  $C_d$ )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sup>1</sup>)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 \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 \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 \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sup>1</sup>)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sup>1</sup>)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 \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2/8/29	
基準價格	35.2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取民國 112/8/29 為轉換價格基準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35.2 元
轉換價格	38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38.0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26.05%	樣本期間-(111/8/30-112/8/29)，樣本數-241 1. 採 112/8/29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1，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0272%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2/8/28，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2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1.492 年)及 112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 0.9550% 及 1.123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0272%，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0031%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0031%，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97.59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0031%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2.0031\%)^3=94,230$ 。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1,04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230 元，得轉換權價值 6,810 元。

#####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4,230	93.28%
轉換權價值	6,810	6.74%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20)	-0.02%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1,020	100.00%

####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1,020 元，以 112 年 8 月 29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57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99,454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1,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99,454 \times 0.9 = 89,509$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十 日

(本用印僅限於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十 日

(本用印僅限於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附件三

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號：1526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海山中街 51 號

電 話：(03)354-3900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51	
	(七)關係人交易	51~52	
	(八)質抵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他	54~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9~60、6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60	
	3.大陸投資資訊	56、59、61~62	
	4.主要股東資訊	56、63	
	(十四)部門資訊	56~58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義雄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霈昇(111)財審字第 017 號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之評價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之產品係腳踏車零件，依其產業特性，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可能導致存貨產生跌價情況，故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需考量存貨庫齡及目前市場狀況且時常涉及重大判斷。而 110 年度存貨金額係屬重大，故將其列為 110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
2. 抽核用以計算存貨跌價損失之資料。
3. 依據上述程序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金額，與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認列之金額比較，以確定其備抵存貨跌價金額之適足性。

#### **其他事項**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 憲 章

會計師：王 新 元



核准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1872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9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08,574	25	\$ 439,657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	11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8,472	1	38,72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36,427	5	87,51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68,657	9	27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248	1	7,95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四))	422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23,039	33	612,194	3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30,075	1	38,08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	96,600	3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97,514</u>	<u>78</u>	<u>1,224,533</u>	<u>6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527,918	19	534,031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39,608	1	33,824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731	-	2,3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四))	42,887	2	36,74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3,527	-	10,98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853	-	5,08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31,524</u>	<u>22</u>	<u>622,984</u>	<u>34</u>
	資產總計	<u>\$ 2,829,038</u>	<u>100</u>	<u>\$ 1,847,517</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414,828	15	\$ 60,783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38,533	5	100,913	6
2150	應付票據	214,018	8	193,100	10
2170	應付帳款	192,193	7	140,829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406	-	21,69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90,178	2	57,21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786	-	2,06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四))	73,174	3	50,129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4,790	-	7,30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5,294	-	1,84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六(十二))	-	-	3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四))	123,193	4	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67,393	44	665,921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60,000	10	3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四))	-	-	2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3,965	-	1,05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五))	9,040	-	17,82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3,005	10	48,903	3
	負債總計	1,540,398	54	714,824	3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	600,000	21	600,000	32
3100	股本合計	600,000	21	600,000	32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4,865	2	44,865	2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728	-	2,728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47,593	2	47,593	2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045	2	55,02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470	1	16,24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67,910	20	431,301	2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58,425	23	502,570	28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六))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378)	-	(17,470)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17,378)	-	(17,470)	(1)
	權益總計	1,288,640	46	1,132,693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29,038	100	\$ 1,847,5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1,887,529	100	\$ 1,246,6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二一)、(二二)及七)	(1,345,386)	(71)	(965,375)	(77)
5900	營業毛利	542,143	29	281,274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一)、(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74,013)	(4)	(35,439)	(3)
6200	管理費用	(102,585)	(6)	(92,028)	(7)
6300	研發費用	(25,731)	(1)	(21,543)	(2)
	營業費用合計	(202,329)	(11)	(149,010)	(12)
6900	營業淨利	339,814	18	132,264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71	-	52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1,432	-	84,609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9,693)	(1)	6,83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3,362)	-	(2,93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52)	(1)	89,032	7
7900	稅前淨利	328,562	17	221,296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四))	(65,615)	(3)	(42,979)	(4)
8200	本年度淨利	262,947	14	178,317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35	-	2,3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7)	-	(473)	-
		908	-	1,8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	-	(1,5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	-	306	-
		92	-	(1,225)	-
	其他綜合(損)益	1,000	-	66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3,947	14	\$ 178,983	14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五))				
9750	基本	\$ 4.38		\$ 2.97	
9850	稀釋	\$ 4.37		\$ 2.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日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47,593	\$	47,012	\$	11,535	\$	311,815	\$	(16,245)	\$	1,001,710	\$	1,001,710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012					(8,012)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4,710			(4,710)								
B5	現金股利	-		-							(48,000)			(48,000)				(48,000)	
D1	本期淨利	-		-							178,317			178,317				178,317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891	(1,225)		666				666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47,593	\$	55,024	\$	16,245	\$	431,301	\$	(17,470)	\$	1,132,693	\$	1,132,693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47,593	\$	55,024	\$	16,245	\$	431,301	\$	(17,470)	\$	1,132,693	\$	1,132,693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8,021					(18,021)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1,225		(1,225)								
B5	現金股利	-		-							(108,000)			(108,000)				(108,000)	
D1	本期淨利	-		-							262,947			262,947				262,947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908	92		1,000				1,00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47,593	\$	73,045	\$	17,470	\$	567,910	\$	(17,378)	\$	1,288,640	\$	1,288,6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28,562	\$ 221,2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078	43,112
A20200	攤銷費用	589	54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453)	(110)
A20900	利息費用	3,362	2,934
A21200	利息收入	(371)	(52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87)	(1,22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利益)	12,377	30,34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425	1,136
A29900	其他項目	(2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0,253	(7,80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9,268)	(8,5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5,259)	108,2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減少	(7,270)	(2,72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23,254)	(107,80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013	(16,5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	11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6,600)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7,620	10,40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0,918	88,57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1,448	79,57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288)	13,3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2,800	4,07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0)	618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516)	6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3,151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652)	(1,5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5,007)	458,1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6	5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95)	(2,93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9,406)	(11,1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7,262)	444,5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286)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84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02)	(39,0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1	1,5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37)	(77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70	2,27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9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700)	(6,6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125)	(42,9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998,632	2,568,65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644,587)	(2,542,88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15,000	35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15,000)	(515,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158)	(2,84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8,000)	(48,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2,887	(185,08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583)	(2,98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8,917	213,59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9,657	226,06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8,574	\$ 439,6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1 年 5 月 26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規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各種腳踏車零件、機械五金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3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三)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4：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4)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4：除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2.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 (1)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2.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3.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1.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六(七)、附表(四)及(五)。

#### (五)外幣

- 1.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 2.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2.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無形資產

- 1.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 1.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 2.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 3.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4.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 5.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2.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A.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90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A.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各種各種腳踏車零件及機械五金等產品之銷售。由於各種腳踏車零件及機械五金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十三)借款成本

- 1.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 2.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 3.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四)員工福利

#####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退職後福利

- (1)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2)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當期所得稅

- (1)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所得稅。
- (2)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3)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遞延所得稅

- (1)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2)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 (3)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4)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762	\$ 846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593,158	308,073
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	114,654	130,738
合計	<u>\$ 708,574</u>	<u>\$ 439,657</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110
合計		\$ --	\$ 110

2.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帳	面	金	額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仟元)
109年12月31日												
	賣	歐	元	買	新	台	幣					
					110		110年1月	EUR	200			
					\$	110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8,472	\$ 38,725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 18,472	\$ 38,725
	因營業而發生	\$ 18,472	\$ 38,725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6,736	\$ 87,821
	減：備抵損失	(309)	(309)
合計		\$ 136,427	\$ 87,512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68,657	\$	279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	268,657	\$	279

2.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30至15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評等合乎公司要求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慮總體經濟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 30天	逾期31 ~60天	逾期61 ~90天	逾期超 過90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99%		
總帳面金額	\$ 390,503	\$ 14,578	\$ --	\$ --	\$ 312	\$	405,39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309)		(309)
攤銷後成本	\$ 390,503	\$ 14,578	\$ --	\$ --	\$ 3	\$	405,084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30 天	逾期 31 ~60 天	逾期 61 ~90 天	逾期超 過 9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77,304	\$ 10,487	\$ --	\$ --	\$ 309	\$	88,1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309)		(309)
攤銷後成本	\$ 77,304	\$ 10,487	\$ --	\$ --	\$ --	\$	87,791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309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309
期末餘額	\$ 309	\$ 309

(四)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製成品		\$ 201,180	\$ 119,762
半成品		423,182	323,432
在製品		181,569	113,198
原料		117,108	55,802
合計		\$ 923,039	\$ 612,194

2.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333,009	\$ 935,03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2,377	30,345
合計		\$ 1,345,386	\$ 965,375

(五)預付款項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5,008	\$ 5,306
預付租金-流動		128	180
預付貨款		20,073	13,018
留抵稅額		4,866	19,584
合計		\$ 30,075	\$ 38,088

(六)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 96,600	\$ --

其他金融資產設定作為借款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七)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09年	
本公司	BUSINESS ALLIANCE LIMITED (BUSINESS ALLIANCE)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	控股公司	100.00%	--	1
BUSINESS	BUSINESS ALLIANCE FIRST LIMITED (BUSINESS FIRST)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BUSINESS FIRST	日馳(南通)機械配件有 限公司(日馳南通)	精密塑膠 膜、自行車 傳動系統 零組件等	100.00%	100.00%	

備註：

- 1.本公司 110 年 12 月間於荷蘭註冊設立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持股比例 100%，該公司經營轉投資事業，股款投入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
- 2.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自用	\$ 527,918	\$ 534,031
營業租賃出租	--	--
合計	\$ 527,918	\$ 534,031

1.自用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u>成本：</u>						
110年1月1日	\$ 169,101	\$ 347,712	\$ 134,361	\$ 235,269	\$ 58,499	\$ 944,942
增添	--	--	25,776	11,472	1,554	38,802
處分	--	--	(12,728)	(7,925)	(336)	(20,989)
重分類	--	--	9,226	928	--	10,154
淨兌換差額	--	223	11	10	132	376
110年12月31日	\$ 169,101	\$ 347,935	\$ 156,646	\$ 239,754	\$ 59,849	\$ 973,285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	\$ --	\$ 106,646	\$ 93,298	\$ 189,309	\$ 21,658	\$ 410,911
折舊	--	8,094	17,688	20,976	8,455	55,213
處分	--	--	(12,534)	(7,925)	(336)	(20,795)
重分類	--	--	--	--	--	--
淨兌換差額	--	6	1	5	26	38
110年12月31日	\$ --	\$ 114,746	\$ 98,453	\$ 202,365	\$ 29,803	\$ 445,367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69,101	\$ 233,189	\$ 58,193	\$ 37,389	\$ 30,046	\$ 527,918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u>成本：</u>						
109年1月1日	\$ 169,101	\$ 287,427	\$ 117,875	\$ 217,459	\$ 114,414	\$ 906,276
增添	--	--	15,326	17,383	6,319	39,028
處分	--	--	(16,292)	--	(565)	(16,857)
重分類	--	60,097	17,441	415	(62,045)	15,908
淨兌換差額	--	188	11	12	376	587
109年12月31日	<u>\$ 169,101</u>	<u>\$ 347,712</u>	<u>\$ 134,361</u>	<u>\$ 235,269</u>	<u>\$ 58,499</u>	<u>\$ 944,94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	\$ --	\$ 101,401	\$ 84,083	\$ 171,015	\$ 16,477	\$ 372,976
折舊	--	5,245	9,972	18,290	5,733	39,240
處分	--	--	(15,944)	--	(565)	(16,509)
重分類	--	--	15,187	--	--	15,187
淨兌換差額	--	--	--	4	13	17
109年12月31日	<u>\$ --</u>	<u>\$ 106,646</u>	<u>\$ 93,298</u>	<u>\$ 189,309</u>	<u>\$ 21,658</u>	<u>\$ 410,911</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69,101</u>	<u>\$ 241,066</u>	<u>\$ 41,063</u>	<u>\$ 45,960</u>	<u>\$ 36,841</u>	<u>\$ 534,031</u>

110及109年度並未認列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年數計提：

建築物	20年至55年
機器設備	3年至10年
模具設備	2年至10年
其他設備	3年至10年

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 2. 營業租賃出租

<u>成本：</u>	機 器 設 備
109年1月1日	\$ 21,302
增添	--
處分	(4,647)
重分類	(16,655)
109年12月31日	<u>\$ --</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	\$	19,496
折舊		338
處分		(4,647)
重分類		(15,187)
109年12月31日	\$	--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1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等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年至10年
------	--------

(九)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4,379	\$ --
運輸設備	4,846	2,869
土地使用權	30,383	30,955
	<u>\$ 39,608</u>	<u>\$ 33,824</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添增	<u>\$ 9,593</u>	<u>\$ 71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68	\$ --
運輸設備	3,011	2,853
土地使用權	686	681
	<u>\$ 3,865</u>	<u>\$ 3,534</u>

2.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294</u>	<u>\$ 1,848</u>
非流動	<u>\$ 3,965</u>	<u>\$ 1,05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53%	--
運輸設備	0.96%~2.04%	0.96%~2.07%

###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1~3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對該等租賃協議並無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2年3個月。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合併公司向中國政府購入之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間為50年。租賃款於訂約時一次性支付，合併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 4.其他租賃資訊

項	目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u>452</u>	<u>\$ 33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722</u>	<u>\$ 3,301</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電 腦 軟 體</u>
<u>成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76
增添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87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56
本期攤銷	58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45</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31</u>

	<u>電 腦 軟 體</u>
<u>成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81
增添	29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87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13
本期攤銷	54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556</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32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10年

(十一)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信用借款</u>			
銀行借款		\$ 286,428	\$ 60,783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28,400	--
合計		<u>\$ 414,828</u>	<u>\$ 60,783</u>
利率區間		1.07%~4%	0.355%~1.45%

2.合併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60,000	\$ 30,000
<u>信用借款</u>			
銀行借款		--	3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30,000)
合計		<u>\$ 260,000</u>	<u>\$ 30,000</u>
利率區間		1.93%	0.54%~1.93%

1.合併公司於110年1月間提前清償109年12月31日借款30,000仟元，另合併公司於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715,000仟元，其中455,000仟元已提前清償，故截至110年12月31日之餘額為260,000仟元，將於112年1月28日到期一次清償，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2.合併公司於109年1月間提前清償108年12月31日借款190,000仟元，另合併公司於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355,000仟元，其中325,000仟元已提前清償，故截至109年12月31日之餘額為30,000仟元，已於110年1月提前清償，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合併公司109年6月短期借款30,000仟元申請經濟部舊貸展延到期日通過，重分類至長期借款，已於110年4月清償，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十三)負債準備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員工福利		\$ 4,790	\$ 7,306

2.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十四)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122,807	--
其他		386	42
合計		\$ 123,193	\$ 42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福利計畫

(1)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1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2)合併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247	\$ 33,0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207)	(15,20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040	\$ 17,827

## (3)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 債(資產)
109年1月1日	\$ 34,649	\$ (12,866)	\$ 21,78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4	--	94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 償損失(利益)	--	--	--
利息費用(收入)	258	(96)	162
認列於損益	352	(96)	25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398)	(398)
精算(利益)損失-人 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損失-財 務假設變動	1,498	--	1,498
精算(利益)損失-經 驗調整	(3,464)	--	(3,4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66)	(398)	(2,364)
雇主提撥	--	(1,848)	(1,848)
福利支付	--	--	--
109年12月31日	\$ 33,035	\$ (15,208)	\$ 17,827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 債(資產)
110年1月1日	\$ 33,035	\$ (15,208)	\$ 17,82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 償損失(利益)	--	--	--
利息費用(收入)	115	(53)	62
認列於損益	115	(53)	6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232)	(232)
精算(利益)損失-人 口統計假設變動	66	--	66
精算(利益)損失-財 務假設變動	(1,248)	--	(1,248)
精算(利益)損失-經 驗調整	279	--	2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03)	(232)	(1,135)
雇主提撥	--	(7,714)	(7,714)
福利支付	--	--	--
110年12月31日	\$ 32,247	\$ (23,207)	\$ 9,040

(4)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①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②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③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70 %	0.35 %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	2.00 %

(6)敏感度分析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865)	\$ (947)
減少 0.25%	\$ 896	\$ 983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 882	\$ 964
減少 0.25%	\$ (856)	\$ (93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7)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及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360	\$ 35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1年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日馳南通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率，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

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 (十六)權益

##### 1.股本(單位：新台幣元)

(1)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皆為79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均為600,000,000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均為10元。

##### 2.資本公積

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資本公積餘額調節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u>		
<u>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4,865	\$ 44,86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2,728	2,728
合計	\$ 47,593	\$ 47,593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當期淨利，除先彌補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提盈餘分配議案，交股東會決議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配決議案，股東股利之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3，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1。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六(二三)。

(2)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3)依金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

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擇一採行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A.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或

B.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應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

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4)本公司 110 年 7 月 23 日及 109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年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021	\$ 8,012
特別盈餘公積	\$ 1,225	\$ 4,710
現金股利	\$ 108,000	\$ 48,000
每股現金股利	\$ 1.80	\$ 0.80

(5)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通過之 110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盈餘分配案
法定盈餘公積	\$ 26,385
特別盈餘公積	\$ (92)
現金股利	\$ 156,000
每股現金股利	\$ 2.60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4.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 (17,470)	\$ (16,245)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15	(1,531)
所得稅影響數	(23)	306
期末餘額	<u>\$ (17,378)</u>	<u>\$ (17,470)</u>

#### (十七)營業收入

#####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附註七)		\$ 1,887,529	\$ 1,246,649

##### 2.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售收入主係腳踏車傳動系統之商品銷售收入，各類商品售價係以合約約定價格，並以起運時做為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 3.合約餘額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 138,533	\$ 100,913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4.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98,027 仟元及 15,107 仟元。

5.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為其他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70,330 仟元，請參閱附註六(十八)，並已合理評估存貨跌價損失。

6.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四。

#### (十八)其他收入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金收入(附註七)		129	1,473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六(十七))		1,303	83,136
合計		<u>\$ 1,432</u>	<u>\$ 84,609</u>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		\$ 2,453	\$ 11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12,553)	7,8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87	1,229
其他利益(損失)		20	(2,357)
合計		\$ (9,693)	\$ 6,834

(二十)財務成本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295	\$ 2,856
租賃負債之利息		67	78
合計		\$ 3,362	\$ 2,934

(二一)折舊及攤銷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213	\$ 39,578
使用權資產		3,865	3,534
無形資產		589	543
合計		\$ 59,667	\$ 43,655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628	\$ 34,772
營業費用		12,450	8,340
		\$ 59,078	\$ 43,11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589	543
		\$ 589	\$ 543

(二二)員工福利費用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6,987	\$ 146,18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882	4,020
確定福利計畫		62	256
		<u>4,944</u>	<u>4,276</u>
離職福利		<u>108</u>	<u>--</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82,039</u>	<u>\$ 150,46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3,566	\$ 71,623
營業費用		<u>88,473</u>	<u>78,840</u>
		<u>\$ 182,039</u>	<u>\$ 150,463</u>

(二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2% 至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本公司有虧損時，應先彌補。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本公司 110 月 7 月 23 日股東常會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估列比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酬勞	1.46%	0.97%
董監事酬勞	0.98%	0.97%

金額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酬勞	\$ 4,900	\$ 2,200
董監事酬勞	3,300	2,2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四)所得稅

#####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3,177	\$ 50,139
以前年度產生者	(1,148)	(1,38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414)	(5,77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5,615</u>	<u>\$ 42,979</u>

##### 2.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	\$ 328,562	\$ 221,29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5,712	44,266
免稅所得	(48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48	95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113)	(85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1,148)	(1,38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65,615</u>	<u>\$ 42,979</u>

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 年度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3	\$ (30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27	4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250</u>	<u>\$ 167</u>

4.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422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73,174	\$ 50,129

5.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變動如下：

110年度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u>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49	\$ 2,734	\$ --	\$ 2,8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22)	22	--	--
負債準備	1,439	(500)	--	939
備抵存貨跌價	23,708	2,444	--	26,152
備抵呆帳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24	(1,168)	--	2,65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45	--	(227)	1,4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84	--	(23)	4,1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4	(34)	--	520
其他	1,242	2,916	--	4,158
	<u>\$ 36,723</u>	<u>\$ 6,414</u>	<u>\$ (250)</u>	<u>\$ 42,88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

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6,745	\$ 42,8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2	\$ --

109 年度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u>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87	\$ (238)	\$ --	\$ 1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	--	(22)	--	(22)
負債準備	1,309	130	--	1,439
備抵存貨跌價	19,813	3,895	--	23,708
備抵呆帳	26	(26)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5	1,319	--	3,82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118	--	(473)	1,64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878	--	306	4,1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8	(34)	--	554
其他	489	753	--	1,242
	<u>\$ 31,113</u>	<u>\$ 5,777</u>	<u>\$ (167)</u>	<u>\$ 36,72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				
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31,113</u>			<u>\$ 36,7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u>			<u>\$ 22</u>

#### 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

##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年度淨利	\$ 262,947	\$ 178,317

股數

	110 年度	109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股數	60,000	6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11	6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股數	60,111	60,062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公司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

## (二七)金融工具

### 1.公允價值資訊

#### (1)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A.公允價值之層級

109年12月31日

	<u>第1等級</u>	<u>第2等級</u>	<u>第3等級</u>	<u>合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110	\$ --	\$ 110

B.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2.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1,249,831	\$ 579,20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	110
衡量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82,409	535,68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A)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B)。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A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惟不符合會計避險之條件。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一)。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歐元及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換算之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其對使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損益	\$ 3,628	\$ 414	\$ 4,766	\$ 90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應付款項。

## B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合併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11,254	\$ 130,738
-金融負債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15,027	247,151
-金融負債	674,828	120,783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10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1,598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9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1,264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業務單位係依合併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

等標準等因素。另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 STURMEY-ARCHER EUROPA B. V.，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客戶應收款項占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63%及 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173,000 仟元及 935,000 仟元。

#### A.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 年以內	1 至 3 年	超過 3 年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付息負債	\$ 507,368	\$ --	\$ --
租賃負債	5,390	4,001	
浮動利率工具	421,822	260,426	--
	<u>\$ 934,580</u>	<u>\$ 264,427</u>	<u>\$ --</u>

	<u>1 年以內</u>	<u>1 至 3 年</u>	<u>超過 3 年</u>
109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付息負債	\$ 414,854	\$ --	\$ --
租賃負債	1,885	1,065	
浮動利率工具	91,626	30,049	--
	<u>\$ 508,365</u>	<u>\$ 31,114</u>	<u>\$ --</u>

####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STURMEY-ARCHER EUROPA B. V. (STURMEY-ARCHER)	實質關係人
漢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漢第實業)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STURMEY-ARCHER	\$ 445,711	\$ 251,798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價格係以正常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收款期間依協議約為 150 天。

###### 2. 進貨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漢第實業	\$ 47,723	\$ 34,091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按一般交易價格辦理，付款期間約為 50 至 90 天。

###### 3. 應收帳款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STURMEY-ARCHER	\$ 268,657	\$ 279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 4.應付關係人款項

項目 /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u>應付帳款</u>		
漢第實業	\$ 9,406	\$ 21,694
<u>其他應付款項</u>		
漢第實業	\$ 1,786	\$ 2,066

#### 5.其他流動負債

項目 /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u>存入保證金</u>		
STURMEY-ARCHER	\$ 122,807	\$ --

#### 6.其他關係人交易

項目 /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u>勞務費</u>		
漢第實業	\$ 13,152	\$ 10,778

係關係人派遣人員至本公司提供勞務所產生之薪資及管理費等。

項目 /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u>加工費</u>		
漢第實業	\$ 696	\$ 5,50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加工費，係按一般市場條件辦理。

項目 /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u>租金收入</u>		
漢第實業	\$ 100	\$ 120

係本公司提供關係人之外勞床位租金收入，係按一般市場條件辦理。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037	\$ 25,251
退職後福利	--	--
合計	\$ 34,037	\$ 25,251

## 八、質抵押之資產

### (一) 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 96,600	\$ --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土地	169,101	169,101
建築物	233,189	180,780
合計	\$ 498,890	\$ 349,881

(二) 上開資產係供作借款之擔保品。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重大承諾：

1.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426	\$ 22,119

2.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業務及借款所開立流通在外之應付保證票據為365,987仟元。

3.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為8,357仟元。

### (二)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105年12月與設備供應商因設備功能未符合交機條件而發生訴訟，本公司於二審中勝訴，故本公司已於108年第2季將原估列之應付供應商款項1,913仟元轉列其他收入，唯設備供應商不服二審判決，具狀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於110年1月13日判決高等法院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目前本案尚在法律訴訟程序進行中。

十、重大災害損失：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已於110年11月5日之董事會通過決議成立荷蘭轉投資事業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合併公司已於111年1月及2月間投入共計339萬歐元。並於111年3月間經由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取得 STURMEY-ARCHER EUROPA B. V. 100%股權。

十二、其他：

(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以下資訊係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匯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2,887	27.6(美元：新台幣)	\$ 355,682
美金	342	6.371(美元：人民幣)	9,428
歐元	15,282	31.191(歐元：新台幣)	476,648
人民幣	30,679	4.318(人民幣：新台幣)	132,473
港幣	2	3.518(港幣：新台幣)	8
<u>外幣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3	27.7(美元：新台幣)	2,312
人民幣	12,973	4.362(人民幣：新台幣)	56,588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301	28.045(美元：新台幣)	\$ 36,497
美金	228	6.497(美元：人民幣)	6,401
歐元	261	34.399(歐元：新台幣)	8,986
人民幣	14,055	4.302(人民幣：新台幣)	60,463
港幣	2	3.596(港幣：新台幣)	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註1)	4	28.045(美元：新台幣)	110

## 外幣負債

###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4	28.145(美元：新台幣)	1,536
人民幣	4,411	4.346(人民幣：新台幣)	19,171

註 1：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

## 2.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0 年度		109 年度	
	匯率	淨兌換 (損)益	匯率	淨兌換 (損)益
歐元	31.191 及 31.551 (歐元：新台幣)	\$ (12,719)	34.399 及 34.76 (歐元：新台幣)	\$ 68
人民幣	4.318 及 4.362 (人民幣：新台幣)	26	4.302 及 4.346 (人民幣：新台幣)	(200)
美金	27.6 及 27.7 (美元：新台幣)	(1,721)	28.045 及 28.15 (美元：新台幣)	(612)
美金	6.3757 (美元：人民幣)	(11)	6.525 (美元：人民幣)	(392)
		<u>\$ (14,425)</u>		<u>\$ (1,136)</u>

### (二)其他

110 年度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仍蔓延世界各地，致部分地區須實施隔離及旅遊限制等政策，對此合併公司評估整體業務及財務方面並未受到重大影響，亦未存有繼續經營能力及籌資風險之疑慮。惟疫情影響仍具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疫情發展。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予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詳附表(二)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詳附表(三)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 11.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四)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及相關應付款項：詳附表(六)
  - (2)銷貨及相關應收款項：詳附表(六)
  - (3)財產交易：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無
  - (5)資金融通：詳附表(一)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詳附表(七)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於110及109年度，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1.國內部門：主係生產中、高階之自行車零組件。
- 2.國外部門：主係生產普級化之自行車零組件。

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國內部門	國外部門	合計
110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674,143	\$ 213,386	\$ 1,887,529
部門間收入	277,505	176,333	453,838
部門收入	<u>\$ 1,951,648</u>	<u>\$ 389,719</u>	2,341,367
內部沖銷			(453,838)
合併收入			<u>\$ 1,887,529</u>
部門(損)益	<u>\$ 322,721</u>	<u>\$ 5,841</u>	<u>\$ 328,562</u>

	國內部門	國外部門	合計
109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103,925	\$ 142,724	\$ 1,246,649
部門間收入	149,895	33,649	183,544
部門收入	<u>\$ 1,253,820</u>	<u>\$ 176,373</u>	1,430,193
內部沖銷			(183,544)
合併收入			<u>\$ 1,246,649</u>
部門(損)益	<u>\$ 227,880</u>	<u>\$ (6,584)</u>	<u>\$ 221,296</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算。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營運損益、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以及所得稅費用。  
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三)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資訊未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故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未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 (四)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傳動器組件	\$ 1,735,849	\$ 1,126,176
制動器組件	14,707	7,777
零配件	127,412	108,870
其他	9,561	3,826
合計	<u>\$ 1,887,529</u>	<u>\$ 1,246,649</u>

(五)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為基礎歸類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資訊分別列示如下：

地 區 別	營 業 收 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台灣	\$ 534,534	\$ 436,137
荷蘭	448,028	252,383
中國	222,615	176,466
巴西	80,804	38,058
英國	212,348	133,703
哥倫比亞	24,378	8,251
美國	29,554	19,471
義大利	11,168	17,003
其他	324,100	165,177
合計	<u>\$ 1,887,529</u>	<u>\$ 1,246,649</u>

地 區 別	非 流 動 資 產	
	110 年度	109 年度
台灣	\$ 465,339	\$ 454,189
中國	117,445	126,967
合計	<u>\$ 582,784</u>	<u>\$ 581,156</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預付設備款，但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客 戶 名 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來自國外某客戶	<u>\$ 445,711</u>	<u>\$ 251,798</u>
來自國外某客戶 ○	<u>\$ 205,627</u>	<u>\$ 127,637</u>

附表(一)

資金貸予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 金之公 司	貸予對象	往來科目	是 否 為 關 係 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餘 末 額	實 動 金	際 支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抵 呆 帳 金 額	擔保品		對 個 別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二)	資 金 融 通 最 高 限 額 (註 二)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日馳南通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86,800	86,800	--	--	2.5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 週轉	--	--	--	240,000	240,000

註一：發行人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限額及總額均為貸出公司實收資本額之40%。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人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TURMEY-ARCHER	實質關係人	銷貨	445,711	23.61%	約150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約150天	268,657	63.43%	--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STURMEY-ARCHER	實質關係人	268,657	3.31	--	--	115,511	--

註：係截至 111 年 3 月 17 日止之收回金額。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 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USINESS ALLIANCE	薩摩亞	控股公司	283,488 (USD9,413)	283,488 (USD9,413)	9,413,000	100.00%	229,268	6,205	5,841	註 1.2
本公司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	荷蘭	控股公司	--	--	--	100.00%	--	--	--	註 3
BUSINESS ALLIANCE	BUSINESS FIRST	薩摩亞	控股公司	242,097 (USD8,018)	242,097 (USD8,018)	8,018,000	100.00%	210,526	7,465	7,465	註 1

註 1：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及本(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逆流交易已實現及未實現毛利調整數。

註 3：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間於荷蘭註冊設立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持股比例 100%，該公司經營轉投資事業，股款投入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

附表(五)

轉投資大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 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累積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日馳南通	飛輪鏈輪、腳踏 車用飛輪、腳踏 車用變速器	241,531 (USD8,000)	註一	241,531 (USD8,000)	--	--	241,531 (USD8,000)	7,504	100.00%	7,504 (註二)	210,26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41,531(USD8,000)	248,850(USD9,000)(註三)	773,184

註一：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馳南通	1	銷貨收入	276,215	註三	14.63 %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USINESS ALLIANCE	1	其他營業收入	1,291	註四	0.07 %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馳南通	1	進貨	176,193	註四	9.33 %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馳南通	1	製造費用	140	註四	0.01 %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馳南通	1	應收帳款	74,040	註四	2.62 %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馳南通	1	應付帳款	39,722	註四	1.40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為配合當地市場行情銷售，故以低於台灣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收款期間依協議約為 90 天。

註四：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附表(七)

主要股東資訊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日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144,056	25.24 %

註：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附件四

# 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號：1526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海山中街 51 號

電 話：(03)354-3900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53	
	(七)關係人交易	53~54	
	(八)質抵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他	56~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61~62、6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58、62~63、65	
	3.大陸投資資訊	58、64~65	
	4.主要股東資訊	58、66	
	(十四)部門資訊	58~60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義雄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霈昇(112)財審字第 017 號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之評價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銷售之產品係腳踏車零件，依其產業特性，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可能導致存貨產生跌價情況，故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需考量存貨庫齡及目前市場狀況且時常涉及重大判斷。而 111 年度存貨金額係屬重大，故將其列為 111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
2. 抽核用以計算存貨跌價損失之資料。
3. 依據上述程序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金額，與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認列之金額比較，以確定其備抵存貨跌價金額之適足性。

#### **其他事項**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馳企業

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憲章



會計師：

王新元



核准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1872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9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3,273	14	\$ 708,574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39,916	1	18,47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07,345	4	136,42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	-	268,657	9
1200	其他應收款	9,707	-	15,24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三))	-	-	422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404,949	48	923,039	3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四))	44,152	2	30,07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45,998	2	96,60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65,340	71	2,197,514	7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727,502	25	527,918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7,992	2	39,60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554	-	1,7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三))	58,217	2	42,887	2
1915	預付設備款	8,635	-	13,527	-
1920	存出保證金	5,159	-	5,85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9,059	29	631,524	22
	資產總計	\$ 2,904,399	100	\$ 2,829,038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294,560	10	\$ 414,828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20,650	8	138,533	5
2150	應付票據	190,504	7	214,018	8
2170	應付帳款	130,377	4	192,193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848	-	9,406	-
2200	其他應付款	140,372	5	90,17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109	-	1,78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三))	120,478	4	73,174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7,718	-	4,79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4,709	-	5,29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六(十一))	5,32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	391	-	123,193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23,042	38	1,267,393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332,505	12	260,0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三))	7,31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3,179	-	3,96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四))	7,521	-	9,04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0,520	12	273,005	10
	負債總計	1,473,562	50	1,540,398	5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	600,000	21	600,000	21
3100	股本合計	600,000	21	600,000	21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4,865	2	44,865	2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728	-	2,728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47,593	2	47,593	2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347	4	73,04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148	-	17,47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55,029	23	567,910	2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88,524	27	658,425	23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五))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80)	-	(17,378)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5,280)	-	(17,378)	-
	權益總計	1,430,837	50	1,288,640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04,399	100	\$ 2,829,0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2,197,117	100	\$ 1,887,5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二十)、(二一)及七)	(1,439,286)	(66)	(1,345,386)	(71)
5900	營業毛利	757,831	34	542,143	2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10,095)	(5)	(74,013)	(4)
6200	管理費用	(160,804)	(7)	(102,585)	(6)
6300	研發費用	(24,879)	(1)	(25,73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081)	-	-	-
	營業費用合計	(297,859)	(13)	(202,329)	(11)
6900	營業淨利	459,972	21	339,814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51	-	37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3,246	-	1,4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38,996	2	(9,69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9,830)	-	(3,36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163	2	(11,252)	(1)
7900	稅前淨利	494,135	23	328,56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三))	(107,531)	(5)	(65,615)	(3)
8200	本年度淨利	386,604	18	262,947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974	-	1,1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9)	-	(227)	-
		7,495	-	9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123	-	11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25)	-	(23)	-
		12,098	-	92	-
	其他綜合(損)益	19,593	-	1,00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6,197	18	\$ 263,947	14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四))				
9750	基本	\$ 6.44		\$ 4.38	
9850	稀釋	\$ 6.43		\$ 4.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47,593	\$	55,024	\$	16,245	\$	431,301	\$	(17,470)	\$	1,132,693	\$	1,132,6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8,021		-		(18,021)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25		(1,225)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08,000)		-		(108,000)		(108,000)
D1	本期淨利			-		-		-		-		262,947		-		262,947		262,947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08		92		1,000		1,00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47,593	\$	73,045	\$	17,470	\$	567,910	\$	(17,378)	\$	1,288,640	\$	1,288,640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47,593	\$	73,045	\$	17,470	\$	567,910	\$	(17,378)	\$	1,288,640	\$	1,288,6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7,302		-		(47,302)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322)		4,322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64,000)		-		(264,000)		(264,000)
D1	本期淨利			-		-		-		-		386,604		-		386,604		386,604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95		12,098		19,593		19,593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47,593	\$	120,347	\$	13,148	\$	655,029	\$	(5,280)	\$	1,430,837	\$	1,430,8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94,135	\$ 328,5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657	59,078
A20200	攤銷費用	605	58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08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2,453)
A20900	利息費用	9,830	3,362
A21200	利息收入	(1,751)	(37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48)	(38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利益)	31,974	12,37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121)	14,425
A29900	其他項目	-	(2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444)	20,25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1,464	(49,2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805)	(275,2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減少	8,914	(7,27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34,129)	(323,25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54	8,0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0,008	(96,60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2,117	37,62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3,514)	20,91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1,831)	51,44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558)	(12,2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730)	32,80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3	(280)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916	(2,5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	123,15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43	(7,6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0,595	(65,0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79	3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882)	(3,195)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2,644)	(49,4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9,748	(117,2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2,28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849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22,00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307)	(38,8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0	5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90)	(3,23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87	2,47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2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687)	(12,7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394)	(49,1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232,658	3,998,63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353,586)	(3,644,58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40,000	71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43,914)	(515,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702)	(3,1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4,000)	(108,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94,544)	442,88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889	(7,58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5,301)	268,91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8,574	439,65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3,273	\$ 708,5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一)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1 年 5 月 26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規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各種腳踏車零件、機械五金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3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三)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2.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 1.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 2.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 3.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合併基礎

#### 1.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 2.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六(六)、附表(四)及(五)。

### (五)企業合併

- 1.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 2.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 (六)外幣

- 1.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 2.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七)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商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2.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無形資產

- 1.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 1.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 2.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 3.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4.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 5.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2.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A.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

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90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A.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二)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各種各種腳踏車零件及機械五金等產品之銷售。由於各種腳踏車零件及機械五金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 (十三)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

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十四)借款成本

- 1.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 2.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 3.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五)員工福利

#####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退職後福利

(1)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3)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 (1)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 (2)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3)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 (1)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2)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 (3) 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780	\$ 762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367,961	593,158
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	44,532	114,654
合計	<u>\$ 413,273</u>	<u>\$ 708,574</u>

###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9,916	\$ 18,472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 39,916</u>	<u>\$ 18,472</u>
因營業而發生	<u>\$ 39,916</u>	<u>\$ 18,472</u>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1,359	\$ 136,736
減：備抵損失	(4,014)	(309)
合計	<u>\$ 107,345</u>	<u>\$ 136,427</u>
<u>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	\$ 268,657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 --</u>	<u>\$ 268,657</u>

## 2.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評等合乎公司要求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慮總體經濟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	逾期 31	逾期 61	逾期超	合	計
		30 天	~60 天	~90 天	過 9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3.29%	4.35%	--	--	99%		
總帳面金額	\$ 104,812	\$ 5,907	\$ 328	\$ --	\$ 312	\$	111,35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448)	(257)	--	--	(309)		(4,014)
攤銷後成本	\$ 101,364	\$ 5,650	\$ 328	\$ --	\$ 3	\$	107,345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	逾期 31	逾期 61	逾期超	合	計
		30 天	~60 天	~90 天	過 9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99%		
總帳面金額	\$ 390,503	\$ 14,578	\$ --	\$ --	\$ 312	\$	405,39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309)		(309)
攤銷後成本	\$ 390,503	\$ 14,578	\$ --	\$ --	\$ 3	\$	405,084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1月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309	\$ 309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078
由企業合併取得		1,546
淨兌換差額		81
期末餘額	\$ 4,014	\$ 309

(三)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441,122	\$ --
製成品		219,734	201,180
半成品		505,482	423,182
在製品		126,240	181,569
原料		112,371	117,108
合計		<u>\$ 1,404,949</u>	<u>\$ 923,039</u>

2.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407,312	\$ 1,333,00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974	12,377
合計		<u>\$ 1,439,286</u>	<u>\$ 1,345,386</u>

(四)預付款項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5,691	\$ 5,008
預付租金-流動		858	128
預付貨款		29,753	20,073
留抵稅額		7,850	4,866
合計		<u>\$ 44,152</u>	<u>\$ 30,075</u>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u>\$ 45,998</u>	<u>\$ 96,600</u>

其他金融資產設定作為借款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六)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BUSINESS ALLIANCE LIMITED(BUSINESS ALLIANCE)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 (SRSADH)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
BUSINESS ALLIANCE	BUSINESS FIRST LIMITED (BUSINESS FIRST)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BUSINESS FIRST	日馳(南通)機械配件有限公司(日馳南通)	生產、加工銷售自行車零部件及從事上述產品的進出口、批發業務	100.00%	100.00%	
SRSADH	SUN RACE STURMEY-ARCHER EUROPE B.V.(SRSAEU)	工業器材及零配件批發買賣	100.00%	--	2
SRSADH	ENERGIEWEG MIJDRECHT ONTWIKKELING 1 B.V.(EMO1)	房地產管理及建築項目開發	100.00%	--	3
SRSADH	ENERGIEWEG MIJDRECHT ONTWIKKELING 2 B.V.(EMO2)	房地產管理及建築項目開發	100.00%	--	4

備註：

- 1.本公司 110 年 12 月間於荷蘭註冊設立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持股比例 100%，該公司經營轉投資事業。

2.本公司之子公司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 於 111 年 3 月收購 SUN RACE STURMEY-ARCHER EUROPE B.V.，持股比例 100%。

3.本公司之子公司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 於 111 年 3 月收購 ENERGIEWEG MIJDRECHT ONTWIKKELING 1 B.V.，持股比例 100%。

4.本公司之子公司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 於 111 年 12 月收購 ENERGIEWEG MIJDRECHT ONTWIKKELING 2 B.V.，持股比例 100%。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自用	\$ 727,502		\$ 527,918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u>成本</u>						
111 年 1 月 1 日	\$ 169,101	\$ 347,935	\$ 156,646	\$ 239,754	\$ 59,849	\$ 973,285
增添	--	--	38,198	20,247	14,862	73,307
處分	--	--	(1,213)	(1,799)	(3,505)	(6,517)
由企業合併取得	19,866	147,340	--	--	20,170	187,376
重分類	--	--	10,989	1,529	61	12,579
淨兌換差額	753	6,556	47	54	1,325	8,735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89,720	\$ 501,831	\$ 204,667	\$ 259,785	\$ 92,762	\$ 1,248,765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	\$ --	\$ 114,746	\$ 98,453	\$ 202,365	\$ 29,803	\$ 445,367
折舊	--	9,949	26,558	23,003	10,743	70,253
處分	--	--	(564)	(1,799)	(2,462)	(4,825)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	9,792	9,792
重分類	--	--	--	--	--	--
淨兌換差額	--	105	8	34	529	676
111 年 12 月 31 日	\$ --	\$ 124,800	\$ 124,455	\$ 223,603	\$ 48,405	\$ 521,263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89,720	\$ 377,031	\$ 80,212	\$ 36,182	\$ 44,357	\$ 727,502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u>成本</u>						
110年1月1日	\$ 169,101	\$ 347,712	\$ 134,361	\$ 235,269	\$ 58,499	\$ 944,942
增添	--	--	25,776	11,472	1,554	38,802
處分	--	--	(12,728)	(7,925)	(336)	(20,989)
重分類	--	--	9,226	928	--	10,154
淨兌換差額	--	223	11	10	132	376
110年12月31日	<u>\$ 169,101</u>	<u>\$ 347,935</u>	<u>\$ 156,646</u>	<u>\$ 239,754</u>	<u>\$ 59,849</u>	<u>\$ 973,28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	\$ --	\$ 106,646	\$ 93,298	\$ 189,309	\$ 21,658	\$ 410,911
折舊	--	8,094	17,688	20,976	8,455	55,213
處分	--	--	(12,534)	(7,925)	(336)	(20,795)
重分類	--	--	--	--	--	--
淨兌換差額	--	6	1	5	26	38
110年12月31日	<u>\$ --</u>	<u>\$ 114,746</u>	<u>\$ 98,453</u>	<u>\$ 202,365</u>	<u>\$ 29,803</u>	<u>\$ 445,367</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69,101</u>	<u>\$ 233,189</u>	<u>\$ 58,193</u>	<u>\$ 37,389</u>	<u>\$ 30,046</u>	<u>\$ 527,918</u>

111及110年度並未認列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年數計提：

建築物	20年至55年
機器設備	2年至10年
模具設備	2年至10年
其他設備	2年至10年

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 (八)租賃協議

### 1.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358	\$ 4,379
運輸設備	5,486	4,846
土地使用權	30,148	30,383
合計	\$ 37,992	\$ 39,608
	111 年度	110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添增	\$ 4,331	\$ 9,59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021	\$ 168
運輸設備	3,691	3,011
土地使用權	692	686
合計	\$ 6,404	\$ 3,865

### 2.租賃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4,709	\$ 5,294
非流動	\$ 3,179	\$ 3,965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建築物	1.53%	1.53%
運輸設備	1.12%~2.12%	0.96%~2.04%

###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2~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對該等租賃協議並無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 2 年 3 個月。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合併公司向中國政府購入之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間為 50 年。租賃款於訂約時  
 一次性支付，合併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 4.其他租賃資訊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3,564	\$ 45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0,021	\$ 3,722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  
 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  
 損失明細如下：

	電	腦	軟	體
<u>成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76
增添				428
處分或除列				(1,35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54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45
本期攤銷				605
處分或除列				(1,35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400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554

	<u>電 腦 軟 體</u>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8,876
增添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87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556
本期攤銷	58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145</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73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17~10年

#### (十)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u>項 目</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信用借款</u>		
銀行借款	\$ 160,000	\$ 286,428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34,560	128,400
合計	<u>\$ 294,560</u>	<u>\$ 414,828</u>
利率區間	1.62%~3.6%	1.07%~4%

2.合併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十一)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u>項 目</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337,831	\$ 26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326)	--
合計	<u>\$ 332,505</u>	<u>\$ 260,000</u>
利率區間	1.54%~2.46%	1.93%

2.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 月間提前清償 11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 260,000 仟元，另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040,000 仟元，其中 780,000 仟元已提前清償，故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為 260,000 仟元，已於 112 年 1 月 3 日一次清償，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3.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3 月間收購子公司 ENERGIEWEG MIJDRECHT ONTWIKKELING 1 B.V. 並承擔該公司原有之借款共計歐元 2,500 仟元，按合約到期償還或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陸續於 116 年 3 月 31 日到期，借款利率為固定利率。
4.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 月間提前清償 10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 30,000 仟元，另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715,000 仟元，其中 455,000 仟元已提前清償，故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為 260,000 仟元，已於 111 年 1 月 3 日一次清償，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 (十二) 負債準備

1. 明細如下：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流動</u>		
員工福利	\$ 7,718	\$ 4,790

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 --	\$ 122,807
其他	391	386
合計	\$ 391	\$ 123,193

## (十四)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福利計畫-荷蘭公司

(1) 合併公司中之 SRSAEU 採用確定福利計畫，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率，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2)SRSAEU 已認列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5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5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978

(3)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 債(資產)
111 年 1 月 1 日	\$ 21,111	\$ (15,362)	\$ 5,74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677	417	6,094
利息費用(收入)	192	(192)	--
認列於損益	5,869	225	6,09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6,286	6,286
精算(利益)損失-人 口統計假設變動	353	--	353
精算(利益)損失-財 務假設變動	(15,074)	--	(15,074)
精算(利益)損失-經 驗調整	2,854	--	2,8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867)	6,286	(5,581)
雇主提撥	--	(3,464)	(3,464)
計畫參與者提撥	706	(706)	--
福利支付	(64)	64	--
淨兌換差額	773	(593)	180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6,528	\$ (13,550)	\$ 2,978

#### (4)精算假設

SRSAEU 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3.66 %
薪資預期增加率	2.60 %

#### (5)敏感度分析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5,331)
減少 0.25%	\$ 17,159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 16,357
減少 0.25%	\$ (16,03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 (6)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及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如下：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53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 年

### 2.確定福利計畫-台灣公司

(1)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 1 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2)本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709	\$ 32,24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166)	(23,2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543	\$ 9,040

(3)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 債(資產)
111 年 1 月 1 日	\$ 32,247	\$ (23,207)	\$ 9,04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23	(161)	62
認列於損益	223	(161)	6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1,632)	(1,632)
精算(利益)損失-人 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損失-財 務假設變動	(2,141)	--	(2,141)
精算(利益)損失-經 驗調整	1,380	--	1,3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61)	(1,632)	(2,393)
雇主提撥	--	(2,166)	(2,166)
福利支付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31,709	\$ (27,166)	\$ 4,543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 債(資產)
110年1月1日	\$ 33,035	\$ (15,208)	\$ 17,82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15	(53)	62
認列於損益	115	(53)	6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232)	(232)
精算(利益)損失-人 口統計假設變動	66	--	66
精算(利益)損失-財 務假設變動	(1,248)	--	(1,248)
精算(利益)損失-經 驗調整	279	--	2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03)	(232)	(1,135)
雇主提撥	--	(7,714)	(7,714)
福利支付	--	--	--
110年12月31日	\$ 32,247	\$ (23,207)	\$ 9,040

(4)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A.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B.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C.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精算假設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5 %	0.70 %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	2.00 %

(6)敏感度分析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776)	\$ (865)
減少 0.25%	\$ 802	\$ 896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 795	\$ 882
減少 0.25%	\$ (773)	\$ (85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7)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及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378	\$ 36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0年

3.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日馳南通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率，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十五)權益

1.股本(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皆為79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均為600,000,000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均為10元。

2.資本公積

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u>		
<u>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44,865	\$ 44,86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2,728	2,728
合計	\$ 47,593	\$ 47,593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當期淨利，除先彌補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提盈餘分配議案，交股東會決議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配決議案，股東股利之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3，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1。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六(二二)。

(2)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3)依金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擇一採行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A.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或

B.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應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

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4)本公司 111 年 6 月 17 日及 110 年 7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6,385	\$ 18,021
特別盈餘公積	\$ (92)	\$ 1,225
現金股利	\$ 156,000	\$ 108,000
每股現金股利	\$ 2.60	\$ 1.80

(5)本公司 111 年 11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11 年期中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法定盈餘公積	\$ 20,917
特別盈餘公積	\$ (4,230)
現金股利	\$ 108,000
每股現金股利	\$ 1.80

#### 4.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17,378)	\$ (17,470)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5,123	115
所得稅影響數	(3,025)	(23)
期末餘額	\$ (5,280)	\$ (17,378)

#### (十六)營業收入

#####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附註七)		\$ 2,197,117	\$ 1,887,529

##### 2.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售收入主係腳踏車傳動系統之商品銷售收入，各類商品售價係以合約約定價格，並以起運時做為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 3.合約餘額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負債-流動		\$ 220,650	\$ 138,533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4.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99,329 仟元及 98,027 仟元。

5.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為其他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714 仟元及 0 仟元，請參閱附註六(十七)，並已合理評估存貨跌價損失。

6.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四。

#### (十七)其他收入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金收入(附註七)		99	129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六(十六))		3,147	1,303
合計		\$ 3,246	\$ 1,432

####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		\$ --	\$ 2,453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40,337	(12,5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48	387
其他(損失)利益		(1,989)	20
合計		\$ 38,996	\$ (9,693)

(十九)財務成本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710	\$ 3,29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0	67
合計		\$ 9,830	\$ 3,362

(二十)折舊及攤銷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287	\$ 55,213
使用權資產		6,404	3,865
無形資產		605	589
合計		\$ 77,296	\$ 59,667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9,574	\$ 46,628
營業費用		15,190	12,450
其他損失		1,927	--
合計		\$ 76,691	\$ 59,07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605	589
合計		\$ 605	\$ 589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9,468	\$ 176,98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082	4,882
確定福利計畫		5,290	62
		<u>10,372</u>	<u>4,944</u>
離職福利		--	10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19,840</u>	<u>\$ 182,03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6,001	\$ 93,566
營業費用		123,839	88,473
合計		<u>\$ 219,840</u>	<u>\$ 182,039</u>

(二十二)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2% 至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本公司有虧損時，應先彌補。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本公司 110 月 7 月 23 日股東常會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估列比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酬勞	1.13%	1.46%
董監事酬勞	0.85%	0.98%

金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酬勞	\$ 5,600	\$ 4,900
董監事酬勞	4,200	3,3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0,393	\$ 73,177
以前年度產生者	(953)	(1,14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909)	(6,41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7,531</u>	<u>\$ 65,615</u>

2.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	<u>\$ 494,135</u>	<u>\$ 328,56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105,375	65,71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	--
免稅所得	--	(4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78	2,648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981)	(1,11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953)	(1,14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7,531</u>	<u>\$ 65,615</u>

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3,025	\$ 2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79	2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504</u>	<u>\$ 250</u>

4.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422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20,478	\$ 73,174

5.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變動如下：

111年度	年初餘額	由合併企 業取得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 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u>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883	\$ --	\$ (6,365)	\$ --	\$ --	\$ (3,482)
負債準備	939	--	583	--	--	1,522
備抵存貨跌價	26,152	--	4,626	--	--	30,7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56	--	(6,280)	--	--	(3,62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18	--	--	(479)	--	93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61	--	--	(3,025)	--	1,1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0	--	(33)	--	--	487
折舊費用時間性差異	--	(382)	181	--	(8)	(209)
其他	4,158	--	19,197	--	--	23,355
	<u>\$ 42,887</u>	<u>\$ (382)</u>	<u>\$ 11,909</u>	<u>\$ (3,504)</u>	<u>\$ (8)</u>	<u>\$ 50,90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42,887</u>	<u>\$ 58,2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u>	<u>\$ 7,315</u>

110 年度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u>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49	\$ 2,734	\$ --	\$ 2,8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	(22)	22	--	--
負債準備	1,439	(500)	--	939
備抵存貨跌價	23,708	2,444	--	26,15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24	(1,168)	--	2,65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45	--	(227)	1,4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184	--	(23)	4,1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	554	(34)	--	520
其他	1,242	2,916	--	4,158
	<u>\$ 36,723</u>	<u>\$ 6,414</u>	<u>\$ (250)</u>	<u>\$ 42,88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				
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36,745</u>			<u>\$ 42,8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22</u>			<u>\$ --</u>

#### 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

## (二十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年度淨利

	111 年度	110 年度
淨利	\$ 386,604	\$ 262,947

### 股數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股數	60,000	6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60	11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股數	60,160	60,111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十五)企業合併

### 1.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SUN RACE STURMEY-ARCHE R EUROPE B.V. (SRSAEU)	工業器材及零 配件批發買 賣	111年3月	100.00%	\$ 107,639
ENERGIEWEG MIJDRECHT ONTWIKKELING 1 B.V.(EMO1)	房地產管理及 建築項目開 發	111年3月	100.00%	\$ 41,124
ENERGIEWEG MIJDRECHT ONTWIKKELING 2 B.V.(EMO2)	房地產管理及 建築項目開 發	111年12月	100.00%	\$ 43,997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3 月間收購 SUN RACE STURMEY-ARCHER EUROPE B.V.及 ENERGIEWEG MIJDRECHT ONTWIKKELING 1 B.V.，於 111 年 12 月間收購 ENERGIEWEG MIJDRECHT ONTWIKKELING 2 B.V.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腳踏車零件之營運。

## 2.移轉對價

上述收購子公司移轉對價皆係以現金支付。

## 3.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SRSAEU	EMO1	EMO2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664	\$ 33,745	\$ 342
應收帳款	54,892	--	--
其他應收款	3,304	--	--
存貨	180,293	--	--
預付款項	--	7,405	7,12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23	84,807	85,554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60,655)	--	--
其他應付款	(7,123)	(6,828)	(49,025)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5)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	(4,992)	--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73,013)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2)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5,812)	--	--
	<u>\$ 107,639</u>	<u>\$ 41,124</u>	<u>\$ 43,997</u>

企業合併交易中自該等公司所取得之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趨近，於收購日尚無預期無法回收之款項。

## 4.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SRSAEU	EMO1	EMO2
現金支付之對價	\$ 107,639	\$ 41,124	\$ 43,997
取得之現金及約 當現金餘額	<u>(36,664)</u>	<u>(33,745)</u>	<u>(342)</u>
	<u>\$ 70,975</u>	<u>\$ 7,379</u>	<u>\$ 43,655</u>

## 5.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u>SRSAEU</u>	<u>EMO1</u>	<u>EMO2</u>
營業收入	\$ 469,826	\$ --	\$ --
本期淨利(損)	\$ 21,345	\$ (3,580)	\$ --

### (二十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公司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

### (二十七)金融工具

#### 1.公允價值資訊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 2.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621,398	\$ 1,249,83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01,601	1,182,40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3.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A)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B)。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A.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惟不符合會計避險之條件。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一)。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歐元及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換算之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損益	\$ 1,577	\$ 3,628	\$ 4,502	\$ 4,766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應付款項。

## B.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合併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0,530	\$ 211,254
-金融負債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95,229	\$ 515,027
-金融負債	632,391	674,828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37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59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業務單位係依合併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

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 STURMEY-ARCHER EUROPA B. V.，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客戶應收款項占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6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本公司之子公司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於 111 年 3 月收購 SUN RACE STURMEY-ARCHER EUROPE B.V.；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占本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之百分比為 44.44%，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819,500 仟元及 173,000 仟元。

#### A.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u>1 年以內</u>	<u>1 至 3 年</u>	<u>超過 3 年</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付息負債	\$ 469,049	\$ --	\$ --
租賃負債	4,809	3,221	--
浮動利率工具	310,467	273,483	63,104
	<u>\$ 784,325</u>	<u>\$ 276,704</u>	<u>\$ 63,104</u>

	1 年以內	1 至 3 年	超過 3 年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付息負債	\$ 507,368	\$ --	\$ --
租賃負債	5,390	4,001	--
浮動利率工具	421,822	260,426	--
	<u>\$ 934,580</u>	<u>\$ 264,427</u>	<u>\$ --</u>

##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SUN RACE STURMEY-ARCHER	實質關係人
EUROPE B.V.(STURMEY-ARCHER)	(於111年3月間併購為孫公司)
漢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漢第實業)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STURMEY-ARCHER	<u>\$ 72,853</u>	<u>\$ 445,711</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價格係以正常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收款期間依協議約為 150 天。

#### 2. 進貨

關係人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漢第實業	<u>\$ 37,670</u>	<u>\$ 47,723</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按一般交易價格辦理，付款期間約為 90 至 120 天。

#### 3.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STURMEY-ARCHER	<u>\$ --</u>	<u>\$ 268,657</u>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項目 / 關係人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u>應付帳款</u>		
漢第實業	\$ 5,848	\$ 9,406
<u>其他應付款項</u>		
漢第實業	\$ 2,109	\$ 1,786

#### 5. 其他流動負債

項目 / 關係人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u>存入保證金</u>		
STURMEY-ARCHER	\$ --	\$ 122,807

#### 6. 其他關係人交易

項目 / 關係人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u>勞務費</u>		
漢第實業	\$ 11,346	\$ 13,152

係關係人派遣人員至本公司提供勞務所產生之薪資及管理費等。

項目 / 關係人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u>加工費</u>		
漢第實業	\$ 2	\$ 696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加工費，係按一般市場條件辦理。

項目 / 關係人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u>租金收入</u>		
漢第實業	\$ 70	\$ 100

係本公司提供關係人之外勞床位租金收入，係按一般市場條件辦理。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9,352	\$ 34,037
退職後福利	418	--
合計	\$ 39,770	\$ 34,037

## 八、質抵押之資產

### (一) 明細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定存單	\$ 45,998	\$ 96,600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土地	189,720	169,101
建築物	377,031	233,189
合計	\$ 612,749	\$ 498,890

(二) 上開資產係供作借款之擔保品。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重大承諾

1.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9,706	\$ 30,426

2.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業務及借款所開立流通在外之應付保證票據為 404,997 仟元。

3.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為 11,040 仟元。

### (二) 或有事項

本公司 105 年 12 月與設備供應商因設備功能未符合交機條件而發生訴訟，本公司於二審中勝訴，故本公司已於 108 年第 2 季將原估列之應付供應商款項 1,913 仟元轉列其他收入，唯設備供應商不服二審判決，具狀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於 110 年 1 月 13 日判決高等法院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宣判，設備供應商應給付本公司懲罰性違約金 103 仟元，及自 106 年 2 月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已逾上訴最高法院期限，而供應商未遞狀上訴，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本案已定讞不得上訴。

十、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十二、其他

### (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以下資訊係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匯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991	30.665(美元：新台幣)	\$ 153,050
美金	270	6.971(美元：人民幣)	8,271
歐元	13,830	32.55(歐元：新台幣)	450,170
人民幣	16,312	4.384(人民幣：新台幣)	71,513
港幣	2	3.911(港幣：新台幣)	9
<u>外幣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8	30.765(美元：新台幣)	3,630
人民幣	12,497	4.428(人民幣：新台幣)	55,339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2,887	27.6(美元：新台幣)	\$ 355,682
美金	342	6.371(美元：人民幣)	9,428
歐元	15,282	31.191(歐元：新台幣)	476,648
人民幣	30,679	4.318(人民幣：新台幣)	132,473
港幣	2	3.518(港幣：新台幣)	8
<u>外幣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3	27.7(美元：新台幣)	2,312
人民幣	12,973	4.362(人民幣：新台幣)	56,588

2.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1 年度		110 年度	
	匯率	淨兌換 (損)益	匯率	淨兌換 (損)益
歐元	32.55 及 32.91 (歐元：新台幣)	\$ 18,403	31.191 及 31.551 (歐元：新台幣)	\$ (12,719)
人民幣	4.384 及 4.428 (人民幣：新台幣)	(191)	4.318 及 4.362 (人民幣：新台幣)	26
美金	30.665 及 30.765 (美元：新台幣)	(803)	27.6 及 27.7 (美元：新台幣)	(1,721)
美金	6.9646 (美元：人民幣)	(288)	6.3757 (美元：人民幣)	(11)
		<u>\$ 17,121</u>		<u>\$ (14,425)</u>

(二)其他

111 年度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仍蔓延世界各地，致部分地區須實施隔離及旅遊限制等政策，對此合併公司評估整體業務及財務方面並未受到重大影響，亦未存有繼續經營能力及籌資風險之疑慮。惟疫情影響仍具不確定性，合併公司將持續關注疫情發展。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予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詳附表(二)。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詳附表(三)。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詳附表(六)。

11.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及相關應付款項：詳附表(六)。

(2)銷貨及相關應收款項：詳附表(六)。

(3)財產交易：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無。

(5)資金融通：詳附表(一)。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詳附表  
(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於111及110年度，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國內部門：主係生產中、高階之自行車零組件。

2.國外部門：主係生產普級化之自行車零組件及工業器材、零配件批發買賣。

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國內部門	國外部門	合計
111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595,554	\$ 601,562	\$ 2,197,116
部門間收入	844,016	210,671	1,054,687
部門收入	<u>\$ 2,439,570</u>	<u>\$ 812,233</u>	3,251,803
內部沖銷			<u>(1,054,687)</u>
合併收入			<u>\$ 2,197,116</u>
部門(損)益	<u>\$ 454,550</u>	<u>\$ 39,585</u>	<u>\$ 494,135</u>

	<u>國 內 部 門</u>	<u>國 外 部 門</u>	<u>合 計</u>
110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674,143	\$ 213,386	\$ 1,887,529
部門間收入	<u>277,505</u>	<u>176,333</u>	<u>453,838</u>
部門收入	<u>\$ 1,951,648</u>	<u>\$ 389,719</u>	<u>2,341,367</u>
內部沖銷			<u>(453,838)</u>
合併收入			<u>\$ 1,887,529</u>
部門(損)益	<u>\$ 322,721</u>	<u>\$ 5,841</u>	<u>\$ 328,562</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算。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營運損益，不包含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三)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資訊未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故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未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 (四)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傳動器組件	\$ 1,944,804	\$ 1,735,849
制動器組件	50,724	14,707
零配件	188,457	127,412
其他	<u>13,132</u>	<u>9,561</u>
合計	<u>\$ 2,197,117</u>	<u>\$ 1,887,529</u>

#### (五)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為基礎歸類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資訊分別列示如下：

地 區 別	營 業 收 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台灣	\$ 694,161	\$ 534,534
德國	310,225	67,747
英國	285,499	212,348
荷蘭	148,805	448,028
中國	127,081	222,615
美國	67,762	29,554
其他	563,584	372,703
合計	<u>\$ 2,197,117</u>	<u>\$ 1,887,529</u>

地 區 別	非 流 動 資 產	
	111 年度	110 年度
台灣	\$ 476,730	\$ 465,339
中國	109,629	117,445
歐洲	189,324	--
合計	<u>\$ 775,683</u>	<u>\$ 582,784</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預付設備款，但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 (六)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客 戶 名 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來自國外某客戶	<u>\$ 72,853</u>	<u>\$ 445,711</u>
來自國外某客戶 ○	<u>\$ 245,858</u>	<u>\$ 205,627</u>

附表(一)

資金貸予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 金之公 司	貸予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 動 金	際 支 額	利 區 率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 列 抵 呆 帳 金 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 二)	資金融通 最高限額 (註二)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日馳南通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4,209	\$154,209	\$30,030		2%~ 2.50%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運週轉	--	--	--	\$240,000	\$240,000

註一：發行人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限額及總額均為貸出公司實收資本額之40%。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人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TURMEY-ARCHER	孫公司(註)	銷貨	\$737,809	30.24%	約150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約150天	\$427,707	76.31%	--
本公司	日馳南通	孫公司	銷貨	178,242	7.31%	約90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約90天	18,191	3.25%	--
本公司	日馳南通	孫公司	進貨	210,587	20.67%	約60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約60天	46,565	13.09%	--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於111年3月收購 SUN RACE STURMEY-ARCHER EUROPE B.V.，持股比例100%，由實質關係人變更為孫公司。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註二)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註一)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公司	STURMEY-ARCHER	孫公司	\$ 427,707	2.12	\$ --	--	\$ 41,465	--

註一：係截至 111 年 3 月 17 日止之收回金額。

註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於 111 年 3 月收購 SUN RACE STURMEY-ARCHER EUROPE B.V.，持股比例 100%，由實質關係人變更為孫公司。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BUSINESS ALLIANCE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283,488 (USD9,413)	\$ 283,488 (USD9,413)		9,413,000	100.00%	\$ 260,202	\$ 15,867	\$ 14,271	註 1 註 2
本公司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	荷 蘭	控股公司	211,985 (EUR6,690)	--		120	100.00%	137,171	17,129	17,129	註 1 註 2 註 3
BUSINESS ALLIANCE	BUSINESS FIRST	薩摩亞	控股公司	242,097 (USD8,018)	242,097 (USD8,018)		8,018,000	100.00%	230,082	16,213	16,213	註 1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	SUN RACE STURMEY-ARCHER EUROPE B.V.	荷蘭	工業器材 及零配件 批發買賣	107,639 (EUR 3,390)	--	880	100.00%	138,432	21,345	21,345	註1 註4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	ENERGIEWEG MIJDRECHT ONTWIKKELING 1 B.V.	荷蘭	房地產管 理及建築 項目開發	41,124 (EUR1,318)	--	100	100.00%	39,485	(3,580)	(3,580)	註1 註5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	ENERGIEWEG MIJDRECHT ONTWIKKELING 2 B.V.	荷蘭	房地產管 理及建築 項目開發	43,997 (EUR1,381)	--	100	100.00%	45,191	--	--	註1 註6

註1：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及本(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逆流交易已實現及未實現毛利調整數。

註3：本公司於110年12月間於荷蘭註冊設立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持股比例100%，該公司經營轉投資事業。

註4：本公司之子公司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於111年3月收購SUN RACE STURMEY-ARCHER EUROPE B.V.，持股比例100%。

註5：本公司之子公司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於111年3月收購ENERGIEWEG MIJDRECHT ONTWIKKELING 1 B.V.，持股比例100%。

註6：本公司之子公司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於111年12月收購ENERGIEWEG MIJDRECHT ONTWIKKELING 2 B.V.，持股比例100%。

附表(五)

轉投資大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 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累積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日馳南通	生產、加工銷售 自行車零部件 及從事上述產 品的進出口、批 發業務	\$ 241,531 (USD8,000)	註一	\$ 241,531 (USD8,000)	--	--	\$ 241,531 (USD8,000)	\$ 16,247	100.00%	\$ 16,247 (註二)	\$ 229,82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41,531(USD8,000)	\$ 276,435(USD9,000)(註三)	\$ 858,502

註一：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馳南通	1	銷貨收入	\$ 178,242	註三	8.11 %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RSAEU	1	銷貨收入	664,956	註四	30.26 %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USINESS ALLIANCE	1	其他營業收入	818	註四	0.04 %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馳南通	1	進貨	210,587	註四	9.58 %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馳南通	1	製造費用	83	註四	0.00 %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馳南通	1	應收帳款	18,191	註三	0.63 %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RSAEU	1	應收帳款	427,707	註四	14.73 %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馳南通	1	應付帳款	46,565	註四	1.60 %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馳南通	1	其他應收款	30,030	註四	1.03 %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馳南通	1	應收利息	351	註四	0.01 %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馳南通	1	利息收入	566	註四	0.03 %
1	SRSAEU	EMO1	3	存出保證金	8,510	註四	0.29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為配合當地市場行情銷售，故以低於台灣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收款期間依協議約為 90 天。

註四：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附表(七)

主要股東資訊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日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144,056	25.24 %

註：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附件五

一一二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  
核閱報告

股票代號：1526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暨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2 及 111 年第 2 季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海山中街 51 號

電 話：(03)354-3900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37	
	(七)關係人交易	38~39	
	(八)質抵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他	41~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3、45~47、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43、46~47	
	3.大陸投資資訊	43、48	
	4.主要股東資訊	43、50	
	(十四)部門資訊	43~44	

## 會計師核閱報告

霈昇(112)財審字第 138 號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前言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第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資產總額分別為 1,187,386 仟元及 809,82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3.28%及 27.83%，負債總額分別為 267,852 仟元及 195,488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20.03%及 12.50%；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20,575)仟元、8,586 仟元、(9,221)仟元及 17,254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92.32)%、7.55%、(12.90)%及 8.09%。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以前述非重要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滯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新元



會計師：林育雅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9513 號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7051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暨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2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3,323	12	\$ 413,273	14	\$ 544,919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5,401	-	39,916	1	44,73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85,631	3	107,345	4	184,343	6
1200	其他應收款	3,572	-	9,707	-	19,295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396,638	51	1,404,949	48	1,312,242	4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四))	41,101	2	44,152	2	64,68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10,283	-	45,998	2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102	-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69,051	68	2,065,340	71	2,170,221	7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754,536	28	727,502	25	644,042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5,277	1	37,992	2	37,13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567	-	1,554	-	1,4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6,566	2	58,217	2	39,99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2,565	1	8,635	-	11,18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996	-	5,159	-	5,48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74,507	32	839,059	29	739,262	25
	資產總計	\$ 2,743,558	100	\$ 2,904,399	100	\$ 2,909,483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387,262	14	\$ 294,560	10	\$ 84,961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24,404	5	220,650	8	348,304	12
2150	應付票據	88,351	3	190,504	7	237,830	8
2170	應付帳款	62,656	2	130,377	4	195,72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139	-	5,848	-	12,24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81,004	7	140,372	5	258,939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807	-	2,109	-	85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320	2	120,478	4	60,93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3,331	-	7,718	-	3,79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4,612	-	4,709	-	4,24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六(十一))	11,011	-	5,326	-	5,05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7	-	391	-	3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10,394	33	1,123,042	38	1,213,264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408,983	15	332,505	12	331,369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526	-	7,315	-	2,93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1,695	-	3,179	-	2,19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28	-	7,521	-	13,67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6,832	15	350,520	12	350,177	12
	負債總計	1,337,226	48	1,473,562	50	1,563,441	5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四))							
3110	普通股	600,000	22	600,000	21	600,000	21
3100	股本合計	600,000	22	600,000	21	600,000	21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4,865	2	44,865	2	44,865	2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728	-	2,728	-	2,728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47,593	2	47,593	2	47,593	2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840	5	120,347	4	99,43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80	-	13,148	-	17,37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17,576	23	655,029	23	594,788	2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61,696	28	788,524	27	711,596	24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57)	-	(5,280)	-	(13,147)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2,957)	-	(5,280)	-	(13,147)	(1)
	權益總計	1,406,332	52	1,430,837	50	1,346,042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43,558	100	\$ 2,904,399	100	\$ 2,909,4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霖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8月1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72,590	100	\$ 610,485	100	\$ 620,805	100	\$ 1,123,0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九)、(二十)及七)	(201,224)	(74)	(364,100)	(60)	(435,597)	(70)	(725,277)	(65)
5900	營業毛利	71,366	26	246,385	40	185,208	30	397,760	3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181)	(9)	(28,686)	(5)	(46,668)	(8)	(50,924)	(4)
6200	管理費用	(39,730)	(15)	(47,353)	(8)	(74,281)	(12)	(76,316)	(7)
6300	研發費用	(4,303)	(1)	(7,644)	-	(9,684)	(2)	(13,11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3)	-	-	-	(3)	-
	營業費用合計	(68,214)	(25)	(83,686)	(13)	(130,633)	(22)	(140,357)	(12)
6900	營業淨利	3,152	1	162,699	27	54,575	8	257,403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50	1	241	-	3,251	1	40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29,672	11	(732)	-	30,710	5	1,4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9,111	3	(1,209)	-	16,344	3	18,864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4,121)	(2)	(2,461)	(1)	(8,504)	(1)	(4,88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112	13	(4,161)	(1)	41,801	8	15,823	1
7900	稅前淨利	39,264	14	158,538	26	96,376	16	273,226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二))	(15,438)	(6)	(40,467)	(7)	(27,204)	(4)	(64,055)	(5)
8200	本期淨利	23,826	8	118,071	19	69,172	12	209,171	1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5)	-	(5,347)	-	2,904	-	5,28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5	-	1,069	-	(581)	-	(1,058)	-
		(1,540)	-	(4,278)	-	2,323	-	4,23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40)	-	(4,278)	-	2,323	-	4,23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286	8	\$ 113,793	19	\$ 71,495	12	\$ 213,402	19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三))								
9750	基本	\$ 0.40		\$ 1.97		\$ 1.15		\$ 3.49	
9850	稀釋	\$ 0.40		\$ 1.96		\$ 1.15		\$ 3.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47,593	\$ 73,045	\$ 17,470	\$ 567,910	\$ (17,378)	\$ 1,288,640	\$ 1,288,6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6,385	-	(26,385)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92)	92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56,000)	-	(156,000)	(156,000)	
D1	本期淨利	-	-	-	-	209,171	-	209,171	209,171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31	4,231	4,231	
Z1	111年6月30日餘額	\$ 600,000	\$ 47,593	\$ 99,430	\$ 17,378	\$ 594,788	\$ (13,147)	\$ 1,346,042	\$ 1,346,042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47,593	\$ 120,347	\$ 13,148	\$ 655,029	\$ (5,280)	\$ 1,430,837	\$ 1,430,8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8,493	-	(18,493)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7,868)	7,868	-	-	-	
B5	現金股利	-	-	-	-	(96,000)	-	(96,000)	(96,000)	
D1	本期淨利	-	-	-	-	69,172	-	69,172	69,172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23	2,323	2,323	
Z1	112年6月30日餘額	\$ 600,000	\$ 47,593	\$ 138,840	\$ 5,280	\$ 617,576	\$ (2,957)	\$ 1,406,332	\$ 1,406,3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霖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6,376	\$ 273,2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873	36,387
A20200	攤銷費用	376	29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32)	3
A20900	利息費用	8,504	4,882
A21200	利息收入	(3,251)	(4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8)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089	6,66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8,017)	1,36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4,515	(26,26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2,435	7,47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4,8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減少	6,037	(77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091)	(215,63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051	(27,2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02)	-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5,715	96,60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6,246)	209,77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2,153)	23,81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7,750)	3,44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09)	2,8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8,438)	(37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02)	(933)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385)	(2,0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6	(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893)	(1,1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3,890)	377,1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49	4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331)	(5,0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8,465)	(71,8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7,337)	300,7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78,35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724)	(44,5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1)	(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73	38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89)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46)	(8,9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599)	(131,4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930,984	3,587,82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837,132)	(3,918,69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3,205	5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24,964)	(521,27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750)	(2,8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9,343	(334,95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643	2,02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9,950)	(163,65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3,273	708,57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3,323	\$ 544,9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8月1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1 年 5 月 26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規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各種腳踏車零件、機械五金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3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三)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 112 年 8 月 10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註 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3：於此等修正發布後，例外規定及揭露已適用之事實，立即適用，並依 IAS 8 之規定追溯適用；其他揭露規定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期中期間結束日為 2023 年 12 月 31 以前者之期中財務報導不適用該等其他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2.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合併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六(六)、附表(四)及(五)。

#### (四)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 1.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2.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 3.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812	\$ 780	\$ 777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80,479	367,961	502,527
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在 3個月以內)	42,032	44,532	41,615
合計	<u>\$ 323,323</u>	<u>\$ 413,273</u>	<u>\$ 544,919</u>

## (二)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1. 明細如下：

項 目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401	\$ 39,916	\$ 44,739
減：備抵損失	--	--	--
合計	<u>\$ 5,401</u>	<u>\$ 39,916</u>	<u>\$ 44,739</u>
因營業而發生	<u>\$ 5,401</u>	<u>\$ 39,916</u>	<u>\$ 44,739</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9,324	\$ 111,359	\$ 184,652
減：備抵損失	(3,693)	(4,014)	(309)
合計	<u>\$ 85,631</u>	<u>\$ 107,345</u>	<u>\$ 184,343</u>

### 2.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評等合乎公司要求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每年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之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慮總體經濟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年6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1~	逾期31	逾期61	逾期超	合	計
		30天	~60天	~90天	過90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3.88%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87,177	\$ 1,838	\$ --	\$ --	\$ 309	\$	89,32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384)	--	--	--	(309)		(3,693)
攤銷後成本	\$ 83,793	\$ 1,838	\$ --	\$ --	\$ --	\$	85,631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	逾期31	逾期61	逾期超	合	計
		30天	~60天	~90天	過90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3.29%	4.35%	--	--	99%		
總帳面金額	\$ 104,812	\$ 5,907	\$ 328	\$ --	\$ 312	\$	111,35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448)	(257)	--	--	(309)		(4,014)
攤銷後成本	\$ 101,364	\$ 5,650	\$ 328	\$ --	\$ 3	\$	107,345

111年6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1~	逾期31	逾期61	逾期超	合	計
		30天	~60天	~90天	過90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99%		
總帳面金額	\$ 169,522	\$ 14,818	\$ --	\$ --	\$ 312	\$	184,65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309)		(309)
攤銷後成本	\$ 169,522	\$ 14,818	\$ --	\$ --	\$ 3	\$	184,343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4,014	\$ 309
因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432)	--
淨兌換差額	111	--
期末餘額	<u>\$ 3,693</u>	<u>\$ 309</u>

### (三)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商品存貨	\$ 492,737	\$ 441,122	\$ 157,300
製成品	226,137	219,734	256,653
半成品	504,366	505,482	622,893
在製品	75,587	126,240	156,579
原料	97,811	112,371	118,817
合計	<u>\$ 1,396,638</u>	<u>\$ 1,404,949</u>	<u>\$ 1,312,242</u>

2.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項 目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81,788	\$ 369,858	\$ 419,508	\$ 718,60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436	(5,758)	16,089	6,669
(迴升利益)(註1)				
合計	<u>\$ 201,224</u>	<u>\$ 364,100</u>	<u>\$ 435,597</u>	<u>\$ 725,277</u>

註1：存貨迴升利益係因特定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回升所致。

#### (四)預付款項

項	目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預付費用		\$ 8,031	\$ 5,691	\$ 4,986
預付租金-流動		833	858	6
預付貨款		15,125	29,753	48,203
留抵稅額		9,330	7,850	11,488
其他預付款		7,782	--	--
合計		<u>\$ 41,101</u>	<u>\$ 44,152</u>	<u>\$ 64,683</u>

####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扣押銀行存款		\$ 10,283	\$ --	\$ --
質押定期存款		--	45,998	--
合計		<u>\$ 10,283</u>	<u>\$ 45,998</u>	<u>\$ --</u>

其他金融資產設定作為扣押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六)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12年 6月30日	111年 12月31日	111年 6月30日	
本公司	BUSINESS ALLIANCE LIMITED (BUSINESS ALLIANCE)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
本公司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 (SRSADH)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
BUSINESS ALLIANCE	BUSINESS FIRST LIMITED (BUSINESS FIRST)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

BUSINESS FIRST	日馳(南通)機械配 件有限公司(日馳 南通)	生產、加工銷 售自行車零 部件及從事 上述產品的 進出口、批發 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
SRSADH	SUN RACE STURMEY- ARCHER EUROPE B.V.(SRSAEU)	工業器材及 零配件批發 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1,2
SRSADH	ENERGIEWEG MIJDRECHT ONTWIKKELIN G 1 B.V.(EMO1)	房地產管理 及建築項目 開發	100.00%	100.00%	100.00%	1,3
SRSADH	ENERGIEWEG MIJDRECHT ONTWIKKELIN G 2 B.V.(EMO2)	房地產管理 及建築項目 開發	100.00%	100.00%	--	1,4

備註：

- 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 2.本公司之子公司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於 111 年 3 月收購 SUN RACE STURMEY-ARCHER EUROPE B.V.，持股比例 100%。
- 3.本公司之子公司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於 111 年 3 月收購 ENERGIEWEG MIJDRECHT ONTWIKKELING 1 B.V.，持股比例 100%。
- 4.本公司之子公司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於 111 年 12 月收購 ENERGIEWEG MIJDRECHT ONTWIKKELING 2 B.V.，持股比例 100%。

##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目						
自用	\$ 754,536		\$ 727,502		\$ 644,042	
	<u>自有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其他</u>	<u>總計</u>
<u>成本</u>						
112年1月1日	\$ 189,720	\$ 501,831	\$ 204,667	\$ 259,785	\$ 92,762	\$ 1,248,765
增添	--	--	1,757	4,090	51,877	57,724
處分	--	--	(8,586)	(4,115)	--	(12,701)
重分類	--	--	916	--	--	916
淨兌換差額	696	3,557	(91)	(107)	887	4,942
112年6月30日	<u>\$ 190,416</u>	<u>\$ 505,388</u>	<u>\$ 198,663</u>	<u>\$ 259,653</u>	<u>\$ 145,526</u>	<u>\$ 1,299,64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	\$ --	\$ 124,800	\$ 124,455	\$ 223,603	\$ 48,405	\$ 521,263
折舊	--	6,595	14,466	10,292	5,418	36,771
處分	--	--	(8,586)	(4,115)	--	(12,701)
重分類	--	--	--	--	--	--
淨兌換差額	--	(62)	(22)	(75)	(64)	(223)
112年6月30日	<u>\$ --</u>	<u>\$ 131,333</u>	<u>\$ 130,313</u>	<u>\$ 229,705</u>	<u>\$ 53,759</u>	<u>\$ 545,110</u>
112年6月30日						
淨額	<u>\$ 190,416</u>	<u>\$ 374,055</u>	<u>\$ 68,350</u>	<u>\$ 29,948</u>	<u>\$ 91,767</u>	<u>\$ 754,536</u>
111年12月31日						
及112年1月1日						
日淨額	<u>\$ 189,720</u>	<u>\$ 377,031</u>	<u>\$ 80,212</u>	<u>\$ 36,182</u>	<u>\$ 44,357</u>	<u>\$ 727,502</u>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總計
<u>成本</u>						
111年1月1日	\$ 169,101	\$ 347,935	\$ 156,646	\$ 239,754	\$ 58,849	\$ 973,285
增添	--	1,180	26,521	10,869	6,000	44,570
處分	--	--	--	--	--	--
由企業合併取得	--	84,807	--	--	7,594	92,401
重分類	--	--	9,652	1,529	95	11,276
淨兌換差額	--	1,045	81	75	661	1,862
111年6月30日	<u>\$ 169,101</u>	<u>\$ 434,967</u>	<u>\$ 192,900</u>	<u>\$ 252,227</u>	<u>\$ 74,199</u>	<u>\$ 1,123,39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	\$ --	\$ 114,746	\$ 98,453	\$ 202,365	\$ 29,803	\$ 445,367
折舊	--	4,017	11,944	12,173	5,078	33,212
處分	--	--	--	--	--	--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	371	371
重分類	--	--	--	--	--	--
淨兌換差額	--	82	13	49	258	402
111年6月30日	<u>\$ --</u>	<u>\$ 118,845</u>	<u>\$ 110,410</u>	<u>\$ 214,587</u>	<u>\$ 35,510</u>	<u>\$ 479,352</u>
111年6月30日						
淨額	<u>\$ 169,101</u>	<u>\$ 316,122</u>	<u>\$ 82,490</u>	<u>\$ 37,640</u>	<u>\$ 38,689</u>	<u>\$ 644,042</u>

於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認列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年數計提：

建築物	20年至55年
機器設備	2年至10年
模具設備	2年至10年
其他	2年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 (八)租賃協議

### 1.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348	\$ 2,358	\$ 3,368
運輸設備	4,907	5,486	3,030
土地使用權	29,022	30,148	30,732
合計	<u>\$ 35,277</u>	<u>\$ 37,992</u>	<u>\$ 37,130</u>

項 目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添增	<u>\$ 1,169</u>	<u>\$ --</u>	<u>\$ 1,169</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505	\$ 505	\$ 1,010	\$ 1,010
運輸設備	867	909	1,748	1,817
土地使用權	169	173	344	348
	<u>\$ 1,541</u>	<u>\$ 1,587</u>	<u>\$ 3,102</u>	<u>\$ 3,175</u>

### 2.租賃負債

項 目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612</u>	<u>\$ 4,709</u>	<u>\$ 4,240</u>
非流動	<u>\$ 1,695</u>	<u>\$ 3,179</u>	<u>\$ 2,19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建築物	1.53%	1.53%	1.53%
運輸設備	1.21%~2.12%	1.12%~2.12%	0.96%~2.04%

###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1~3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對該等租賃協議並無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 2 年 3 個月。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合併公司向中國政府購入之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間為 50 年。租賃款於訂約時一次性支付，合併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 4.其他租賃資訊

項 目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336	\$ 123	\$ 2,198	\$ 23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735	\$ 1,562	\$ 5,011	\$ 3,617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 腦 軟 體
<u>成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54
增添	389
11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8,343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00
本期攤銷	376
11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6,776
112 年 6 月 30 日淨額	\$ 1,567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淨額	\$ 1,554

電 腦 軟 體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8,876
增添		--
111年6月30日餘額	\$	8,876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7,145
本期攤銷		295
111年6月30日餘額	\$	7,440
111年6月30日淨額	\$	1,436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17~10年

(十)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u>項 目</u>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u>信用借款</u>			
銀行借款	\$ 124,352	\$ 160,000	\$ 40,561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262,910	134,560	44,400
合計	\$ 387,262	\$ 294,560	\$ 84,961
利率區間	1.7%~3.6%	1.62%~3.6%	1.45%~4%

2.合併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u>項 目</u>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419,994	\$ 337,831	\$ 336,42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011)	(5,326)	(5,057)
合計	\$ 408,983	\$ 332,505	\$ 331,369
利率區間	1.54%~4.6%	1.54%~2.46%	1.54%~2.21%

2.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 月間提前清償 11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 260,000 仟元，另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520,000 仟元，故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之餘額為 260,000 仟元，將於 113 年 7 月 29 日到期一次清償，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3.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3 月間收購子公司 ENERGIEWEG MIJDRECHT ONTWIKKELING 1 B.V. 並承擔該公司原有之借款共計歐元 2,500 仟元，按合約到期償還或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陸續於 116 年 3 月 31 日到期，借款利率為固定利率。
4. 子公司 ENERGIEWEG MIJDRECHT ONTWIKKELING 2 B.V. 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共計歐元 2,500 仟元，按合約到期償還或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陸續於 117 年 1 月 9 日到期，借款利率為固定利率。
5.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 月間提前清償 11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 260,000 仟元，另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520,000 仟元，故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之餘額為 260,000 仟元，已於 111 年 7 月間提前清償，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 (十二) 負債準備

1. 明細如下：

項 目	112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6 月 30 日
<u>流動</u>			
員工福利	\$ 3,331	\$ 7,718	\$ 3,799

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 (十三) 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14 仟元及 15 仟元及 29 仟元及 31 仟元。

## (十四) 權益

1. 股本(單位：新台幣元)

112 年 6 月 30 日暨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皆為 79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均為 600,000,000 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

##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u>			
<u>放現金或撥充股</u>			
<u>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44,865	\$ 44,865	\$ 44,86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2,728	2,728	2,728
合計	\$ 47,593	\$ 47,593	\$ 47,593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額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配決議案，股東股利之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3，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1。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

- (2)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 (3)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 (4)本公司111年及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11 下半年度	111 上半年度	110 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	董事會決議日期	董事會擬議日期
	112年5月10日	111年11月3日	111年3月17日
法定盈餘公積	\$ 18,493	\$ 20,917	\$ 26,385
特別盈餘公積	\$ (7,868)	\$ (4,230)	\$ (92)
現金股利	\$ 96,000	\$ 108,000	\$ 156,000
每股現金股利	\$ 1.60	\$ 1.80	\$ 2.60

上述111年度盈餘分配案除現金股利外之其他盈餘分配項目已於112年6月19日股東常會決議。110年盈餘分配案已於111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

#### 4.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1月1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5,280)	\$ (17,378)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2,904	5,289
所得稅影響數	(581)	(1,058)
期末餘額	\$ (2,957)	\$ (13,147)

### (十五)營業收入

####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附註七)	\$ 272,590	\$ 610,485	\$ 620,805	\$ 1,123,037

#### 2.合約餘額

項 目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 124,404	\$ 220,650	\$ 348,304	\$ 138,533

3.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為其他收入之金額為28,539仟元及0仟元，請參閱附註六(十六)，並已合理評估存貨跌價損失。

### (十六)其他收入

項 目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32	\$ 17	\$ 68	\$ 24
其他收入-其他	29,640	(749)	30,642	1,417
(附註六(十五))				
合計	\$ 29,672	\$ (732)	\$ 30,710	\$ 1,441

### (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淨額	\$ 10,469	\$ (1,209)	\$ 19,324	\$ 18,9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	101	--	198	--
其他損失	(1,459)	--	(3,178)	(60)
合計	\$ 9,111	\$ (1,209)	\$ 16,344	\$ 18,864

(十八)財務成本

項 目	112年4月1日	111年4月1日	112年1月1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4,090	\$ 2,434	\$ 8,441	\$ 4,824
租賃負債之利息	31	27	63	58
合計	<u>\$ 4,121</u>	<u>\$ 2,461</u>	<u>\$ 8,504</u>	<u>\$ 4,882</u>

(十九)折舊及攤銷

項 目	112年4月1日	111年4月1日	112年1月1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415	\$ 17,583	\$ 36,771	\$ 33,212
使用權資產	1,541	1,587	3,102	3,175
無形資產	204	147	376	295
合計	<u>\$ 20,160</u>	<u>\$ 19,317</u>	<u>\$ 40,249</u>	<u>\$ 36,68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

總

營業成本	\$ 14,853	\$ 15,346	\$ 29,705	\$ 29,065
營業費用	3,794	3,824	7,575	7,322
其他損失	1,309	--	2,593	--
合計	<u>\$ 19,956</u>	<u>\$ 19,170</u>	<u>\$ 39,873</u>	<u>\$ 36,387</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

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 --	\$ --
營業費用	204	147	376	295
合計	<u>\$ 204</u>	<u>\$ 147</u>	<u>\$ 376</u>	<u>\$ 295</u>

## (二十)員工福利費用

項 目	112年4月1日	111年4月1日	112年1月1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1,532	\$ 60,784	\$ 88,444	\$ 108,77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051	3,086	5,777	5,045
確定福利計畫	14	15	29	31
	<u>3,065</u>	<u>3,101</u>	<u>5,806</u>	<u>5,07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4,597</u>	<u>\$ 63,885</u>	<u>\$ 94,250</u>	<u>\$ 113,85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624	\$ 23,842	\$ 42,831	\$ 48,470
營業費用	23,973	40,043	51,419	65,384
	<u>\$ 44,597</u>	<u>\$ 63,885</u>	<u>\$ 94,250</u>	<u>\$ 113,854</u>

## (二十一)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2%至 3%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本公司有虧損時，應先彌補。

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 估列比例

	112年1月1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1.04%	1.46%
董事酬勞	0.78%	0.98%

### 金額

項 目	112年4月1日	111年4月1日	112年1月1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u>\$ 423</u>	<u>\$ 2,190</u>	<u>\$ 989</u>	<u>\$ 3,983</u>
董監事酬勞	<u>\$ 318</u>	<u>\$ 1,462</u>	<u>\$ 742</u>	<u>\$ 2,673</u>

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及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酬勞	1.13%	1.46%
董事酬勞	0.85%	0.98%

金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酬勞	\$ 5,600	\$ 4,900
董事酬勞	\$ 4,200	\$ 3,300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決議配發金額與 111 年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項 目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0,121	\$ 37,699	\$ 36,578	\$ 60,232
以前年度產生者	--	--	(2,648)	(95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4,683)	2,768	(6,726)	4,77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5,438	\$ 40,467	\$ 27,204	\$ 64,055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費用 (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	\$ (385)	\$ (1,069)	\$ 581	\$ 1,058
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利益)	\$ (385)	\$ (1,069)	\$ 581	\$ 1,058

3.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110年度。

(二十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本期淨利	\$ 23,826	\$ 118,071	\$ 69,172	\$ 209,171
<u>股數</u>				單位：仟股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 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股數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1	48	82	130
用以計算稀釋每 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股數	60,011	60,048	60,082	60,13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十四) 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公司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

#### (二十五) 企業合併

##### 1.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SUN RACE STURMEY-ARCHER EUROPE B.V. (SRSAEU)	工業器材及零 配件批發買 賣	111年3月	100.00%	\$ 107,639
ENERGIEWEG MIJDRECHT ONTWIKKELING 1 B.V.(EMO1)	房地產管理及 建築項目開 發	111年3月	100.00%	\$ 41,124

合併公司於111年3月間收購SUN RACE STURMEY-ARCHER EUROPE B.V.及ENERGIEWEG MIJDRECHT ONTWIKKELING 1 B.V.，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腳踏車零件之營運。

##### 2. 移轉對價

上述收購子公司移轉對價皆係以現金支付。

3.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SRSAEU	EMO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664	\$ 33,745
應收帳款	54,892	--
其他應收款	3,304	--
存貨	180,293	--
預付款項	--	7,405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23	84,807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60,655)	--
其他應付款	(6,431)	(6,828)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5)	--
負債準備-流動	(1,074)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4,99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73,0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5,812)	--
	<u>\$ 107,639</u>	<u>\$ 41,124</u>

企業合併交易中自該等公司所取得之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趨近，於收購日尚無預期無法回收之款項。

4.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SRSAEU	EMO1
現金支付之對價	\$ 107,639	\$ 41,124
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664)	(33,745)
	<u>\$ 70,975</u>	<u>\$ 7,379</u>

5.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SRSAEU	EMO1
營業收入	\$ 235,600	\$ --
本期淨利(損)	\$ 22,500	\$ (856)

## (二十六) 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資訊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432,206	\$ 621,398	\$ 798,77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43,213	1,101,601	1,126,98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A)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B)。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A.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惟不符合會計避險之條件。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

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一)。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歐元及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換算之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損益	\$ 369	\$ 1,017	\$ 5,735	\$ 1,619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應付款項。

#### B.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合併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 --	\$ --	\$ --
-金融負債	159,994	77,831	76,426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 296,398	\$ 385,759	\$ 464,988
-金融負債	647,262	554,560	344,961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75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60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業務單位係依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占本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1.33%、44.44%、30.89%，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暨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431,000 仟元、819,500 仟元及 750,000 仟元。

A.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u>1 年以內</u>	<u>1 至 3 年</u>	<u>超過 3 年</u>
112 年 6 月 30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付息負債	\$ 335,623	\$ --	\$ --
租賃負債	4,685	1,714	--
浮動利率工具	395,728	260,568	--
固定利率工具	16,013	30,970	132,055
	<u>\$ 752,049</u>	<u>\$ 293,252</u>	<u>\$ 132,055</u>
	<u>1 年以內</u>	<u>1 至 3 年</u>	<u>超過 3 年</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付息負債	\$ 469,049	\$ --	\$ --
租賃負債	4,809	3,221	--
浮動利率工具	303,874	260,543	--
固定利率工具	6,593	12,940	63,104
	<u>\$ 784,325</u>	<u>\$ 276,704</u>	<u>\$ 63,104</u>
	<u>1 年以內</u>	<u>1 至 3 年</u>	<u>超過 3 年</u>
111 年 6 月 30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付息負債	\$ 705,507	\$ --	\$ --
租賃負債	4,299	2,213	--
浮動利率工具	91,533	260,472	--
固定利率工具	6,300	12,366	62,960
	<u>\$ 807,639</u>	<u>\$ 275,051</u>	<u>\$ 62,960</u>

##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關係
STURMEY-ARCHER EUROPE B. V. (STURMEY-ARCHER)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111年3月間併購為孫公司)
漢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漢第實業)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STURMEY-ARCHER	\$ --	\$ --	\$ --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價格係以正常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收款期間依協議約為 150 天。

#### 2.進貨

關係人名稱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漢第實業	\$ 280	\$ 13,249	\$ 3,391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按一般交易價格辦理，付款期間約為 90 至 120 天。

#### 3.應付關係人款項

項目 / 關係人名稱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u>應付帳款</u>			
漢第實業	\$ 3,139	\$ 5,848	\$ 12,244
<u>其他應付款項</u>			
漢第實業	\$ 807	\$ 2,109	\$ 853

#### 4.其他關係人交易

項目 / 關係人名稱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勞務費				
漢第實業	\$ 2,244	\$ 2,370	\$ 4,695	\$ 4,501

係關係人派遣人員至本公司提供勞務所產生之薪資及管理費等。

項目 / 關係人名稱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漢第實業	\$ 30	\$ 10	\$ 60	\$ 10

係本公司提供關係人之外勞床位租金收入，係按一般市場條件辦理。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名稱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6,220	\$ 13,902	\$ 14,910	\$ 23,334
退職後福利	106	208	211	208
合計	\$ 6,326	\$ 14,110	\$ 15,121	\$ 23,542

#### 八、質抵押之資產

##### (一)明細如下：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扣押銀行存款	\$ 10,283	\$ --	\$ --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質押定存單	--	45,998	--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土地	190,416	189,720	169,101
建築物	374,055	377,031	316,122
合計	\$ 574,754	\$ 612,749	\$ 485,223

(二)不動產、廠房與設備係供作借款之擔保品。

(三)扣押銀行存款係因訴訟被凍結，訴訟詳情請參閱附註九(二)。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重大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2,228	\$ 89,706	\$ 88,832

2.截至11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因業務及借款所開立流通在外之應付保證票據為402,997仟元。

3.截至11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為9,808仟元。

### (二)或有事項

上海采環建築設計有限公司(以下稱采環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8日以日馳南通機械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稱南通公司)長期拒絕支付工程款為由，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判令南通公司支付采環公司工程款人民幣(以下同)935仟元及逾期付款違約金1,461仟元，並向江蘇省南通經濟開發區人民法院(以下稱法院)申請財產保全，凍結南通公司銀行存款2,396仟元。法院傳喚南通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2日開庭，南通公司委請江蘇啟秀律師事務所薛亞俊律師出庭應訴。

十、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十二、其他

### (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以下資訊係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匯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263	31.085(美元：新台幣)	\$ 39,255
美金	--	7.256(美元：人民幣)	1
歐元	17,042	33.654(歐元：新台幣)	573,528
人民幣	2,792	4.269(人民幣：新台幣)	11,921
港幣	2	3.945(港幣：新台幣)	9
<u>外幣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4	31.185(美元：新台幣)	2,318
人民幣	2,895	4.313(人民幣：新台幣)	12,484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991	30.665(美元：新台幣)	\$ 153,050
美金	270	6.971(美元：人民幣)	8,271
歐元	13,830	32.55(歐元：新台幣)	450,170
人民幣	16,312	4.384(人民幣：新台幣)	71,513
港幣	2	3.911(港幣：新台幣)	9
<u>外幣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8	30.765(美元：新台幣)	3,630
人民幣	12,497	4.428(人民幣：新台幣)	55,339

111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261	29.675(美元：新台幣)	\$ 96,779
美金	340	6.695(美元：人民幣)	10,088
歐元	5,240	30.896(歐元：新台幣)	161,906
人民幣	25,874	4.418(人民幣：新台幣)	114,310
港幣	2	3.76(港幣：新台幣)	8
<u>外幣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2	29.775(美元：新台幣)	5,130
人民幣	5,240	4.462(人民幣：新台幣)	23,380

2.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歐元	33.654及34.014 (歐元：新台幣)	\$ 27,267	30.896及31.256 (歐元：新台幣)	\$ (1,368)
人民幣	4.269及4.313 (人民幣：新台幣)	336	4.418及4.462 (人民幣：新台幣)	(514)
美金	31.085及31.185 (美元：新台幣)	414	29.675及29.775 (美元：新台幣)	448
美金	7.2258 (美元：人民幣)	--	6.7114 (美元：人民幣)	68
		<u>\$ 28,017</u>		<u>\$ (1,366)</u>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予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詳附表(二)。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詳附表(三)。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 11.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四)。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及相關應付款項：詳附表(六)。
  - (2)銷貨及相關應收款項：詳附表(六)。
  - (3)財產交易：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無。
  - (5)資金融通：詳附表(一)。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詳附表(七)。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於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1.國內部門：主係生產中、高階之自行車零組件。
  - 2.國外部門：主係生產普級化之自行車零組件及工業器材、零配件批發買賣。
- 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u>國內部門</u>	<u>國外部門</u>	<u>合計</u>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27,133	\$ 293,672	\$ 620,805
部門間收入	259,697	29,440	289,137
部門收入	<u>\$ 586,830</u>	<u>\$ 323,112</u>	909,942
內部沖銷			(289,137)
合併收入			<u>\$ 620,805</u>
部門(損)益	<u>\$ 92,970</u>	<u>\$ 3,406</u>	<u>\$ 96,376</u>

	<u>國內部門</u>	<u>國外部門</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808,172	\$ 314,865	\$ 1,123,037
部門間收入	290,721	86,578	377,299
部門收入	<u>\$ 1,098,893</u>	<u>\$ 401,443</u>	1,500,336
內部沖銷			(377,299)
合併收入			<u>\$ 1,123,037</u>
部門(損)益	<u>\$ 237,421</u>	<u>\$ 35,805</u>	<u>\$ 273,226</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算。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營運損益，不包含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附表(一)

資金貸予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 金之公 司	貸予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期 餘 末 額	實 動 金	際 支 額	利 區 率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 列 抵 呆 帳 金 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 二)	資金融通 最高限額 (註二)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日馳南通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0,185	\$64,365	--		2%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運週轉	--	--	--	\$240,000	\$240,000

註一：發行人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限額及總額均為貸出公司實收資本額之40%。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TURMEY-ARCHER	孫公司	銷貨	\$249,288	42.48%	約180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約180天	\$561,214	93.07%	--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註一)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STURMEY-ARCHER	孫公司	\$ 561,214	1.01	\$ --	--	\$ 34,931	--

註一：係截至 112 年 8 月 10 日止之收回金額。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 司本期(損) 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 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BUSINESS ALLIANCE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283,488 (USD9,413)	\$ 283,488 (USD9,413)	9,413,000	100.00%	\$ 251,541	\$ (4,642)	\$ (3,872)	註一 註二
本公司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	荷蘭	控股公司	211,985 (EUR6,690)	211,985 (EUR6,690)	120	100.00%	116,179	4,283	4,283	註一 註二
BUSINESS ALLIANCE	BUSINESS FIRST	薩摩亞	控股公司	242,097 (USD8,018)	242,097 (USD8,018)	8,018,000	100.00%	219,076	(5,077)	(5,077)	註一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	SUN RACE STURMEY-ARCHER EUROPE B.V.	荷蘭	工業器材 及零配件 批發買賣	107,639 (EUR3,390)	107,639 (EUR3,390)	880	100.00%	153,631	10,358	10,358	註一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	ENERGIEWEG MIJDRECHT ONTWIKKELING 1 B.V.	荷蘭	房地產管理及建築項目開發	41,124 (EUR1,318)	41,124 (EUR1,318)	100	100.00%	38,225	(2,550)	(2,550)	註一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	ENERGIEWEG MIJDRECHT ONTWIKKELING 2 B.V.	荷蘭	房地產管理及建築項目開發	43,997 (EUR1,381)	43,997 (EUR1,381)	100	100.00%	43,358	(3,303)	(3,303)	註一

註一：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及本(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逆流交易已實現及未實現毛利調整數。

附表(五)

轉投資大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 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累積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日馳南通	生產、加工銷售 自行車零部件 及從事上述產 品的進出口、批 發業務	\$ 241,531 (USD8,000)	註一	\$ 241,531 (USD8,000)	--	--	\$ 241,531 (USD8,000)	\$ (5,078)	100.00%	\$ (5,078) (註二)	\$ 218,81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41,531(USD8,000)	\$ 280,215(USD9,000)(註三)	\$ 843,799

註一：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馳南通	1	銷貨收入	\$ 9,979	註三	1.61 %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RSAEU	1	銷貨收入	249,288	註四	40.16 %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USINESS ALLIANCE	1	其他營業收入	430	註四	0.07 %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馳南通	1	進貨	29,357	註四	4.73 %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馳南通	1	製造費用	83	註四	0.01 %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馳南通	1	應收帳款	102	註三	0.00 %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RSAEU	1	應收帳款	561,214	註四	20.46 %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馳南通	1	應付帳款	11,130	註四	0.41 %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USINESS ALLIANCE	1	其他應收款	438	註四	0.02 %
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馳南通	1	利息收入	119	註四	0.02 %
2	SRSAEU	EMO1	3	存出保證金	18,785	註四	0.68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為配合當地市場行情銷售，故以低於台灣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收款期間依協議約為 90 天。

註四：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附表(七)

主要股東資訊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日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144,056	25.24 %

註：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附件六

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號：1526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海山中街 51 號

電 話：(03)354-3900

## ※ 目

##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50	
(七)關係人交易		50~52	
(八)質抵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他		54~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7~5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8	
3.大陸投資資訊		56、57、59	
4.主要股東資訊		56、60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7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霈昇(111)財審字第 016 號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之評價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之產品係腳踏車零件，依其產業特性，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可能導致存貨產生跌價情況，故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需考量存貨庫齡及目前市場狀況且時常涉及重大判斷。而 110 年度存貨金額係屬重大，故將其列為 110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
2. 抽核用以計算存貨跌價損失之資料。

3. 依據上述程序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之金額，與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認列之金額比較，以確定其備抵存貨跌價金額之適足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憲章 

會計師：王新元 

核准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1872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9513 號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647,773	23	\$ 376,001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	11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8,472	1	38,72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07,748	4	73,39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42,697	12	39,10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1,181	-	6,73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三))	422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74,134	28	529,042	30
1410	預付款項	23,887	1	17,31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96,600	4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22,914	73	1,080,442	6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29,268	8	237,890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440,856	16	438,083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9,225	-	2,86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731	-	2,3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三))	42,887	2	36,74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3,527	1	10,91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502	-	3,64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2,996	27	732,467	40
	資產總計	\$ 2,765,910	100	\$ 1,812,909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371,428	13	\$ 60,783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28,057	5	91,483	5
2150	應付票據	214,018	8	193,100	11
2170	應付帳款	154,863	6	106,89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4,110	2	35,90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83,666	3	51,88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786	-	2,06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三))	73,174	3	50,129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4,698	-	7,19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5,294	-	1,84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六(十一))	-	-	3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	123,171	4	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04,265	44	631,313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60,000	9	3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三))	-	-	2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3,965	-	1,05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四))	9,040	-	17,82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3,005	9	48,903	3
	負債總計	1,477,270	53	680,216	3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	600,000	22	600,000	33
3100	股本合計	600,000	22	600,000	33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4,865	2	44,865	2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728	-	2,728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47,593	2	47,593	2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045	2	55,02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470	1	16,24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67,910	21	431,301	2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58,425	24	502,570	28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五))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378)	(1)	(17,470)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17,378)	(1)	(17,470)	(1)
	權益總計	1,288,640	47	1,132,693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65,910	100	\$ 1,812,9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1,951,648	100	\$ 1,253,8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二十)、(二一)及七)	(1,425,485)	(73)	(979,311)	(78)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526,163	27	274,509	22
5910	與子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17,588)	(1)	(5,560)	-
5920	與子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	3,010	-	1,796	-
5950	營業毛利	511,585	26	270,745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二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5,086)	(3)	(31,819)	(3)
6200	管理費用	(86,783)	(5)	(80,501)	(6)
6300	研發費用	(25,731)	(1)	(21,543)	(2)
	營業費用合計	(177,600)	(9)	(133,863)	(11)
6900	營業淨利	333,985	17	136,882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2	-	17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1,368	-	84,672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9,641)	-	9,08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3,193)	-	(2,93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841	-	(6,59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23)	-	84,405	7
7900	稅前淨利	328,562	17	221,287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三))	(65,615)	(3)	(42,970)	(4)
8200	本年度淨利	262,947	14	178,317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35	-	2,3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7)	-	(473)	-
		908	-	1,8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	-	(1,5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	-	306	-
		92	-	(1,225)	-
	其他綜合(損)益	1,000	-	66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3,947	14	\$ 178,983	14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四))				
9750	基本	\$ 4.38		\$ 2.97	
9850	稀釋	\$ 4.37		\$ 2.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47,593	\$ 47,012	\$ 11,535	\$ 311,815	\$ (16,245)	\$ 1,001,710	\$ 1,001,710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012	-	(8,012)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710	(4,710)	-	-	-				
B5	現金股利		-	-	-	-	(48,000)	-	(48,000)	(48,000)				
D1	本期淨利		-	-	-	-	178,317	-	178,317	178,317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91	(1,225)	666	666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47,593	\$ 55,024	\$ 16,245	\$ 431,301	\$ (17,470)	\$ 1,132,693	\$ 1,132,693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47,593	\$ 55,024	\$ 16,245	\$ 431,301	\$ (17,470)	\$ 1,132,693	\$ 1,132,693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8,021	-	(18,021)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25	(1,225)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08,000)	-	(108,000)	(108,000)				
D1	本期淨利		-	-	-	-	262,947	-	262,947	262,947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08	92	1,000	1,00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47,593	\$ 73,045	\$ 17,470	\$ 567,910	\$ (17,378)	\$ 1,288,640	\$ 1,288,6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28,562	\$ 221,2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989	38,289
A20200	攤銷費用	589	54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453)	(110)
A20900	利息費用	3,193	2,934
A21200	利息收入	(202)	(17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841)	6,59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86)	(1,22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利益)	12,219	26,832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7,588	5,560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3,010)	(1,79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414	744
A29900	其他項目	(2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0,253	(7,80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4,698)	(12,08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10,545)	80,0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減少	(4,417)	(1,936)
A3119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57,311)	(54,56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575)	(12,7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	(1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6,600)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6,574	98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0,918	88,57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8,050	55,72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386	26,3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1,660	7,49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0)	618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495)	6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3,150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652)	(1,5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925)	469,2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7	1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75)	(2,93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9,406)	(11,0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1,229)	455,4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286)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84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493)	(30,6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6	1,5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04)	(77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45	2,27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9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700)	(8,5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103)	(36,4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955,232	2,568,65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644,587)	(2,542,88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15,000	35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15,000)	(515,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158)	(2,8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8,000)	(48,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9,487	(185,08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383)	(14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1,772	233,78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6,001	142,21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7,773	\$ 376,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1 年 5 月 26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規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各種腳踏車零件、機械五金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 (二)本公司於 89 年 3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 (三)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1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4: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4)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4:除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2.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3.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流動資產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2. 流動負債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3.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外幣

- 1.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 2.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投資子公司

- 1.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 2.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 3.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5.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6.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7.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8.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 1.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 2.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 3.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4.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 5.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 2.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A.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逾期超過90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C.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金融負債

##### A.後續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B.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各種腳踏車零件及機械五金等產品之銷售。由於各種腳踏車零件及機械五金等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 2.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提供顧問服務。

## (十二)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

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 (十三)借款成本

- 1.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為止。
- 2.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 3.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四)員工福利

####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退職後福利

- (1)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2)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當期所得稅

- (1)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所得稅。
- (2)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3)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遞延所得稅

- (1)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2)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 (3)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4)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93	\$ 659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571,236	285,342
定期存款	75,944	90,000
合計	\$ 647,773	\$ 376,001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110
合計	\$ --	\$ 110

#### 2.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帳 面 金 額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仟元)
<u>109年12月31日</u>			
賣歐元買新台幣	110	110年1月	EUR 200
	\$ 110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成本	\$ 18,472	\$ 38,725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 18,472</u>	<u>\$ 38,725</u>
因營業而發生	<u>\$ 18,472</u>	<u>\$ 38,725</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8,057	\$ 73,702
減：備抵損失	(309)	(309)
合計	<u>\$ 107,748</u>	<u>\$ 73,393</u>
<u>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42,697	\$ 39,105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 342,697</u>	<u>\$ 39,105</u>

2.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評等合乎公司要求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慮總體經濟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	逾期 31	逾期 61	逾期超	合	計
		30 天	~60 天	~90 天	過 9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99%		
總帳面金額	\$ 435,864	\$ 14,578	\$ --	\$ --	\$ 312	\$	450,75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309)		(309)
攤銷後成本	<u>\$ 435,864</u>	<u>\$ 14,578</u>	<u>\$ --</u>	<u>\$ --</u>	<u>\$ 3</u>	<u>\$</u>	<u>450,445</u>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	逾期 31	逾期 61	逾期超	合	計
		30 天	~60 天	~90 天	過 9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102,011	\$ 10,487	\$ --	\$ --	\$ 309	\$	112,80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309)		(309)
攤銷後成本	<u>\$ 102,011</u>	<u>\$ 10,487</u>	<u>\$ --</u>	<u>\$ --</u>	<u>\$ --</u>	<u>\$</u>	<u>112,49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309	\$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309
期末餘額	<u>\$</u>	<u>309</u>	<u>\$</u>	<u>309</u>

#### (四)存貨淨額

#####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54,561	\$ 91,031
半成品		338,911	278,675
在製品		165,257	105,577
原料		115,405	53,759
合計		<u>\$ 774,134</u>	<u>\$ 529,042</u>

##### 2.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411,979	\$ 951,471
存貨跌價損失		12,219	26,832
其他		1,287	1,008
合計		<u>\$ 1,425,485</u>	<u>\$ 979,311</u>

####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u>\$ 96,600</u>	<u>\$ --</u>

其他金融資產設定作為借款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229,268</u>	<u>\$ 237,890</u>

##### 2.投資子公司：

###### (1)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 面 金 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BUSINESS ALLIANCE LTD.	\$ 229,268	\$ 237,890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	--	--
合計	<u>\$ 229,268</u>	<u>\$ 237,890</u>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BUSINESS ALLIANCE LTD.	100%	100%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	100%	--

(2)本公司110年12月間於荷蘭註冊設立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持股比例100%，該公司經營轉投資事業，股款投入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

(3)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自用	\$ 440,856	\$ 438,083
營業租賃出租	--	--
合計	\$ 440,856	\$ 438,083

1.自用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u>成本：</u>						
110年1月1日	\$ 169,101	\$ 287,427	\$ 131,662	\$ 232,794	\$ 23,056	\$ 844,040
增添	--	--	25,276	10,891	1,326	37,493
處分	--	--	(12,525)	(7,926)	(335)	(20,786)
重分類	--	--	9,162	928	--	10,090
110年12月31日	\$ 169,101	\$ 287,427	\$ 153,575	\$ 236,687	\$ 24,047	\$ 870,837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	\$ --	\$ 106,647	\$ 93,088	\$ 188,348	\$ 17,874	\$ 405,957
折舊	--	5,225	17,405	20,048	2,132	44,810
處分	--	--	(12,525)	(7,925)	(336)	(20,786)
重分類	--	--	--	--	--	--
110年12月31日	\$ --	\$ 111,872	\$ 97,968	\$ 200,471	\$ 19,670	\$ 429,981
110年12月31日						
淨額	\$ 169,101	\$ 175,555	\$ 55,607	\$ 36,216	\$ 4,377	\$ 440,856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u>成本：</u>						
109年1月1日	\$ 169,101	\$ 287,427	\$ 116,694	\$ 215,685	\$ 23,452	\$ 812,359
增添	--	--	13,820	16,694	169	30,683
處分	--	--	(16,292)	--	(565)	(16,857)
重分類	--	--	17,440	415	--	17,855
109年12月31日	\$ 169,101	\$ 287,427	\$ 131,662	\$ 232,794	\$ 23,056	\$ 844,040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	\$ --	\$ 101,401	\$ 84,015	\$ 170,676	\$ 16,089	\$ 372,181
折舊	--	5,246	9,830	17,672	2,350	35,098
處分	--	--	(15,944)	--	(565)	(16,509)
重分類	--	--	15,187	--	--	15,187
109年12月31日	\$ --	\$ 106,647	\$ 93,088	\$ 188,348	\$ 17,874	\$ 405,957
109年12月31日						
淨額	\$ 169,101	\$ 180,780	\$ 38,574	\$ 44,446	\$ 5,182	\$ 438,083

110及109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年數計提：

建築物	55年
機器設備	3年至10年
模具設備	2年至10年
其他設備	3年至10年

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 2.營業租賃出租

<u>成本：</u>	
109年1月1日	\$ 21,302
增添	--
處分	(4,647)
重分類	(16,655)
109年12月31日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	\$	19,496
折舊		338
處分		(4,647)
重分類		(15,187)
109年12月31日	\$	--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1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等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年至10年

(八)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4,379	\$ --
運輸設備	4,846	2,869
	\$ 9,225	\$ 2,869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添增	\$ 9,593	\$ 71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68	\$ --
運輸設備	3,011	2,853
	\$ 3,179	\$ 2,853

2.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5,294	\$ 1,848
非流動	\$ 3,965	\$ 1,054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53%	--
運輸設備	0.96%~2.04%	0.96%~2.07%

###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1~3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對該等租賃協議並無承購權之條款。

本公司亦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2年3個月。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 4.其他租賃資訊

項 目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98	\$ 33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568	\$ 3,301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電 腦 軟 體</u>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8,876
增添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876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556
本期攤銷	58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145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731

電 腦 軟 體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8,581
增添		29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876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6,013
本期攤銷		54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556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2,320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10年

(十)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信用借款</u>		
銀行借款	\$ 286,428	\$ 60,783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85,000	--
合計	\$ 371,428	\$ 60,783
利率區間	1.07%~1.35%	0.355%~1.45%

2.本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60,000	\$ 30,000
<u>信用借款</u>		
銀行借款	--	3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30,000)
合計	\$ 260,000	\$ 30,000
利率區間	1.93%	0.54%~1.93%

- 2.本公司於110年1月間提前清償109年12月31日借款30,000仟元，另本公司於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715,000仟元，其中455,000仟元已提前清償，故截至110年12月31日之餘額為260,000仟元，將於112年1月28日到期一次清償，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 3.本公司於109年1月間提前清償108年12月31日借款190,000仟元，另本公司於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355,000仟元，其中325,000仟元已提前清償，故截至109年12月31日之餘額為30,000仟元，已於110年1月提前清償，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 本公司109年6月短期借款30,000仟元申請經濟部舊貸展延到期日通過，重分類至長期借款，已於110年4月清償，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十二)負債準備

-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員工福利	\$ 4,698	\$ 7,193

- 2.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122,807	--
其他	364	21
合計	\$ 123,171	\$ 21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1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2)本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247	\$ 33,0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207)	(15,20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040	\$ 17,827

(3)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 債(資產)
109 年 1 月 1 日	\$ 34,649	\$ (12,866)	\$ 21,78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4	--	94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 償損失(利益)	--	--	--
利息費用(收入)	258	(96)	162
認列於損益	352	(96)	25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398)	(398)
精算(利益)損失-人 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損失-財 務假設變動	1,498	--	1,498
精算(利益)損失-經 驗調整	(3,464)	--	(3,4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66)	(398)	(2,364)
雇主提撥	--	(1,848)	(1,848)
福利支付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33,035	\$ (15,208)	\$ 17,827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 債(資產)
110年1月1日	\$ 33,035	\$ (15,208)	\$ 17,82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 償損失(利益)	--	--	--
利息費用(收入)	115	(53)	62
認列於損益	115	(53)	6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232)	(232)
精算(利益)損失-人 口統計假設變動	66	--	66
精算(利益)損失-財 務假設變動	(1,248)	--	(1,248)
精算(利益)損失-經 驗調整	279	--	2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03)	(232)	(1,135)
雇主提撥	--	(7,714)	(7,714)
福利支付	--	--	--
110年12月31日	\$ 32,247	\$ (23,207)	\$ 9,040

(4)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①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②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③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精算假設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70 %	0.35 %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	2.00 %

(6)敏感度分析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865)	\$ (947)
減少 0.25%	\$ 896	\$ 983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 882	\$ 964
減少 0.25%	\$ (856)	\$ (93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7)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及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360	\$ 35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1年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五)權益

1.股本(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皆為79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均為600,000,000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均為10元。

2.資本公積

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u>		
<u>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4,865	\$ 44,86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2,728	2,728
合計	\$ 47,593	\$ 47,593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當期淨利，除先彌補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提盈餘分配議案，交股東會決議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配決議案，股東股利之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3，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1。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六(二二)。

(2)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3)依金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擇一採行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A.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或

B.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應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

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4)本公司 110 年 7 月 23 日及 109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年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021	\$ 8,012
特別盈餘公積	\$ 1,225	\$ 4,710
現金股利	\$ 108,000	\$ 48,000
每股現金股利	\$ 1.80	\$ 0.80

(5)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通過之 110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盈餘分配案
法定盈餘公積	\$ 26,385
特別盈餘公積	\$ (92)
現金股利	\$ 156,000
每股現金股利	\$ 2.60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4.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 (17,470)	\$ (16,245)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15	(1,531)
所得稅影響數	(23)	306
期末餘額	\$ (17,378)	\$ (17,470)

(十六)營業收入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附註七)	\$	1,950,357	\$ 1,252,764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七)		1,291	1,056
合計	\$	<u>1,951,648</u>	<u>\$ 1,253,820</u>

2.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售收入主係腳踏車傳動系統之商品銷售收入，各類商品售價係以合約約定價格，並以起運時做為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3.合約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負債-流動	\$ 128,057	\$ 91,483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4.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88,581 仟元及 15,097 仟元。

5.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為其他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70,330 仟元，請參閱附註六(十七)，並已合理評估存貨跌價損失。

(十七)其他收入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金收入(附註七)		129	1,473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六(十六))		1,239	83,199
合計	\$	<u>1,368</u>	<u>\$ 84,672</u>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 2,453	\$ 11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12,500)	8,1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86	1,229
其他利益(損失)		20	(356)
合計		\$ (9,641)	\$ 9,087

(十九)財務成本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126	\$ 2,856
租賃負債之利息		67	78
合計		\$ 3,193	\$ 2,934

(二十)折舊及攤銷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810	\$ 35,436
使用權資產		3,179	2,853
無形資產		589	543
合計		\$ 48,578	\$ 38,832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464	\$ 33,736
營業費用		4,525	4,553
		\$ 47,989	\$ 38,28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589	543
		\$ 589	\$ 543

(二一)員工福利費用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4,134	\$ 135,75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111	3,913
確定福利計畫		62	256
		<u>4,173</u>	<u>4,169</u>
離職福利		108	--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68,415</u>	<u>\$ 139,92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4,891	\$ 65,934
營業費用		<u>83,524</u>	<u>73,990</u>
		<u>\$ 168,415</u>	<u>\$ 139,924</u>

(二二)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2% 至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本公司有虧損時，應先彌補。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本公司 110 月 7 月 23 日股東常會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估列比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酬勞	1.46%	0.97%
董監事酬勞	0.98%	0.97%

金額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酬勞	\$ 4,900	\$ 2,200
董監事酬勞	3,300	2,2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3,177	\$ 50,130
以前年度產生者	(1,148)	(1,38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414)	(5,77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5,615</u>	<u>\$ 42,970</u>

2.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	<u>\$ 328,562</u>	<u>\$ 221,28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	\$ 65,712	\$ 44,257
免稅所得	(48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48	95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113)	(85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1,148)	(1,38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5,615</u>	<u>\$ 42,970</u>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 年度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3	\$ (30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27	4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費用(利益)	\$ 250	\$ 167

4.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422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73,174	\$ 50,129

5.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u>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49	\$ 2,734	\$ --	\$ 2,8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	(22)	22	--	--
負債準備	1,439	(500)	--	939
備抵存貨跌價	23,708	2,444	--	26,152
備抵呆帳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24	(1,168)	--	2,65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45	--	(227)	1,4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4,184	--	(23)	4,1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4	(34)	--	520
其他	1,242	2,916	--	4,158
	<u>\$ 36,723</u>	<u>\$ 6,414</u>	<u>\$ (250)</u>	<u>\$ 42,88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 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36,745</u>			<u>\$ 42,8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22</u>			<u>\$ --</u>

109 年度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u>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87	\$ (238)	\$ --	\$ 1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	--	(22)	--	(22)
負債準備	1,309	130	--	1,439
備抵存貨跌價	19,813	3,895	--	23,708
備抵呆帳	26	(26)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5	1,319	--	3,82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118	--	(473)	1,64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78	--	306	4,1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8	(34)	--	554
其他	489	753	--	1,242
	<u>\$ 31,113</u>	<u>\$ 5,777</u>	<u>\$ (167)</u>	<u>\$ 36,72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31,113</u>			<u>\$ 36,7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u>			<u>\$ 22</u>

#### 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

####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本年度淨利	\$ 262,947	\$ 178,317

##### 股數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股數	60,000	6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11</u>	<u>6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股數	<u>60,111</u>	<u>60,06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公司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

#### (二六)金融工具

##### 1.公允價值資訊

##### (1)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A.公允價值之層級

109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110	\$ --	\$ 110

B.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2.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1,229,973	\$ 537,60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1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29,871	510,63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A)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B)。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A.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惟不符合會計避險之條件。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二(一)。

本公司主要受到歐元及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換算之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1%時，其對使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損益	\$ 3,534	\$ 350	\$ 4,766	\$ 90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應付款項。

## B.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72,544	\$ 90,000
-金融負債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93,106	224,420
-金融負債	631,428	120,783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10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1,383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9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1,036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業務單位係依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

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最大客戶 STURMEY-ARCHER EUROPA B. V.，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57% 及 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173,000 仟元及 935,000 仟元。

#### A.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 年以內	1 至 3 年	超過 3 年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付息負債	\$ 498,279	\$ --	\$ --
租賃負債	5,390	4,001	--
浮動利率工具	376,807	260,426	--
	<u>\$ 880,476</u>	<u>\$ 264,427</u>	<u>\$ --</u>

	1 年以內	1 至 3 年	超過 3 年
109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付息負債	\$ 389,810	\$ --	\$ --
租賃負債	1,885	1,065	
浮動利率工具	91,626	30,049	--
	<u>\$ 483,321</u>	<u>\$ 31,114</u>	<u>\$ --</u>

##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STURMEY-ARCHER EUROPA B. V. (STURMEY-ARCHER)	實質關係人
漢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漢第實業)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BUSINESS ALLIANCE LIMITED (BUSINESS ALLIANCE)	子公司
日馳(南通)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日馳南通」)	孫公司

### (二)關係人之重大交易

#### 1.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STURMEY-ARCHER	\$ 445,711	\$ 251,798
日馳南通	276,215	148,839
合計	<u>\$ 721,926</u>	<u>\$ 400,637</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價格係以正常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收款期間依協議約為 150 天；對子公司之銷售價因為配合當地市場行情銷售，故以低於台灣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收款期間依協議約為 90 天。

## 2.進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漢第實業	\$ 38,204	\$ 34,091
日馳南通	176,193	33,569
合計	\$ 214,397	\$ 67,660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按一般交易價格辦理，付款期間約為 50 至 90 天。

## 3.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STURMEY-ARCHER	\$ 268,657	\$ 279
日馳南通	74,040	38,826
合計	\$ 342,697	\$ 39,105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 4.應付關係人款項

項 目 / 關 係 人 名 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u>應付帳款</u>		
漢第實業	\$ 4,388	\$ 21,694
日馳南通	39,722	14,211
合計	\$ 44,110	\$ 35,905
<u>其他應付款項</u>		
漢第實業	\$ 1,786	\$ 2,066

## 5.其他流動負債

項 目 / 關 係 人 名 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u>存入保證金</u>		
STURMEY-ARCHER	\$ 122,807	\$ --

## 6.其他關係人交易

項 目 / 關 係 人 名 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u>其他營業收入</u>		
BUSINESS ALLIANCE	\$ 1,291	\$ 1,056

項目 /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勞務費		
漢第實業	\$ 13,152	\$ 10,778

係關係人派遣人員至本公司提供勞務所產生之薪資及管理費等。

項目 /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加工費		
漢第實業	\$ 696	\$ 5,50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加工費，係按一般市場條件辦理。

項目 /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其他製造費用		
日馳南通	\$ 140	\$ 80

項目 /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其他收入		
日馳南通	\$ --	\$ 72

項目 / 關係人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金收入		
漢第實業	\$ 100	\$ 120

係本公司提供關係人之外勞床位租金收入，係按一般市場條件辦理。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037	\$ 25,251
退職後福利	--	--
合計	\$ 34,037	\$ 25,251

##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一)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 96,600	\$ --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土地	169,101	169,101
建築物	175,555	180,780
合計	\$ 441,256	\$ 349,881

(二)上開資產係供作借款之擔保品。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承諾：

1.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396	\$ 19,037

2.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業務及借款所開立流通在外之應付保證票據為365,987仟元。

3.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為8,357仟元。

(二)或有事項：

本公司105年12月與設備供應商因設備功能未符合交機條件而發生訴訟，本公司於二審中勝訴，故本公司已於108年第2季將原估列之應付供應商款項1,913仟元轉列其他收入，唯設備供應商不服二審判決，具狀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於110年1月13日判決高等法院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目前本案尚在法律訴訟程序進行中。

十、重大災害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已於110年11月5日之董事會通過決議成立荷蘭轉投資事業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本公司已於111年1月及2月間投入共計339萬歐元。並於111年3月間經由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取得 STURMEY-ARCHER EUROPA B. V. 100%股權。

十二、其他：

(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以下資訊係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匯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2,887	27.60(美元：新台幣)	\$ 355,682
歐元	15,282	31.191(歐元：新台幣)	476,648
人民幣	30,679	4.318(人民幣：新台幣)	132,473
港幣	2	3.518(港幣：新台幣)	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註1)	9,033	27.60(美元：新台幣)	249,319
<u>外幣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3	27.70(美元：新台幣)	2,312
人民幣	12,973	4.362(人民幣：新台幣)	56,588

註1：採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301	28.045(美元：新台幣)	\$ 36,497
歐元	261	34.399(歐元：新台幣)	8,986
人民幣	14,055	4.302(人民幣：新台幣)	60,463
港幣	2	3.596(港幣：新台幣)	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註1)	4	28.045(美元：新台幣)	110
美金(註2)	8,665	28.045(美元：新台幣)	243,017

## 外幣負債

###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4	28.145(美元：新台幣)	1,536
人民幣	4,411	4.346(人民幣：新台幣)	19,171

註 1：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

註 2：採權益法之投資。

2.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0 年度		109 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歐元	31.191 及 31.55 (歐元：新台幣)	\$ (12,719)	34.399 及 34.76 (歐元：新台幣)	\$ 68
人民幣	4.318 及 4.362 (人民幣：新台幣)	26	4.302 及 4.346 (人民幣：新台幣)	(200)
美金	27.6 及 27.7 (美元：新台幣)	(1,721)	28.045 及 28.15 (美元：新台幣)	(612)
		<u>\$ (14,414)</u>		<u>\$ (744)</u>

### (二)其他

110 年度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仍蔓延世界各地，致部分地區須實施隔離及旅遊限制等政策，對此本公司評估整體業務及財務方面並未受到重大影響，亦未存有繼續經營能力及籌資風險之疑慮。惟疫情影響仍具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疫情發展。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予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詳附表(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詳附表(三)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及相關應付款項：詳附註(七)

(2)銷貨及相關應收款項：詳附註(七)

(3)財產交易：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無

(5)資金融通：詳附表(一)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詳附表(六)

####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附表(一)

資金貸予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 金之公 司	貸予對象	往來科目	是 否 為 關 係 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 餘 末 額	實 動 金	際 支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 融通資 金必要 之原因	提 列 抵 呆 帳 金 額	擔保品		對個別 對象資 金貸與 限額(註 二)	資金融 通最高 限額(註 二)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日馳南通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6,800	86,800	--	--	2.5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240,000	240,000

註一：發行人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限額及總額均為貸出公司實收資本額之40%。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TURMEY-ARCHER	實質關係人	銷貨	445,711	22.84%	約150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約150天	268,657	57.29%	--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註)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公司	STURMEY-ARCHER	實質關係人	268,657	3.31	--	--	115,511	--

註：係截至 111 年 3 月 17 日止之收回金額。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BUSINESS ALLIANCE	薩摩亞	控股公司	283,488 (USD9,413)	283,488 (USD9,413)	9,413,000	100.00%	229,268	6,205	5,841	註 1.2
本公司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	荷 蘭	控股公司	--	--	--	100.00%	--	--	--	註 3
BUSINESS ALLIANCE	BUSINESS FIRST	薩摩亞	控股公司	242,097 (USD8,018)	242,097 (USD8,018)	8,018,000	100.00%	210,526	7,465	7,465	註 1

註 1：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及本(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逆流交易已實現及未實現毛利調整數。

註 3：本公司 110 年 12 月間於荷蘭註冊設立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持股比例 100%，該公司經營轉投資事業，股款投入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

附表(五)

轉投資大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 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累積 匯回投 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日馳南通	飛輪鏈輪、腳踏 車用飛輪、腳踏 車用變速器	241,531 (USD8,000)	註一	241,531 (USD8,000)	--	--	241,531 (USD8,000)	7,504	100.00%	7,504 (註二)	210,26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41,531(USD8,000)	248,850(USD9,000)(註三)	773,184

註一：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附表(六)

主要股東資訊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日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144,056	25.24 %

註：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日 馳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目 錄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編 號 / 索 引</u>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五)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九)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二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九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六(十二)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	附註六(二三)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
其他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十七)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六(十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二一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10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	存	現	金	\$	593	
支	票	存	款		78,131	
定	期	存	款		75,944	
活	期	存	款		101,613	
外	幣	活	期	存	款	391,492
		包括美金 5,874 仟元，@27.60				
		人民幣 5,517 仟元，@4.318				
		歐元 6,590 仟元，@31.191				
合	計			\$	647,773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110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客戶代號						
			客戶 AG			\$	5,273	摘列金額達本	
			客戶 AD				3,730	科目餘額 5%	
			客戶 AK				2,579		
			永祺				1,712		
			客戶 AL				1,205		
			其他				3,973		
			小計				18,472		
			減：備抵損失				--		
			合計			\$	18,472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三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客戶代號			
	客戶 O		\$ 31,712	摘列金額達本
	客戶 K		12,596	科目餘額 5%
	ORBEA		6,461	
	客戶 H		5,368	
	美利達		5,123	
	其他		46,797	
	小 計		<u>108,057</u>	
	減：備抵損失		<u>(309)</u>	
	淨額		<u>\$ 107,748</u>	
關係人：				
	STURMEY-ARCHER		\$ 268,657	
	日馳南通		74,040	
	合計		<u>\$ 342,697</u>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帳款明細表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四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應收退稅款		\$ 11,155	
	其他應收款		28	
	小 計		<u>11,183</u>	
	減：備抵損失		<u>(2)</u>	
	淨額		<u>\$ 11,181</u>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110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備 註
製 成 品		\$ 183,842	\$ 154,561	
半 成 品		420,014	338,911	
在 製 品		180,454	165,257	
原 料		120,580	115,405	
小 計		904,890	\$ 774,13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0,756)		
淨 額		\$ 774,134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110年12月31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費用		\$ 3,814	
預付貨款		20,073	
合計		\$ 23,887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變動明細表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名 稱	期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股 數	增 加 金 額(註1)	本 期 減 少 股 數	減 少 金 額(註1)	期 末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餘 額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 市 價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BUSINESS ALLIANCE	9,413	\$237,890		\$ 5,956		\$ 14,578	9,413	100%	\$ 229,268	24.36	無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		--	--	--		--	--	100%	--	--	無	2
		<u>\$237,890</u>		<u>\$ 5,956</u>		<u>\$ 14,578</u>			<u>\$ 229,268</u>			

註 1: 本期增加係投資利益 5,841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 仟元; 本期減少係未實現銷貨毛利 14,578 仟元。

註 2: 本公司 110 年 12 月間於荷蘭註冊設立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 持股比例 100%, 該公司經營轉投資事業, 股款投入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110年12月31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成本					
建築物	\$ --	\$ 4,547	\$ --	\$ 4,547	
運輸設備	5,709	5,046	(2,300)	8,455	
	<u>\$ 5,709</u>	<u>\$ 9,593</u>	<u>\$ (2,300)</u>	<u>\$ 13,002</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	\$ 168	\$ --	\$ 168	
運輸設備	2,840	3,011	(2,242)	3,609	
	<u>\$ 2,840</u>	<u>\$ 3,179</u>	<u>\$ (2,242)</u>	<u>\$ 3,777</u>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110年12月31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設備款			\$ 13,527
存出保證金			5,502
合計			<u>\$ 19,029</u>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十	借 款 種 類	期 末 餘 額	借 款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	220,000	110.12.23~111.01.10	註	220,000	無
	合作金庫銀行	2,000	110.10.08~111.10.08	註	60,000	無
	第一銀行	30,000	110.12.23~111.01.19	註	30,000	無
	高雄銀行	30,000	110.12.10~111.02.10	註	30,000	無
	信用狀借款					
	臺灣銀行	4,428	110.12.21~111.06.24	註	60,000	無
	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85,000	110.12.10~111.01.28	註	100,000	詳附註八
	合計	<u>\$ 371,428</u>				

註：利率區間為 1.07%~1.35%。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110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廠商代號								
					\$	12,850	摘列金額達本科目	
						12,775	餘額 5%	
						11,421		
						176,972		
合計					\$	214,018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110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廠商代號								
					\$	18,013	摘列金額達本科目	
						12,783	餘額 5%	
						11,757		
						8,790		
						7,548		
						95,972		
合計					\$	154,863		
關係人：								
						4,388		
						39,722		
合計					\$	44,11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帳款明細表  
110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			\$ 52,488
其他			31,178
合計			<u>\$ 83,666</u>
關係人：			
漢第實業			<u>\$ 1,786</u>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110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間	折 現 率 金 額
建築物		110.12~113.03	1.53% \$ 4,381
運輸設備		108.12~113.10	0.96%~2.04% 4,87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份			<u>(5,294)</u>
			<u>\$ 3,965</u>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110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金 額 備 註
合約負債-流動			\$ 128,057
存入保證金			122,80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代收款	364
合計			<u>\$ 251,228</u>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十六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260,000	110.12.28~112.01.28	1.93%	詳附註八	
小計		260,000				
減：一年內到期		--				
合計		260,00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110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04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	仟	個	)	金	額	備	註
傳動器組件			8,295					\$	1,601,875		
制動器組件			211						14,707		
零配件			57,704						323,144		
其他			1,201						10,631		
其他營業收入									1,291		
營業收入合計								\$	1,951,648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存料	\$ 60,918	\$
本期進料(淨額)	339,900	
期末存料	(120,580)	
減：原料出售	(6,669)	
減：原料報廢	--	
加：原料盤盈	(33)	
本期耗用直接原料		273,536
直接人工		41,034
製造費用		615,452
製造成本合計		930,022
期初在製品盤存		114,537
期初半成品盤存		355,398
加：本期進貨		399,119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180,454)
減：期末半成品盤存		(420,014)
減：半成品出售		(180,009)
減：半成品報廢		--
減：半成品盤虧		(3,960)
製成品成本		1,014,639
期初製成品盤存		116,726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183,842)
加：本期進貨(淨額)		273,785
減：製成品報廢		--
加：製成品盤盈		657
產銷成本		1,221,965
加：出售原料及半成品成本		186,678
加：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219
加：存貨報廢		--
加：存貨盤虧		3,336
加：其他營業成本		1,287
營業成本		\$ 1,425,485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備 註
薪資支出	\$ 16,294	\$ 44,984	\$ 12,567	\$ 73,845	摘列金額達
運費	28,636	87	29	28,752	本科目餘額
修繕費	57	1,704	1,314	3,075	5%
交際費	5,623	3,830	17	9,470	
折舊	121	4,200	204	4,525	
佣金支出	5,058	--	--	5,058	
樣品費	--	--	2,929	2,929	
勞務費	3,411	7,395	778	11,584	
雜項購置	393	897	4,010	5,300	
其他費用	195	10,874	375	11,444	
其他	5,298	12,812	3,508	21,618	
合計	<u>\$ 65,086</u>	<u>\$ 86,783</u>	<u>\$ 25,731</u>	<u>\$ 177,600</u>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110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二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 72,396	\$ 70,545	\$ 142,941	\$ 55,596	\$ 63,264	\$ 118,860
勞健保費用	5,854	4,836	10,690	4,650	4,353	9,003
退休金費用	2,132	2,041	4,173	2,068	2,101	4,169
董事酬金	--	4,285	4,285	--	2,571	2,5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09	1,817	6,326	3,620	1,701	5,321
折舊費用	43,464	4,525	47,989	33,736	4,553	38,289
攤銷費用	--	589	589	--	543	543

附註：

- 110年及109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95人及17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4人及2人。
-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10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859仟元(『110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110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109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785仟元(『109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109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110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48仟元(110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110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109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79仟元(109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109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增加10.16% (『110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09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09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10年度監察人酬金553仟元，109年度監察人酬金529仟元。本公司110月7月23日股東常會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5) 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本公司110月7月23日股東常會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於本公司常駐敘職之董事，負有既定之任務及職掌，依公司敘薪標準並衡量年度經營績效及獲利情況，故按月領有固定薪給；其餘董事則僅領取車馬費；公司年度若有獲利得分配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給付酬金之政策，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級距表”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亦需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員工之薪酬係依其個人績效表現、提供各項職涯發展機會，針對績優、具發展潛力之人才，給予獎金及培訓，拔擢優秀人才，提供其更高之職責與相對優渥之薪資報酬，以帶動公司整體正向發展。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0.2%至3%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本公司有虧損時，應先彌補。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1157 號

會員姓名： (1) 林憲章  
(2) 王新元

事務所名稱： 霖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29號3樓306室 事務所統一編號： 14100352

事務所電話： (02)27186659 委託人統一編號： 11099726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060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7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 附件七

# 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號：1526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海山中街 51 號

電 話：(03)354-3900

## ※ 目

##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9	
(七)關係人交易		50~52	
(八)質抵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他		54~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58~59	
3.大陸投資資訊		56~57、60	
4.主要股東資訊		56、61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2~7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霈昇(112)財審字第 016 號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之評價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之產品係腳踏車零件，依其產業特性，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可能導致存貨產生跌價情況，故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需考量存貨庫齡及目前市場狀況且時常涉及重大判斷。而 111 年度存貨金額係屬重大，故將其列為 111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
2. 抽核用以計算存貨跌價損失之資料。

3. 依據上述程序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之金額，與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認列之金額比較，以確定其備抵存貨跌價金額之適足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霽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憲章



會計師：

王新元



核准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1872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9513 號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80,203	10	\$ 647,773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39,916	2	18,47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74,705	3	107,74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445,898	17	342,697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9,057	-	11,18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0,381	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三))	-	-	422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820,764	30	774,134	2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四))	33,933	1	23,88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45,998	2	96,600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80,855	66	2,022,914	7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97,373	15	229,268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458,697	17	440,856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7,844	-	9,22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554	-	1,7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三))	58,216	2	42,887	2
1915	預付設備款	8,635	-	13,52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128	-	5,50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7,447	34	742,996	27
	資產總計	\$ 2,718,302	100	\$ 2,765,91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250,500	9	\$ 371,428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08,052	8	128,057	5
2150	應付票據	190,504	7	214,018	8
2170	應付帳款	113,562	4	154,863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1,629	2	44,11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71,606	3	83,66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109	-	1,78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三))	111,966	4	73,174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7,609	-	4,69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4,709	-	5,29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及七)	391	-	123,171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2,637	37	1,204,265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60,000	10	260,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三))	7,10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3,179	-	3,96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四))	4,543	-	9,04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4,828	10	273,005	9
	負債總計	1,287,465	47	1,477,270	5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	600,000	22	600,000	22
3100	股本合計	600,000	22	600,000	22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4,865	2	44,865	2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728	-	2,728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47,593	2	47,593	2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347	5	73,04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148	-	17,47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55,029	24	567,910	2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88,524	29	658,425	24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五))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80)	0	(17,378)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5,280)	0	(17,378)	(1)
	權益總計	1,430,837	53	1,288,640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18,302	100	\$ 2,765,91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2,439,570	100	\$ 1,951,6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二十)、(二一)及七)	(1,729,181)	(71)	(1,425,485)	(73)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710,389	29	526,163	27
5910	與子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107,342)	(4)	(17,588)	(1)
5920	與子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	11,358	-	3,010	-
5950	營業毛利	614,405	25	511,585	2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二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0,007)	(3)	(65,086)	(3)
6200	管理費用	(102,428)	(4)	(86,783)	(5)
6300	研發費用	(24,879)	(1)	(25,73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35)	-	-	-
	營業費用合計	(197,749)	(8)	(177,600)	(9)
6900	營業淨利	416,656	17	333,985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93	-	20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2,801	-	1,3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40,390	2	(9,64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6,690)	-	(3,19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1,400	1	5,84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294	3	(5,423)	-
7900	稅前淨利	485,950	20	328,56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三))	(99,346)	(4)	(65,615)	(3)
8200	本年度淨利	386,604	16	262,947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93	-	1,13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5,58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9)	-	(227)	-
		7,495	-	9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123	1	11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25)	-	(23)	-
		12,098	1	92	-
	其他綜合(損)益	19,593	1	1,00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6,197	17	\$ 263,947	14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四))				
9750	基本	\$ 6.44		\$ 4.38	
9850	稀釋	\$ 6.43		\$ 4.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47,593	\$	55,024	\$	16,245	\$	431,301	\$	(17,470)	\$	1,132,693	\$	1,132,6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8,021		-		(18,021)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25		(1,225)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08,000)		-		(108,000)		(108,000)
D1	本期淨利			-		-		-		-		262,947		-		262,947		262,947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08		92		1,000		1,00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47,593	\$	73,045	\$	17,470	\$	567,910	\$	(17,378)	\$	1,288,640	\$	1,288,640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47,593	\$	73,045	\$	17,470	\$	567,910	\$	(17,378)	\$	1,288,640	\$	1,288,6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7,302		-		(47,302)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322)		4,322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64,000)		-		(264,000)		(264,000)
D1	本期淨利			-		-		-		-		386,604		-		386,604		386,604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95		12,098		19,593		19,593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47,593	\$	120,347	\$	13,148	\$	655,029	\$	(5,280)	\$	1,430,837	\$	1,430,8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85,950	\$ 328,5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804	47,989
A20200	攤銷費用	605	58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3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2,453)
A20900	利息費用	6,690	3,193
A21200	利息收入	(1,393)	(20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1,400)	(5,84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32)	(38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利益)	23,131	12,219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07,342	17,588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1,358)	(3,01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409)	14,414
A29900	其他項目	-	(2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444)	20,25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2,547	(34,69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5,079)	(310,5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減少	2,193	(4,417)
A3119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236)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9,761)	(257,31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046)	(6,5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0,008	(96,60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9,995	36,57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3,514)	20,91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1,315)	48,05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489	8,3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009)	31,66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3	(280)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911	(2,4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2,780)	123,1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104)	(7,6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0,943	(18,9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70	1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41)	(3,075)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1,859)	(49,4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3,313	(71,2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2,28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84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1,98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563)	(37,4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5	3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90)	(2,90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64	1,04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2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721)	(12,7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0,448)	(49,1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188,913	3,955,23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309,841)	(3,644,58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40,000	71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40,000)	(515,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702)	(3,1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4,000)	(108,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90,630)	399,48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5	(7,38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7,570)	271,77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7,773	376,00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0,203	\$ 647,7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徐義雄



經理人：徐義雄



會計主管：葉永禎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1 年 5 月 26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規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各種腳踏車零件、機械五金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二)本公司於 89 年 3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三)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2.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 (1)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3.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

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 1.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 2.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 3.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外幣

- 1.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 2.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投資子公司

- 1.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 2.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 3.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5.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 6.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7.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8.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2.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無形資產

- 1.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 1.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 2.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 3.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4.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 5.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 2.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A.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90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A. 後續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各種腳踏車零件及機械五金等產品之銷售。由於各種腳踏車零件及機械五金等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提供顧問服務。

##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 (十三)借款成本

- 1.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 2.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 3.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四)員工福利

####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退職後福利

- (1)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2)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當期所得稅

- (1)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所得稅。
- (2)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3)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遞延所得稅

- (1)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2)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 (3)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4)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628	\$ 593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76,509	571,236
定期存款	3,066	75,944
合計	<u>\$ 280,203</u>	<u>\$ 647,773</u>

###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成本	\$ 39,916	\$ 18,472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 39,916</u>	<u>\$ 18,472</u>

因營業而發生	<u>\$ 39,916</u>	<u>\$ 18,472</u>
--------	------------------	------------------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5,446	\$ 108,057
減：備抵損失	(741)	(309)
合計	<u>\$ 74,705</u>	<u>\$ 107,748</u>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45,898	\$ 342,697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 445,898</u>	<u>\$ 342,697</u>

## 2.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評等合乎公司要求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慮總體經濟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30 天	逾期 31 ~60 天	逾期 61 ~90 天	逾期超 過 9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3%	4.60%	--	--	99%		
總帳面金額	\$ 515,112	\$ 5,592	\$ 328	\$ --	\$ 312	\$	521,34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75)	(257)	--	--	(309)		(741)
攤銷後成本	\$ 514,937	\$ 5,335	\$ 328	\$ --	\$ 3	\$	520,603

###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30 天	逾期 31 ~60 天	逾期 61 ~90 天	逾期超 過 9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99%		
總帳面金額	\$ 435,864	\$ 14,578	\$ --	\$ --	\$ 312	\$	450,75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309)		(309)
攤銷後成本	\$ 435,864	\$ 14,578	\$ --	\$ --	\$ 3	\$	450,445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309	\$ 309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432	--
期末餘額	<u>\$ 741</u>	<u>\$ 309</u>

(三)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50,960	\$ 154,561
半成品	439,913	338,911
在製品	119,392	165,257
原料	110,499	115,405
合計	<u>\$ 820,764</u>	<u>\$ 774,134</u>

2.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705,236	\$ 1,411,979
存貨跌價損失	23,131	12,219
其他	814	1,287
合計	<u>\$ 1,729,181</u>	<u>\$ 1,425,485</u>

(四)預付款項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4,164	\$ 3,686
預付租金-流動	16	128
預付貨款	29,753	20,073
合計	<u>\$ 33,933</u>	<u>\$ 23,887</u>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 45,998	\$ 96,600

其他金融資產設定作為借款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397,373	\$ 229,268

2.投資子公司

(1)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 面 金 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BUSINESS ALLIANCE LTD.	\$ 260,202	\$ 229,268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	137,171	--
合計	\$ 397,373	\$ 229,268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BUSINESS ALLIANCE LTD.	100%	100%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	100%	100%

(2)本公司110年12月間於荷蘭註冊設立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持股比例100%，該公司經營轉投資事業。

(3)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

##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用	\$ 458,697		\$ 440,856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u>成本</u>						
111年1月1日	\$ 169,101	\$ 287,427	\$ 153,575	\$ 236,687	\$ 24,047	\$ 870,837
增添	--	--	37,264	19,255	5,044	61,563
處分	--	--	(463)	(1,799)	(2,130)	(4,392)
重分類	--	--	10,989	1,529	95	12,613
111年12月31日	\$ 169,101	\$ 287,427	\$ 201,365	\$ 255,672	\$ 27,056	\$ 940,621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	\$ --	\$ 111,872	\$ 97,968	\$ 200,471	\$ 19,670	\$ 429,981
折舊	--	5,126	26,209	22,221	2,536	56,092
處分	--	--	(463)	(1,799)	(1,887)	(4,149)
重分類	--	--	--	--	--	--
111年12月31日	\$ --	\$ 116,998	\$ 123,714	\$ 220,893	\$ 20,319	\$ 481,924
111年12月31日						
淨額	\$ 169,101	\$ 170,429	\$ 77,651	\$ 34,779	\$ 6,737	\$ 458,697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u>成本</u>						
110年1月1日	\$ 169,101	\$ 287,427	\$ 131,662	\$ 232,794	\$ 23,056	\$ 844,040
增添	--	--	25,276	10,891	1,326	37,493
處分	--	--	(12,525)	(7,926)	(335)	(20,786)
重分類	--	--	9,162	928	--	10,090
110年12月31日	\$ 169,101	\$ 287,427	\$ 153,575	\$ 236,687	\$ 24,047	\$ 870,837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	\$ --	\$ 106,647	\$ 93,088	\$ 188,348	\$ 17,874	\$ 405,957
折舊	--	5,225	17,405	20,048	2,132	44,810
處分	--	--	(12,525)	(7,925)	(336)	(20,786)
重分類	--	--	--	--	--	--
110年12月31日	\$ --	\$ 111,872	\$ 97,968	\$ 200,471	\$ 19,670	\$ 429,981
110年12月31日						
淨額	\$ 169,101	\$ 175,555	\$ 55,607	\$ 36,216	\$ 4,377	\$ 440,856

111及110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年數計提：

建築物	55年
機器設備	2年至10年
模具設備	2年至10年
其他設備	2年至10年

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 (八)租賃協議

##### 1.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358	\$ 4,379
運輸設備		5,486	4,846
合計		\$ 7,844	\$ 9,225

	111 年度	110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添增	\$ 4,331	\$ 9,59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021	\$ 168
運輸設備	3,691	3,011
合計	\$ 5,712	\$ 3,179

## 2.租賃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4,709	\$ 5,294
非流動	\$ 3,179	\$ 3,965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建築物	1.53%	1.53%
運輸設備	1.12%~2.12%	0.96%~2.04%

##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2~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對該等租賃協議並無承購權之條款。

本公司亦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 2 年 3 個月。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 4.其他租賃資訊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319	\$ 29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776	\$ 3,568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電 腦 軟 體</u>
<u>成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76
增添	428
處分或除列	<u>(1,350)</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95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45
本期攤銷	605
處分或除列	<u>(1,350)</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400</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54</u>

	<u>電 腦 軟 體</u>
<u>成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76
增添	<u>--</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87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56
本期攤銷	<u>589</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45</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3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17~10年

(十)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信用借款</u>			
銀行借款		\$ 160,000	\$ 286,428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90,500	85,000
合計		<u>\$ 250,500</u>	<u>\$ 371,428</u>
利率區間		1.62%~1.975%	1.07%~1.35%

2.本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60,000	\$ 26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合計		<u>\$ 260,000</u>	<u>\$ 260,000</u>
利率區間		2.46%	1.93%

2.本公司於111年1月間提前清償110年12月31日借款260,000仟元，另本公司於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1,040,000仟元，其中780,000仟元已提前清償，故截至111年12月31日之餘額為260,000仟元，已於112年1月3日一次清償，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3.本公司於110年1月間提前清償109年12月31日借款30,000仟元，另本公司於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715,000仟元，其中455,000仟元已提前清償，故截至110年12月31日之餘額為260,000仟元，已於111年1月3日一次清償，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十二)負債準備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員工福利		\$ 7,609	\$ 4,698

2.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 --	\$ 122,807
其他		391	364
合計		\$ 391	\$ 123,171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

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1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2)本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709	\$ 32,24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166)	(23,2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543	\$ 9,040

(3)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 債(資產)
111年1月1日	\$ 32,247	\$ (23,207)	\$ 9,04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23	(161)	62
認列於損益	223	(161)	6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632)	(1,632)
精算(利益)損失-人 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損失-財 務假設變動	(2,141)	--	(2,141)
精算(利益)損失-經 驗調整	1,380	--	1,3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61)	(1,632)	(2,393)
雇主提撥	--	(2,166)	(2,166)
福利支付	--	--	--
111年12月31日	\$ 31,709	\$ (27,166)	\$ 4,543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 債(資產)
110年1月1日	\$ 33,035	\$ (15,208)	\$ 17,82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15	(53)	62
認列於損益	115	(53)	6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232)	(232)
精算(利益)損失-人 口統計假設變動	66	--	66
精算(利益)損失-財 務假設變動	(1,248)	--	(1,248)
精算(利益)損失-經 驗調整	279	--	2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03)	(232)	(1,135)
雇主提撥	--	(7,714)	(7,714)
福利支付	--	--	--
110年12月31日	\$ 32,247	\$ (23,207)	\$ 9,040

(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A.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B.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C.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精算假設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5 %	0.70 %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	2.00 %

(6)敏感度分析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776)	\$ (865)
減少 0.25%	\$ 802	\$ 896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 795	\$ 882
減少 0.25%	\$ (773)	\$ (85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7)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及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378	\$ 36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0年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五)權益

1.股本(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皆為79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均為600,000,000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均為10元。

## 2. 資本公積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u>		
<u>或撥充股本(註 1)</u>		
股票發行溢價	\$ 44,865	\$ 44,86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2,728	2,728
合計	\$ 47,593	\$ 47,593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當期淨利，除先彌補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提盈餘分配議案，交股東會決議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配決議案，股東股利之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 3，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 1。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六(二二)。
- (2)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 (3) 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擇一採行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 A. 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或

B.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應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

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4)本公司 111 年 6 月 17 日及 110 年 7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6,385	\$ 18,021
特別盈餘公積	\$ (92)	\$ 1,225
現金股利	\$ 156,000	\$ 108,000
每股現金股利	\$ 2.60	\$ 1.80

(5)本公司 111 年 11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11 年期中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法定盈餘公積	\$ 20,917
特別盈餘公積	\$ (4,230)
現金股利	\$ 108,000
每股現金股利	\$ 1.80

#### 4.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17,378)	\$ (17,470)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5,123	115
所得稅影響數	(3,025)	(23)
期末餘額	<u>\$ (5,280)</u>	<u>\$ (17,378)</u>

#### (十六)營業收入

#####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附註七)	\$ 2,438,752	\$ 1,950,357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七)	818	1,291
合計	<u>\$ 2,439,570</u>	<u>\$ 1,951,648</u>

##### 2.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售收入主係腳踏車傳動系統之商品銷售收入，各類商品售價係以合約約定價格，並以起運時做為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 3.合約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負債-流動	<u>\$ 208,052</u>	<u>\$ 128,057</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4.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93,942 仟元及 88,581 仟元。

5.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為其他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714 仟元及 0 仟元，請參閱附註六(十七)，並已合理評估存貨跌價損失。

#### (十七)其他收入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金收入(附註七)	\$ 99	\$ 129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六(十六))	2,702	1,239
合計	<u>\$ 2,801</u>	<u>\$ 1,368</u>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 --	\$ 2,453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39,820	(1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32	386
其他(損失)利益		(62)	20
合計		\$ 40,390	\$ (9,641)

(十九)財務成本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570	\$ 3,12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0	67
合計		\$ 6,690	\$ 3,193

(二十)折舊及攤銷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092	\$ 44,810
使用權資產		5,712	3,179
無形資產		605	589
合計		\$ 62,409	\$ 48,578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6,430	\$ 43,464
營業費用		5,374	4,525
合計		\$ 61,804	\$ 47,98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605	589
合計		\$ 605	\$ 589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4,532	\$ 164,13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280	4,111
確定福利計畫		62	62
		<u>4,342</u>	<u>4,173</u>
離職福利		--	10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8,874</u>	<u>\$ 168,41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7,358	\$ 84,891
營業費用		91,516	83,524
合計		<u>\$ 178,874</u>	<u>\$ 168,415</u>

(二十二)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2% 至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本公司有虧損時，應先彌補。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本公司 110 月 7 月 23 日股東常會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估列比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酬勞	1.13%	1.46%
董監事酬勞	0.85%	0.98%

金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酬勞	\$ 5,600	\$ 4,900
董監事酬勞	4,200	3,3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2,026	\$ 73,177
以前年度產生者	(953)	(1,14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727)	(6,41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9,346</u>	<u>\$ 65,615</u>

2.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	<u>\$ 485,950</u>	<u>\$ 328,56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7,190	\$ 65,71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	--
免稅所得	--	(4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78	2,648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981)	(1,11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		
度之調整	(953)	(1,14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9,346</u>	<u>\$ 65,615</u>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3,025	\$ 2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79	2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費用	<u>\$ 3,504</u>	<u>\$ 250</u>

4.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422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11,966	\$ 73,174

5.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變動如下：

111 年度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u>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883	\$ (6,365)	--	\$ (3,482)
負債準備	939	583	--	1,522
備抵存貨跌價	26,152	4,626	--	30,7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56	(6,280)	--	(3,62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18	--	(479)	93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161	--	(3,025)	1,1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0	(34)	--	486
其他	4,158	19,197	--	23,355
	<u>\$ 42,887</u>	<u>\$ 11,727</u>	<u>\$ (3,504)</u>	<u>\$ 51,11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

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42,887</u>	<u>\$ 58,2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u>	<u>\$ 7,106</u>

110 年度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u>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49	\$ 2,734	\$ --	\$ 2,8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負債準備	(22)	22	--	--
備抵存貨跌價	1,439	(500)	--	93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708	2,444	--	26,15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824	(1,168)	--	2,65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45	--	(227)	1,4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84	--	(23)	4,161
其他	554	(34)	--	520
	1,242	2,916	--	4,158
	<u>\$ 36,723</u>	<u>\$ 6,414</u>	<u>\$ (250)</u>	<u>\$ 42,88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36,745</u>			<u>\$ 42,8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22</u>			<u>\$ --</u>

#### 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

#### (二十四) 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年度淨利

	111 年度	110 年度
淨利	<u>\$ 386,604</u>	<u>\$ 262,947</u>

## 股數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股數	60,000	6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60	11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股數	60,160	60,111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十五)企業合併

### 1.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SUN RACE STURMEY-ARCHER EUROPE B.V. (SRSAEU)	工業器材及零 配件批發買 賣	111年3月	100.00%	\$ 107,639
ENERGIEWEG MIJDRECHT ONTWIKKELING 1 B.V.(EMO1)	房地產管理及 建築項目開 發	111年3月	100.00%	\$ 41,124
ENERGIEWEG MIJDRECHT ONTWIKKELING 2 B.V.(EMO2)	房地產管理及 建築項目開 發	111年12月	100.00%	\$ 43,997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3 月間收購 SUN RACE STURMEY-ARCHER EUROPE B.V.及 ENERGIEWEG MIJDRECHT ONTWIKKELING 1 B.V.，於 111 年 12 月間收購 ENERGIEWEG MIJDRECHT ONTWIKKELING 2 B.V.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腳踏車零件之營運。

### 2.移轉對價

上述收購子公司移轉對價皆係以現金支付。

### 3.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SRSAEU	EMO1	EMO2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664	\$ 33,745	\$ 342
應收帳款	54,892	--	--
其他應收款	3,304	--	--
存貨	180,293	--	--
預付款項	--	7,405	7,12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23	84,807	85,554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60,655)	--	--
其他應付款	(7,123)	(6,828)	(49,025)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5)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	(4,992)	--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73,013)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2)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5,812)	--	--
	<u>\$ 107,639</u>	<u>\$ 41,124</u>	<u>\$ 43,997</u>

企業合併交易中自該等公司所取得之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趨近，於收購日尚無預期無法回收之款項。

### 4.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SRSAEU	EMO1	EMO2
現金支付之對價	\$ 107,639	\$ 41,124	\$ 43,997
取得之現金及約 當現金餘額	(36,664)	(33,745)	(342)
	<u>\$ 70,975</u>	<u>\$ 7,379</u>	<u>\$ 43,655</u>

### 5.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SRSAEU	EMO1	EMO2
營業收入	\$ 469,826	\$ --	\$ --
本期淨利(損)	\$ 21,345	\$ (3,580)	\$ --

## (二十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公司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

## (二十七)金融工具

### 1.公允價值資訊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 2.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931,286	\$ 1,229,97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39,910	1,129,87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3.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A)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B)。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A.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惟不符合會計避險之條件。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二(一)。

本公司主要受到歐元及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換算之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其對使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損益	\$ 1,494	\$ 3,534	\$ 4,502	\$ 4,766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應付款項。

## B.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9,064	\$ 172,544
-金融負債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3,777	\$ 493,106
-金融負債	510,500	631,428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11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3,067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10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1,383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業務單位係依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

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819,500 仟元及 173,000 仟元。

#### A.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 年以內	1 至 3 年	超過 3 年
11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付息負債	\$ 429,297	\$ --	\$ --
租賃負債	4,809	3,221	--
浮動利率工具	258,338	260,543	--
	<u>\$ 692,444</u>	<u>\$ 263,764</u>	<u>\$ --</u>
	1 年以內	1 至 3 年	超過 3 年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付息負債	\$ 498,279	\$ --	\$ --
租賃負債	5,390	4,001	--
浮動利率工具	376,807	260,426	--
	<u>\$ 880,476</u>	<u>\$ 264,427</u>	<u>\$ --</u>

##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SUN RACE STURMEY-ARCHER	實質關係人
EUROPE B.V.(STURMEY-ARCHER)	(於111年3月間併購為孫公司)
漢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漢第實業)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BUSINESS ALLIANCE LIMITED (BUSINESS ALLIANCE)	子公司
日馳(南通)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日馳南通」)	孫公司

### (二)關係人之重大交易

#### 1.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STURMEY-ARCHER	\$ 737,809	\$ 445,711
日馳南通	178,242	276,215
合計	\$ 916,051	\$ 721,926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價格係以正常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收款期間依協議約為 150 天；對子公司之銷售價因為配合當地市場行情銷售，故以低於台灣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收款期間依協議約為 90 天。

#### 2.進貨

關係人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漢第實業	\$ 22,032	\$ 38,204
日馳南通	210,587	176,193
合計	\$ 232,619	\$ 214,397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按一般交易價格辦理，付款期間約為 50~120 天。

### 3.應收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u>應收帳款</u>		
STURMEY-ARCHER	\$ 427,707	\$ 268,657
日馳南通	18,191	74,040
合計	<u>\$ 445,898</u>	<u>\$ 342,397</u>
<u>其他應收款項</u>		
<u>其他應收款項</u>		
日馳南通	\$ 30,030	\$ --
<u>應收利息</u>		
日馳南通	351	--
合計	<u>\$ 30,381</u>	<u>\$ --</u>

(1).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2).資金貸與相關詳細資訊請詳附表(一)。

### 4.應付款項

項 目 / 關 係 人 名 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u>應付帳款</u>		
漢第實業	\$ 5,065	\$ 4,388
日馳南通	46,564	39,722
合計	<u>\$ 51,629</u>	<u>\$ 44,110</u>
<u>其他應付款項</u>		
漢第實業	\$ 2,109	\$ 1,786

### 5.其他流動負債

項 目 / 關 係 人 名 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u>存入保證金</u>		
STURMEY-ARCHER	\$ --	\$ 122,807

#### 6.其他關係人交易

項目 / 關係人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BUSINESS ALLIANCE	\$ 818	\$ 1,291

項目 / 關係人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勞務費		
漢第實業	\$ 11,346	\$ 13,152

係關係人派遣人員至本公司提供勞務所產生之薪資及管理費等。

項目 / 關係人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加工費		
漢第實業	\$ 2	\$ 696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加工費，係按一般市場條件辦理。

項目 / 關係人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其他製造費用		
日馳南通	\$ 83	\$ 140

項目 / 關係人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金收入		
漢第實業	\$ 70	\$ 100

係本公司提供關係人之外勞床位租金收入，係按一般市場條件辦理。

項目 / 關係人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收入		
日馳南通	\$ 566	\$ --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9,352	\$ 34,037
退職後福利	418	--
合計	\$ 39,770	\$ 34,037

##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一)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 45,998	\$ 96,600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土地	169,101	169,101
建築物	170,429	175,555
合計	\$ 385,528	\$ 441,256

(二)上開資產係供作借款之擔保品。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承諾

1.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104	\$ 27,396

2.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業務及借款所開立流通在外之應付保證票據為404,997仟元。

3.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為11,040仟元。

(二)或有事項

本公司105年12月與設備供應商因設備功能未符合交機條件而發生訴訟，本公司於二審中勝訴，故本公司已於108年第2季將原估列之應付供應商款項1,913仟元轉列其他收入，唯設備供應商不服二審判決，具狀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於110年1月13日判決高等法院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於111年3月30日宣判，設備供應商應給付本公司懲罰性違約金103仟元，及自106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已逾上訴最高法院期限，而供應商未遞狀上訴，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本案已定讞不得上訴。

十、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十二、其他

### (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以下資訊係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匯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外幣</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外幣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991	30.665(美元：新台幣)	\$ 153,050
歐元	13,830	32.55 (歐元：新台幣)	450,170
人民幣	16,312	4.384(人民幣：新台幣)	71,513
港幣	2	3.911(港幣：新台幣)	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註1)	8,898	30.665(美元：新台幣)	272,867
歐元(註1)	7,398	32.55 (歐元：新台幣)	240,811
<u>外幣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8	30.765(美元：新台幣)	3,630
人民幣	12,479	4.428(人民幣：新台幣)	55,339

註1：採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2,887	27.60(美元：新台幣)	\$ 355,682
歐元	15,282	31.191(歐元：新台幣)	476,648
人民幣	30,679	4.318(人民幣：新台幣)	132,473
港幣	2	3.518(港幣：新台幣)	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註1)	9,033	27.60(美元：新台幣)	249,319
<u>外幣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3	27.70(美元：新台幣)	2,312
人民幣	12,973	4.362(人民幣：新台幣)	56,588

註1：採權益法之投資。

2.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歐元	32.55 及 32.91 (歐元：新台幣)	\$ 18,403	31.191 及 31.55 (歐元：新台幣)	\$ (12,719)
人民幣	4.384 及 4.428 (人民幣：新台幣)	(191)	4.318 及 4.362 (人民幣：新台幣)	26
美金	30.665 及 30.765 (美元：新台幣)	(803)	27.6 及 27.7 (美元：新台幣)	(1,721)
		<u>\$ 17,409</u>		<u>\$ (14,414)</u>

(二)其他

111年度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仍蔓延世界各地，致部分地區須實施隔離及旅遊限制等政策，對此本公司評估整體業務及財務方面並未受到重大影響，亦未存有繼續經營能力及籌資風險之疑慮。惟疫情影響仍具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疫情發展。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予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詳附表(二)。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詳附表(三)。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四)。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及相關應付款項：詳附註(七)。
  - (2)銷貨及相關應收款項：詳附註(七)。
  - (3)財產交易：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無。
  - (5)資金融通：詳附表(一)。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詳附表(六)。

###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附表(一)

資金貸予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 金之公 司	貸予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期 餘 末 額	實 動 金	際 支 額	利 區 率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 列 抵 呆 帳 金 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 二)	資金融通 最高限額 (註二)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日馳南通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4,209	\$154,209	\$30,030		2%~ 2.50%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運週轉	--	--	--	\$240,000	\$240,000

註一：發行人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限額及總額均為貸出公司實收資本額之40%。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人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TURMEY-ARCHER	孫公司(註)	銷貨	\$737,809	30.24%	約 150 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約 150 天	\$ 427,707	76.31 %	--
本公司	日馳南通	孫公司	銷貨	178,242	7.31%	約 90 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約 90 天	18,191	3.25 %	--
本公司	日馳南通	孫公司	進貨	210,587	20.67%	約 60 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約 60 天	46,565	13.09 %	--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於 111 年 3 月收購 SUN RACE STURMEY-ARCHER EUROPE B.V.，持股比例 100%，由實質關係人變更為孫公司。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註二)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註一)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公司	STURMEY-ARCHER	孫公司	\$ 427,707	2.12	\$ --	--	\$ 41,465	\$ --

註一：係截至 111 年 3 月 17 日止之收回金額。

註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於 111 年 3 月收購 SUN RACE STURMEY-ARCHER EUROPE B.V.，持股比例 100%，由實質關係人變更為孫公司。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BUSINESS ALLIANCE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283,488 (USD9,413)	\$ 283,488 (USD9,413)		9,413,000	100.00%	\$ 260,202	\$ 15,867	\$ 14,271	註 1 註 2
本公司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	荷 蘭	控股公司	211,985 (EUR6,690)	--		120	100.00%	137,171	17,129	17,129	註 1 註 2 註 3
BUSINESS ALLIANCE	BUSINESS FIRST	薩摩亞	控股公司	242,097 (USD8,018)	242,097 (USD8,018)		8,018,000	100.00%	230,082	16,213	16,213	註 1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	SUN RACE STURMEY-ARCHER EUROPE B.V.	荷蘭	工業器材 及零配件 批發買賣	107,639 (EUR 3,390)	--	880	100.00%	138,432	21,345	21,345	註1 註4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	ENERGIEWEG MIJDRECHT ONTWIKKELING 1 B.V.	荷蘭	房地產管 理及建築 項目開發	41,124 (EUR1,318)	--	100	100.00%	39,485	(3,580)	(3,580)	註1 註5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	ENERGIEWEG MIJDRECHT ONTWIKKELING 2 B.V.	荷蘭	房地產管 理及建築 項目開發	43,997 (EUR1,381)	--	100	100.00%	45,191	--	--	註1 註6

註1：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及本(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逆流交易已實現及未實現毛利調整數。

註3：本公司於110年12月間於荷蘭註冊設立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持股比例100%，該公司經營轉投資事業。

註4：本公司之子公司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於111年3月收購SUN RACE STURMEY-ARCHER EUROPE B.V.，持股比例100%。

註5：本公司之子公司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於111年3月收購ENERGIEWEG MIJDRECHT ONTWIKKELING 1 B.V.，持股比例100%。

註6：本公司之子公司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於111年12月收購ENERGIEWEG MIJDRECHT ONTWIKKELING 2 B.V.，持股比例100%。

附表(五)

轉投資大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 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累積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日馳南通	生產、加工銷售 自行車零部件 及從事上述產 品的進出口、批 發業務	\$ 241,531 (USD8,000)	註一	\$ 241,531 (USD8,000)	--	--	\$ 241,531 (USD8,000)	\$ 16,247	100.00%	\$ 16,247 (註二)	\$ 229,82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41,531(USD8,000)	\$ 276,435(USD9,000)(註三)	\$ 858,502

註一：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附表(六)

主要股東資訊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日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144,056	25.24 %

註：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編 號 / 索 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五)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九)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二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九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六(十二)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	附註六(二三)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
其他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十七)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六(十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二一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11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為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一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	存	現	金		\$	628
支	票	存	款			72,732
定	期	存	款	包括美金 100 仟元，@30.665		3,066
活	期	存	款			89,066
外	幣	活	期	存	款	114,711
				包括美金 2,267 仟元，@30.665		
				人民幣 5,223 仟元，@4.384		
				歐元 685 仟元，@32.55		
合		計			\$	280,203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二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	15,910	摘列金額達本	
								9,845	科目餘額 5%	
								3,639		
								2,287		
								8,235		
								39,916		
								--		
							\$	39,916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111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備 註
製 成 品		\$ 179,488	\$ 150,960	
半 成 品		541,114	439,913	
在 製 品		138,074	119,392	
原 料		115,975	110,499	
小 計		974,651	\$ 820,76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53,887)		
淨 額		\$ 820,764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111年12月31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費用		\$ 4,180	
預付貨款		29,753	
合計		\$ 33,933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變動明細表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股 數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股 數	金 額(註 1)	本 期 減 少 股 數	金 額(註 2)	期 末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餘 額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 市 價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BUSINESS ALLIANCE		9,413	\$ 229,268		\$ 33,304		\$ 2,370	9,413	100%	\$ 260,202	273,312	無	
SUN RACE													
STURMEY-ARCHER			--	0.12	242,143		104,972	0.12	100%	137,171	242,143	無	3
DUTCH HOLDING B.V.													
			<u>\$ 229,268</u>		<u>\$ 275,447</u>		<u>\$ 107,342</u>			<u>\$ 397,373</u>			

註 1: BUSINESS ALLIANCE 本期增加係投資利益 14,271 仟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75 仟元及順流交易已實現銷貨毛利 11,358 仟元。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 本期增加係增資 211,985 仟元、投資利益 17,129 仟元、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581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48 仟元。

註 2: BUSINESS ALLIANCE 本期減少係順流交易未實現毛利 2,370 仟元。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 本期減少順流交易未實現毛利 104,972 仟元。

註 3: 本公司 110 年 12 月間於荷蘭註冊設立 SUN RACE STURMEY-ARCHER DUTCH HOLDING B.V., 持股比例 100%, 該公司經營轉投資事業。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111年12月31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成本						
	建築物	\$ 4,547	\$ --	\$ --	\$ 4,547	
	運輸設備	8,455	4,331	(3,965)	8,821	
		<u>\$ 13,002</u>	<u>\$ 4,331</u>	<u>\$ (3,965)</u>	<u>\$ 13,368</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168	\$ 2,021	\$ --	\$ 2,189	
	運輸設備	3,609	3,691	(3,965)	3,335	
		<u>\$ 3,777</u>	<u>\$ 5,712</u>	<u>\$ (3,965)</u>	<u>\$ 5,524</u>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111年12月31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設備款		\$ 8,635
	存出保證金		5,128
	合計		<u>\$ 13,763</u>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十	借 款 種 類	期 末 餘 額	借 款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60,000	111.11.28~112.11.28	註	60,000	無
	臺灣銀行	30,000	111.10.14~112.03.29	註	30,000	無
	第一銀行	40,000	111.10.26~112.04.14	註	40,000	無
	高雄銀行	30,000	111.10.14~112.01.11	註	30,000	無
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90,500	111.12.12~112.01.17	註	90,500	詳附註八
	合計	<u>\$ 250,500</u>				

註：利率區間為 1.62%~1.975%。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111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廠商代號								
					\$	18,045	摘列金額達本科目	
						9,689	餘額 5%	
						9,324		
						9,018		
						8,922		
						135,506		
合計					\$	190,504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111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廠商代號								
					\$	24,838	摘列金額達本科目	
						11,455	餘額 5%	
						8,897		
						8,148		
						5,633		
						54,591		
合計					\$	113,562		
關係人：								
						5,065		
						46,564		
合計					\$	51,629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帳款明細表  
111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	\$ 52,110	
	其他	19,496	
	合計	<u>\$ 71,606</u>	
關係人：			
	漢第實業	<u>\$ 2,109</u>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111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間	折 現 率	金 額
建築物	110.12~113.03	1.53%	\$ 2,377
運輸設備	110.05~114.09	1.12%~2.12%	5,51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份			<u>(4,709)</u>
			<u>\$ 3,179</u>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111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合約負債-流動		\$ 208,05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代收款	391	
合計		<u>\$ 208,443</u>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十六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 260,000	111.12.28~113.01.28	2.46%	詳附註八
小計	260,000			
減：一年內到期	--			
合計	<u>\$ 260,000</u>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111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543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	仟	個	)	金	額	備	註	
傳動器組件								6,985	\$	2,032,169		
制動器組件								298		51,381		
零配件								35,235		344,448		
其他								860		10,754		
其他營業收入										818		
營業收入合計								\$		2,439,570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存料		\$	120,580
本期進料(淨額)			239,132
期末存料			(115,975)
減：原料出售			(2,914)
減：原料報廢			(142)
加：原料盤盈			418
本期耗用直接原料			241,099
直接人工			41,663
製造費用			714,612
製造成本合計			997,374
期初在製品盤存			180,454
期初半成品盤存			420,014
加：本期進貨			438,014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138,074)
減：期末半成品盤存			(541,114)
減：半成品出售			(142,988)
減：半成品報廢			(2,317)
減：半成品盤虧			(5,041)
製成品成本			1,206,322
期初製成品盤存			183,842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179,488)
加：本期進貨(淨額)			341,576
減：製成品報廢			--
加：製成品盤盈			214
產銷成本			1,552,466
加：出售原料及半成品成本			145,902
加：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131
加：存貨報廢			2,459
加：存貨盤虧			4,409
加：其他營業成本			814
營業成本		\$	1,729,181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備 註
薪資支出	\$ 15,321	\$ 53,373	\$ 12,525	\$ 81,219	摘列金額達
運費	30,126	75	57	30,258	本科目餘額
修繕費	154	1,201	1,930	3,285	5%
交際費	6,381	5,806	11	12,198	
折舊	122	5,037	215	5,374	
佣金支出	6,746	--	--	6,746	
樣品費	--	--	1,423	1,423	
勞務費	4,068	8,955	420	13,443	
雜項購置	664	957	3,087	4,708	
其他費用	652	13,147	903	14,702	
其他	5,773	13,877	4,308	23,958	
合計	<u>\$ 70,007</u>	<u>\$ 102,428</u>	<u>\$ 24,879</u>	<u>\$ 197,314</u>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111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二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 74,007	\$ 77,019	\$ 151,026	\$ 72,396	\$ 70,545	\$ 142,941
勞健保費用	6,208	5,073	11,281	5,854	4,836	10,690
退休金費用	2,300	2,042	4,342	2,132	2,041	4,173
董事酬金	--	5,526	5,526	--	4,285	4,2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43	1,856	6,700	4,509	1,817	6,326
折舊費用	56,430	5,374	61,804	43,464	4,525	47,989
攤銷費用	--	605	605	--	589	589

附註：

- 111年及110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96人及19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4人。
-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11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903仟元(『111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111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110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859仟元(『110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110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111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87仟元(111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111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110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48仟元(110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110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增加5.21% (『111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0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0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11年度監察人酬金0仟元，110年度監察人酬金553仟元。本公司110月7月23日股東常會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5) 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本公司110月7月23日股東常會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於本公司常駐敘職之董事，負有既定之任務及職掌，依公司敘薪標準並衡量年度經營績效及獲利情況，故按月領有固定薪給；其餘董事則僅領取車馬費；公司年度若有獲利得分配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給付酬金之政策，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級距表”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亦需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員工之薪酬係依其個人績效表現、提供各項職涯發展機會，針對績優、具發展潛力之人才，給予獎金及培訓，拔擢優秀人才，提供其更高之職責與相對優渥之薪資報酬，以帶動公司整體正向發展。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0.2%至3%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本公司有虧損時，應先彌補。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811 號

會員姓名： (1) 林憲章  
(2) 王新元

事務所名稱：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29號3樓306室      事務所統一編號： 14100352

事務所電話： (02)27186659      委託人統一編號： 11099726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060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7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6 日

附件八

內部控制聲明書

#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義雄  
總經理



## 附件九

###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書

## 承銷商總結意見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日馳公司)本次為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五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五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日馳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日馳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承銷部門主管：吳春敏



中華民國一二年七月十日

附件十

律師法律意見書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024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 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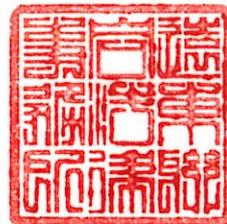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5,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發行總面額上限新臺幣 500,000 仟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 1 1 2 年 七 月 十 日

## 附件十一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十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暨總經理：徐 義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十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 董 事 長：林 慧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十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暨股份持有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暨股份持有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日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 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十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日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暨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日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執行長：蘇 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十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副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暨副總經理：徐 予 霖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十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江 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十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王 振 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十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林 美 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藍慶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十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暨會計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財務暨會計主管：葉 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十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 理：陳 慈 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十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林 美 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馳公司)委託,擔任日馳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日馳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十 日

## 附件十二

辦理競價拍賣不得配售禁止對象之聲明書

# 聲 明 書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案，委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茲聲明本公司本募集案將不受理下列競價拍賣投標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公司：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徐 義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十 日

##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執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程 明 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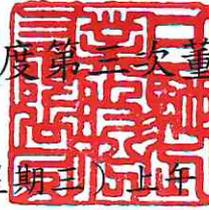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十 日

## 附件十三

###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三次董事會議記錄(節錄)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星期三) 上午 10:00

二、地點：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41 號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徐義雄(委託林慧瑛)、林慧瑛、徐予霖、蘇偉倫、葉永禎  
等五席

獨立董事—江岳峰、王振保、藍慶雲、林美惠等四席

以上共九席

四、列席：徐予霖副總經理、葉永禎財務經理、黃慧珠稽核

五、主席：林慧瑛 記錄：黃慧珠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略

八、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四案：本公司擬辦理 112 年度籌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及條件如下：

1. 本次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5,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預計發行總面額為上限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以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1%，實際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金額，增加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2. 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訂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十二；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依當時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4. 為配合前揭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

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且得依其全權判斷為必要之變更或修改。

5.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十三。
6.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與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募集與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券商公會指示或要求，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包括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或撤銷，或前述各項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全權處理之。

二、本案已送第一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審議，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股東常會。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附件十四

公司章程

#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  
一、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二、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三、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玖仟萬元，分為柒仟玖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 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如下：  
一、得列席股東會，其表決權同普通股。  
二、得被選舉為董事之權。  
三、公司有必要時，得優先轉換成普通股或優先贖回。  
四、盈餘分配時，得優先於普通股。  
五、剩餘財產分派之順序，得優先於普通股
- 第七條 (刪)
- 第八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公司存查，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行使其一切權利時，概以所存於本公司印鑑為憑。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訂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過戶。
- 第十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有關設置及應遵循之各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應親自出席，若不克出席得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一董事僅得受託一人為限。

第十八條 (刪)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

不超過本公司“核薪級距表”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純益，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三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〇·二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額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配決議案，股東股利之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3，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1。

第廿四條 本公司組織及重要規章由董事會通過制定之。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 附件十五

###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十一條</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第十一條</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p>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訂
<p>第廿三條之一</p> <p>本公司股利政策</p> <p>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p> <p>本公司<u>每年度決算當期淨利，除先彌補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提盈餘分配議案，交股東會決議之。</u></p>	<p>第廿三條之一</p> <p>本公司股利政策</p> <p>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p> <p>本公司<u>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額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u></p> <p><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u></p>	爰依公司法第228條之1、240條及公司實務運作修訂

<p>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配決議案，股東股利之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3，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1。</p>	<p><u>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配決議案，股東股利之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3，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1。</p>	
<p>第廿六條 (餘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廿六條 (餘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 月 日。</u></p>	<p>新增修訂次數</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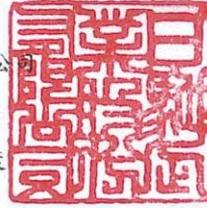
## 附件十六

### 盈餘分配表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b>期初未分配盈餘</b>	<b>\$985,616,405</b>
加：	
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386,603,58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94,639
<b>小計</b>	<b>\$779,714,624</b>
減：	
一一一年期中已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20,917,069)
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年度差異提列數	(18,492,753)
一一一年期中已分派股東紅利(每股配發1.8元現金股利)	(108,000,000)
加：	
一一一年期中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230,82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年度差異提列數	7,867,370
<b>可供分配保留盈餘</b>	<b>\$644,402,995</b>
<b>分派項目：</b>	
減：一一一年下半年股東紅利(每股配發1.6元現金股利) <sup>(註一)</sup>	(96,000,000)
<b>期末未分配盈餘</b>	<b>\$548,402,995</b>

董事長：徐永禎



經理人：徐永禎



會計主管：葉永禎



註一：

1. 一一一年下半年發放之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且餘現金股利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自大至小及戶號從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2. 以上配息比例，依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60,000,000股計算，俟後如因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公告之。
3.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三條之一及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義

